

####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25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113015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兒少查訪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毒防局為預防毒品危害兒少身心健康安全，自 110 年 7 月建置「特定營業場所緝毒案主動介入保護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專案」，依據警察局移送查獲特定營業場所（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者之嫌疑人資料，經本局檢視調查筆錄內容發現嫌疑人家中有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立即由個管員主動介入服務，並逐案訪視評估，110 年計 10 案；111 年截至 3 月新增 1 案，查訪率 100%。</p> <p>二、毒防局針對藥癮者家戶內育有 12 歲以下孩童，強化觀察孩童照顧狀況，提高兒少保護敏感度；倘發現疑似照顧不當、身心發展遲緩或異常，及時通報社會局共案輔導處遇，並提供關懷、家庭支持、暖心餐食券、醫療及社福資源連結等多元服務。</p> <p>三、另毒防局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結合網絡局處（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少輔會等單位），採跨網絡單位合作機制，網絡第一線人員知悉服務家戶內有未成年子女且共同居住成員中有（疑似）藥癮者，轉介毒防局並依權責分工進行共案輔導，共同維護兒少健康身心發展與安全，110 年經接受本府社會局轉介 10 案；111 年截至 3 月共 4 案，查訪率 100%。</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33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之中衛生局指標包含醫療項目，建議結合市立醫院的量能，落實居家醫療及偏遠地區醫療，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效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落實照護市民健康之責任，保障行動不便及偏遠地區民眾健康，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市立醫院辦理居家醫療及偏遠地區醫療，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查本市市立醫院均有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藉由市立醫院專業醫療團隊整合，使病患能獲得連續性及完整性的醫療服務。另市立醫院亦配合公共衛生政策執行社區衛教、癌症篩檢、社區疫苗（流感、HPV、COVID-19）施打等多項社區醫療服務，將醫療帶入社區，建立社區健康概念與共識。</p> <p>二、針對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市立聯合、中醫、大同、岡山及鳳山醫院皆已推動多項服務，包括設立巡迴醫療據點、與偏遠地區衛生所或醫療院所合作開設偏鄉醫療門診等，本府衛生局將積極督導市立醫院推動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以期偏遠地區居民能得到完善的醫療照護服務，同時減輕病患及家屬往返醫院所需花費之時間與精力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17090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警察局相關指標（安心）： 一、暴力犯罪發生數？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通緝犯，現行犯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治安是民眾的感受問題，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持續針對緝毒落實執行各項查緝及預防作為，並強化防制暴力犯罪事件處置作為，提高見警率，以維護本市治安及市民安全，相關具體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防制暴力犯罪策進作為： (一)本市 111 年 1 月至 3 月 21 日與 110、109 年同期治安數據比較，本期暴力犯罪發生 9 件，較 110 年減少 9 件，較 109 年減少 7 件，均全數偵破，破獲率 100%。 (二)廣布情報諮詢及建立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 強化網路及一般情資來源之蒐集，遇有情資立即通報反映約制疏處，另對曾涉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及甫出獄人口列冊管理，加強訪查掌控動態。 (三)持續分析轄區各類刑案發生狀況，找出治安熱區以即時彈性調整勤務部署，同時針對易發生犯罪場所規劃巡邏、臨檢及周邊道路路檢勤務，展示警力維護治安。 (四)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毒品人口及易涉案對象之查訪、約制、監控，藉由定期訪查與不定時側面監控，確實掌握行蹤動態，以防再犯。 (五)定期彙整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資料予以分析統計，並將分析所得資料即時通報各分局供訂定防制策略及勤務規劃，另建立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協助刑事人員蒐集、運用各類犯罪資訊，以有效防制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通緝犯，現行犯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該條明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應」查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通緝犯、現行犯戶內兒童之生活與照顧情形，如未查訪即屬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針對前項查訪工作，該局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規定」落實查訪，查訪率 100%。如有未依規定查訪者，將依相關規定追究疏失人員責任。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28 高市府衛人字第 1113320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問內門區衛生所所長職缺是否已補實？為照顧大旗美地區居民健康，請積極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略以，本府各機關所屬二級機關正、副首長等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核定及發布等相關事宜，由市府核定。 二、經查本市內門區衛生所前醫師兼所長郭嘉齊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免兼該所所長職務，並於同年 3 月 3 日辭職，該所長職缺現由本市美濃區衛生所醫師兼所長韓永光代理。 三、次查本市內門區衛生所師（三）級醫師職缺前經公告徵才並函請市立醫院、醫師公會協助刊登，惟無人應徵；係因該所地處偏遠，徵才不易，爰該職缺已申請列入 111 年度公費醫師分發作業並經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111 年 2 月 23 日北醫管字第 1115000865 號函核定醫師容額 1 名。 四、本府衛生局現階段除有效運用並妥適規劃各衛生所整體現有人力方式因應外，如進用人員具備「高雄市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調任實施要點」所訂兼任所長資格條件與領導能力，將另行辦理補實該兼任所長職缺。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29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1301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毒防局針對校園及社區之反毒宣導推動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毒防局 110 年起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積極連結 6 大網絡強化前端預防涵蓋面：結合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公私協力建立綿密毒防網行動聯盟，以多元生活化宣導，提升市民防毒知能普及率。</p> <p>二、校園部分，與教育局及各學校均有充分合作，包含：講座、校慶、籃球賽等各類校園活動、設攤遊戲、贈送反毒漫畫書、辦理紙風車戲劇列車巡迴校園等多元反毒宣導活動，強化學子反毒知能。</p> <p>(一)與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攜手合作，邀請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前進大寮國中、五福國中演出青少年反毒戲劇－《拯救浮士德》。</p> <p>(二)結合獅子會印製無毒大丈夫漫畫手冊 42,682 本，贈送 1 本市國小三、四年級學童。</p> <p>(三)與獅子會反毒委員會、兒童服務委員會及慈濟防毒團合作至路竹國小辦理反毒戲劇、無毒道路熱舞表演。</p> <p>(四)與高雄市 16 所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反毒意識。</p> <p>(五)結合「110 年高雄市原住民四校聯合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辦理反毒宣導。</p> <p>三、社區部分，包含：推動「前進社區專案」前進偏鄉宣導、廣設「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共 215 站，強化社區互助精神，提供宣導、諮詢、轉介、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也結合獅子會、扶輪社、社區發展協會、地方民間社團等辦理反毒宣導活動，110 年共與 121 個民間團體合作。</p> <p>(一)結合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設置「社區及里</p>

辦毒品防制關懷站」，截至今（111）年 2 月共建置 215 站，提供民眾關懷、諮詢、宣導及轉介等一站式服務。

- (二)深入大旗美及偏鄉社區推動「前進社區專案計畫」，包含：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等 10 區，提升偏鄉民眾防毒知能。
- (三)結合高雄市從善公益協會、鳳山西區扶輪社於鳳山運動中心辦理「鳳邑愛出發，生活心動力」社區公益活動，由蘋果劇團演出知名劇目《騎士的考驗》，毒防局進行毒防宣導。
- (四)結合方舟就業服務協會、濟心慈善會辦理「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嘉年華會」，以「毒品防制宣導與自我保護」鼓勵身心障礙者學習拒毒、求助與自我保護。
- (五)結合高雄市港都國標舞體育運動舞蹈協會辦理「舞蹈之星全國青少年舞蹈積分賽總決賽」，由大、小舞者將反毒宣導融入舞蹈中，進行反毒宣導教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3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13331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問含萊克多巴胺豬肉有無流入市面？稽查情形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自 109 年 9 月起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規劃每月平均件數 60 件次之加強市售牛豬產品檢驗萊克多巴胺採樣，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110 年已檢驗共計 1,535 件，均與規定相符。並完成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計 34,166 家之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食材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p> <p>二、本府衛生局 111 年執行本市輸入業、販售業、餐飲業、製造業稽查抽驗，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共計 376 件肉品（牛肉 27 件、豬肉 217 件、加工肉製品 132 件），其中 245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131 件檢驗中，豬肉來源產地標示稽查完成 1,277 件、全數符合規定。</p> <p>三、本府衛生局已完成豬肉溯源食安地圖，民眾可逕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a href="http://khd.kcg.gov.tw/">http://khd.kcg.gov.tw/</a>）/豬肉原產地標示項下之豬肉溯源查詢。</p> <p>四、111 年持續抽驗市售進口或國產畜肉產品原料肉，以維護市民食的健康。</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地區道路設置測速照相（含移動式照相）並限速 50，密度過高，導致民怨，請問警察局是否可以重新調整設置地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市旗山區目前設置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計有 8 處，均位於旗山區易肇事路段（口）。 二、鑒於原縣區道路寬廣，車速較快，為加強速度管理，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另機動於轄區易肇事路段，加強移動式測速照相，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三、該局持續滾動式檢討，主要針對易肇事路段加強執法，避免於非易肇事路段實施測速照相，以維轄區居民交通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地區監視器不足，請儘快增設監視器，該區住戶多為老弱婦孺，又經常遭竊，居民心生恐懼，建議監視器未補足前，請警方協助加強巡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統計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旗山分局轄內現有監視器 589 支，110 年汰換案增加 28 支，目前施作中，預計 111 年 5 月完工，111 年汰換案將增加 16 支。另該局採購移動式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其中旗山分局分配 8 組、58 支，以強化治安維護能量。 二、該局責成旗山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35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地區爐渣清運進度如何？何時可以清理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遭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轉爐石級配料，中聯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9 日啟動清運，截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中聯公司已完成清運 27 萬 7,726.47 噸(至 111 年 4 月 8 日前應清運 25 萬公噸)，已完成去化 17 萬 6,356.72 噸，清運進度尚符合核准計畫內容。 二、依據核准之「高雄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清理計畫（修訂二版）」，清運期程規劃為自 109 年 11 月 9 日起 30 個月內（至 112 年 5 月 8 日）完成現場清理，去化期程規劃為自 109 年 12 月 10 日起 66 個月內（至 115 年 6 月 9 日）完成全數去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29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13015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本市毒品防制績效？與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橫向連繫是否有受限與困難？全市毒品防制人力(含橫向單位)暨未來努力方向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毒防局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從前端預防建立綿密毒防網與後端輔導處遇復歸社會，本市施用毒品初犯人數自 107 年起 2,757 人逐年下降至 110 年 1,491 人，降幅達 45.92%。另毒防局輔導列管個案之再犯率亦是逐年下降且低於全國平均值。顯示毒防局自 107 年成立以來統一事權並與各毒防網絡單位在前端預防及緝毒上充分合作發揮出最大綜效，本市毒品防制作為有具體成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市施用毒品初犯人數分析（下降趨勢）</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查獲施用毒品(刑罰)初犯人數同期比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2,001</td> <td>1,408</td> <td>1,268</td> <td>1,172</td> </tr> </tbody> </table> <p>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查獲施用毒品(行政罰)初犯人數同期比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723</td> <td>837</td> <td>585</td> <td>319</td> </tr> </tbody> </table> <p>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市列管個案再次施用毒品分析（下降趨勢）</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列管期間內施用毒品再犯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市</td> <td>12.03%</td> <td>11.84%</td> <td>11.05%</td> <td>9.67%</td> </tr> <tr> <td>全國</td> <td>14.45%</td> <td>12.80%</td> <td>12.73%</td> <td>9.95%</td> </tr> </tbody> </table> <p>來源：衛福部毒品申訴服務系統</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列管期滿結束後半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市</td> <td>14.20%</td> <td>7.01%</td> <td>6.50%</td> <td>5.65%</td> </tr> <tr> <td>全國</td> <td>13.62%</td> <td>6.93%</td> <td>6.66%</td> <td>5.98%</td> </tr> </tbody> </table> <p>來源：衛福部毒品申訴服務系統</p> </div> </div>	年份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人數	2,001	1,408	1,268	1,172	年份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人數	723	837	585	319	年份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高雄市	12.03%	11.84%	11.05%	9.67%	全國	14.45%	12.80%	12.73%	9.95%	年份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高雄市	14.20%	7.01%	6.50%	5.65%	全國	13.62%	6.93%	6.66%	5.98%
年份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人數	2,001	1,408	1,268	1,172																																															
年份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人數	723	837	585	319																																															
年份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高雄市	12.03%	11.84%	11.05%	9.67%																																															
全國	14.45%	12.80%	12.73%	9.95%																																															
年份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高雄市	14.20%	7.01%	6.50%	5.65%																																															
全國	13.62%	6.93%	6.66%	5.98%																																															



二、毒防局每年辦理 3 次由市長召集的跨局處、跨府外毒品防制會報、3 次網絡工作聯繫會議。統合市府跨局處、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等，共同推動本市毒品防制業務。也參與警政司法單位治安會報、緝毒執行小組會議、少家院定期聯繫會議、教育局校安會報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衛生局心理健康促進會及社會局家暴防治委員會、家暴高危機會議、兒少保護會議、社安網區級會議等各項跨局處業務會議，各局處橫向聯繫及分工上均密切合作，未有受到限制及困難。

三、未來努力方向：

(一) 啟動「智慧毒防」大數據實施計畫，藉由創新科技、數位治理以提高輔導效能，主動預警，減輕個管員行政負荷，並深入輔導個案，提升輔導成效。

(二) 持續強化前端預防及後端輔導工作：

1. 前端預防：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結合 6 大網絡宣導，建構綿密毒防網、持續拓展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加強休閒娛樂場所輔導訪查與聯合稽查，並進行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並鼓勵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落實主動通報機制。

2. 後端輔導工作：以多元輔導服務方案為主軸，包含強化貫穿式保護的出監前轉銜輔導、螢火蟲家族培訓、社區支持團體、家庭維繫及支持服務、預防再犯團體、新心小站、宗教心靈輔導及就業一條龍多元培力等方案，以協助個案戒癮順利復歸社會。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13194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本席的選區前鎮、小港分局所屬的派出所廳舍是否老舊或是租賃？空間是否足夠？目前就本席所知，漢民所已覓地興建，草衙所及前鎮所比較擁擠、隱密性不好、環境不甚理想，如果有機會，希望局長幫忙爭取新（改）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小港分局轄內僅漢民路派出所為租賃民宅作為辦公處所，110年12月27日經行政院公工程委員會核定本案整建補助經費新臺幣4,502萬元。 二、本案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招標案業於111年1月21日完成決標。 三、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於111年3月14日召開細部設計第1次協調會，預計4月底核定細部設計。 四、該局後勤科協同小港分局刻正辦理整建漢民所廳舍設計程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劃期程進行後續作業，預計於111年7月開工。 五、該局前鎮分局前鎮所通過耐震初評、草衙所已完成耐震補強安全無虞，將視員警辦公需求改善廳舍環境。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小港、前鎮區監視系統建置及妥善率？警察局協調民間監視系統整合聯防情況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錄影監視系統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攝影機總數為 22,664 支，妥善率為 89.8%，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92.2%，其中小港分局攝影機總數 1,427 支，妥善率為 91.7%，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91.8%；前鎮分局攝影機總數 1,847 支，妥善率為 88.4%，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91.1%，。</p> <p>二、統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該局小港分局協調民間自行設置監視器有 1 處、2 支攝影機，協調民間監視器調整拍攝角度有 1,175 處、1,936 支；前鎮分局協調民間自行設置監視器有 35 處、64 支攝影機，協調民間監視器調整拍攝角度有 340 處、470 支。</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29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130159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本市毒品防制，除了推廣以外，毒防局有無更為積極有效的作為，確實能降低毒品犯濫犯罪行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毒防局 110 年開始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連結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 6 大創新毒防網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建構綿密毒防網，並積極拓展「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已達 215 站，強化社區互助精神，提供關懷、諮詢、宣導、轉介等一站式服務、更邀請羽球天后戴資穎、醫療奉獻獎杜元坤等名人代言，擴大反毒影響力、培訓反毒種子師資及召募志工，110 年與 121 個民間社團合作反毒宣導活動，與獅子會、青商會、扶輪社、同濟會等大型公益社團及各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合作推廣反毒，提升市民防毒知能普及率。</p> <p>二、發展「智慧毒防」，以創新科技，主動預警，提高輔導效能，作為治安網及社安網的重要連結。</p> <p>三、熱點場域控管與阻斷：毒防局加強休閒娛樂場所輔導訪查與聯合稽查，並進行從業人員教育訓練，鼓勵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落實主動通報機制，「幫派涉毒點」、「毒品交易熱點」、「群聚施用毒品點」列為警方優先查緝重點，必要時由主管機關進行斷水斷電。</p> <p>四、毒防局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從前端預防建立綿密毒防網與後端輔導處遇，協助藥癮個案順利復歸社會。本市施用毒品初犯人數自 107 年起 2,757 人逐年下降至 110 年 1,491 人，降幅達 45.92%。毒防局輔導列管個案之再犯率亦是逐年下降且低於全國平均值，顯示毒防局自 107 年成立以來統一事權並與各毒防網絡單位在前端預防及緝毒上充分合作發揮出最大綜效，本市毒品防制作為有具體成效。</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32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請說明目前中山國小（舊校區）規劃進度。 二、請廣設長照據點，針對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現況，請整理資料後提供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中山國小（舊校區）規劃進度： (一)為使閒置校園轉型再活化及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利用中山國小（舊校區）4.6 公頃場域建構綜合型幼兒及長照服務園區，其規劃運用如下： 1.第 1、2 棟（忠孝樓、仁愛樓）：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借作辦公室至 111 年 9 月，撤離後由本府衛生局運用，忠孝樓：多功能活動區、團體家屋、住宿式長照機構；仁愛樓：日照中心、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等，透過結合民間的創意與力量，營造多元連續性照顧的長照服務園區，提供本市失能、失智長輩優質友善的長照服務環境。 2.第 3 棟（信義樓）：由本府社會局規劃設置綜合社福中心地，提供托嬰、托育（育兒）、女性培力訓練及身障者社區照顧據點等相關服務。 3.第 4 棟（和平樓）：由本府教育局規劃，目前委外非營利幼兒園營運中。 4.風雨球場、操場及籃球場由本府運動發展局規劃，設置運動中心，另預定再以部分本府衛生局原分配場地規劃匹克球場。 (二)整體園區建置經費由本府相關局處各自籌措。 (三)本府衛生局中山國小（舊校區）規劃進度說明如下： 1.第一階段：仁愛樓西側、整棟耐震補強。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28 日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中山

國小（舊校區）閒置校舍修繕及耐震補強案取得前瞻經費補助，目前工程已發包，刻正施工中，預計 111 年 6 月 7 日竣工。

2.第二階段：忠孝樓 BOT、仁愛樓 ROT。

市府授權本府衛生局依促參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投資。財政部 110 年 3 月 30 日核定補助 315 萬元前置作業經費補助，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二、有關長照據點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現況：

- (一)本市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佈建 C 級巷弄長照站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截至 111 年 3 月本市 C 級巷弄長照站已布建 444 處（本府衛生局醫事 C188 處、本府社會局據點 C223 處、本府原住民委員會文健站 29 處），共布建 392 里（本市共 891 里），里布建率為 44%；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布建 50 處，據點分布於 34 個行政區，區布建率達 89.47%。
- (二)配合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本市 108 學年本市國中學區共計 91 學區，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已設立 80 家日間照顧中心（含 11 家小規模多機能），涵蓋 58 國中學區（布建率 64%）、尚未完成學區有 33 個，其中已有 20 學區規劃中（含已取得籌設（11）及申請中（9）），待布建區有 13 學區（14.3%）。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1319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本席極力爭取鼓山分局新建，目前最新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全棟建築物結構，現正進行外觀修整及室內裝修，迄至本（111）年3月18日止 預訂進度 89.842%、實際進度 94.725%，超前 4.883%。 二、預計 111 年 7 月 4 日完工，9 月 30 日前進駐。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1333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請落實加水站衛生稽查與水質檢驗。 二、請針對進口福島食品逐批檢驗，另請問稽查人力與經費編列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市現有加水站共計 1,673 家，依「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檢驗本市加水站（車）供應之水質檢驗，109 年本市加水站（車）水質抽驗及現場稽查共計 403 件，110 年抽驗 892 件，111 年 1-2 月抽驗 89 件，水質抽驗結果全數與規定相符，另業者自主送驗檢驗水質中鉛：109 年 278 件、110 年 1,355 件、111 年 1-2 月共 162 件，水質抽驗結果全數與規定相符。</p> <p>二、食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輸入食品邊境查驗，食藥署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執行查驗作業，查驗結果符合規定者，始准予輸入國內，經查驗不符規定，依規定該批產品應辦理退運或銷毀，不得進入境內。本府衛生局因應日本福島食品進口，依據中央規範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及「加強抽驗」等方向執行，本府衛生局與轄區衛生所約計 92 人力共同從事查驗。111 年持續日本輸入食品標示稽查，於本市日本食品輸入業者至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之實體販售通路如超市、大賣場、進口食品專賣店等場域，另於網路購物通路價購抽查，每年查核至少 3,000 件。111 年本府投入各項檢驗經費合計約 3 千 2 百多萬，本市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認證，為中央食藥署指定檢驗專責局，並通過原子能委員會能力測試，以專業檢驗人力操作精密儀器「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鍺偵器」進行嚴格檢測，檢測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為因應日本輸入食品開放進口，配合本市及中央抽驗計畫，111 年加強監測檢驗至少達 620 件。為進一步擴充檢驗量能，本市邀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保護</p>

暨安全衛生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等單位簽署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以加強食品輻射檢驗技術交流及官學研究合作，擴大檢驗量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38775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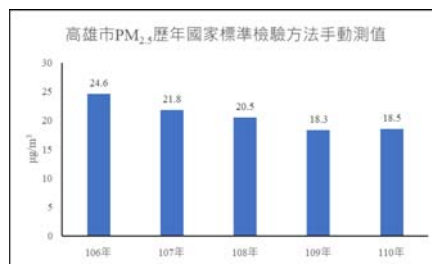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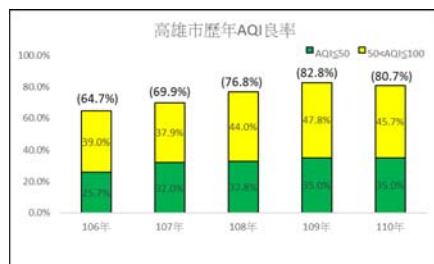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空污品質具體改善成效與作法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空氣品質改善現況

(一)高雄市因產業結構及地形、氣象條件，每年冬天東北季風季節，由於中央山脈阻擋，造成高屏地區成為季風的尾流區，經常呈現弱風、甚至無風狀態，擴散條件較其他縣市不良，外來及本地產生污染物無法及時散去，致使空氣污染狀況較其他縣市嚴重，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本市 PM2.5 污染，大約有 24%是來自台灣境外，另外有 43%是來自高雄以北的西部縣市，本地產生的大約為 33%。

(二)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持續改善趨勢，空品良率（AQI≤100）自 106 年 64.7%上升至 110 年 80.7%，連續兩年突破 8 成且 AQI≤50 比率達 35.0%為歷年最高；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測值則由 106 年的 21.8 μg/m<sup>3</sup> 下降至 110 年的 18.5 μg/m<sup>3</sup>，改善 15.1%。



高雄市歷年空氣品質	AQI≤50	較106年改善	AQI≤100	較106年改善
106年	25.7%	—	64.7%	—
107年	32.0%	6.3%	69.9%	5.2%
108年	32.8%	7.1%	76.8%	12.1%
109年	35.0%	9.3%	82.8%	18.1%
110年	35.0%	9.3%	80.7%	16.0%

二、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本市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含：

(一)固定源：

- 1.加速減煤，與多家工廠協商減煤，已規劃減少 190 萬噸（興達電廠、大林電廠、中鋼公司及其餘汽電共生業者）。
- 2.要求轄內前 20 大工廠進行空氣品質改善工程，定期掌握工廠改善進度，今年將擴大要求前 30 大工廠。
- 3.提前輔導業者符合電力設施加嚴標準，改善進度近 8 成。
- 4.今（111）年將針對高雄市五大工業區（仁大、大發、臨海、林園及楠梓），依各工業區的污染物特性執行減排稽查專案。
- 5.興達電廠共計 4 部燃煤機組，規劃 1 號及 2 號燃煤機組由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除役、3 號及 4 號機組由 116 年分別提前至 114 年除役，其中 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更提早於 113 年轉備用。

(二)移動源

- 1.針對高污染機車及大型柴油車，積極推動汰舊換新，改善移動源污染；優先針對設籍數量較多之行政區加強稽查頻率，並篩選高污染潛勢路段鎖定高污染機車加強管制；加速汰換燃油公車為電動車。
- 2.推動柴油車定期檢驗
  - (1)優化服務，首度結盟 8 家保養廠，保養檢驗合一，方便車主檢驗。
  - (2)劃設空品維護區，第一期已劃設 3 處風景區，現正規劃於高雄港劃設第二期空品維護區，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提送環保署審查。
- 3.分階段全面管制物流業，今（111）年第一階段管制包括 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等 4 大超商之柴油物流車，亦同時規劃分期管制物流園區柴油車以及廢棄物清除業者運輸車，全面管制本市所有物流車輛，凡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輛，每年需完成排煙檢測合格。

(三)逸散源

- 1.成立稽查專案，針對屢遭陳情或濃度監測容易出現異常高值之地區，運用科技儀器執行稽查、與民眾合作定期訪調、加強進廠稽查、專家學者輔導，提供業者有效改善措施，減少污染排放，陳情案件減少 62.1%，大發工業區微型感

測器濃度高值告警次數減少 40.7%。

- 2.營建工地智慧化管理，針對重點工地依特性加強輔導；次要工地輔導業者建立自主管理，強化業者自律成效；小型工地加強稽查，減少粒狀物逸散。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2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332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問大林蒲鳳鼻頭地區居民尿液砷追蹤檢查人數為多少？異常率多少？居民健康照護相關經費請積極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尿液砷追蹤計畫執行成果</p> <p>(一)對象：105~107年間參與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各健康照護等計畫，尿液砷濃度偏高之受檢者，計畫追蹤人數900人，因疫情影響民眾回診意願低迷，完成追蹤503人。</p> <p>(二)本次檢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尿液砷濃度：平均尿液無機砷濃度為21.7 <math>\mu\text{g/g}</math> Creatinine。</li> <li>2.依勞工特殊健檢指引，尿液砷超標必須符合2條件：①尿中砷及其代謝物檢驗值合計數<math>\geq 30 \mu\text{g/g}</math> Creatinine（或<math>\geq 35 \mu\text{g/L}</math>）、②三價與五價砷離子濃度<math>\geq 10 \mu\text{g/L}</math>；依據上述判定標準，本案尿砷異常率約為0%。</li> <li>3.統計健檢結果與尿液砷濃度無顯著相關情形。</li> </ol> <p>(三)生活行為與尿砷濃度相關性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線性回歸分析受檢者問卷結果並校正性別、年齡、糖尿病、居家環境及飲食習慣等因素，發現與尿液砷濃度在統計上有顯著正相關之因子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述糖尿病（<math>p=0.047</math>）</li> <li>(2)有每天至少吃3碟蔬菜及2種水果（<math>p=0.017</math>）</li> <li>(3)以藥材煮食（如四神湯、八珍補湯、十全補湯）（<math>p=0.015</math>）</li> <li>(4)最近這兩天有吃海產（<math>p=0.017</math>）</li> </ol> </li> <li>2.其他如性別、飲水來源、服用中藥、外食頻率等無顯著相關。</li> </ol> <p>二、持續提供健康照護服務</p> <p>(一)持續於該地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就近提供居民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等服務。</p> <p>(二)已研提大林蒲居民之健康照護與追蹤檢查方案，規劃針對小</p>

港區沿海六里設籍 3 年以上之 55-74 歲居民，辦理健康檢查（包含 LDCT、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及追蹤回診。預估所需經費 1,500 萬元，已送本府都發局彙辦向中央爭取經費執行。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在小港區沿海路、永光街口懸掛「科技執法」設備，因設置過低，導致運送大型遊艇時會碰撞「科技執法」的懸桿，造成遊艇公會極大困擾，要如何解決改善這個問題？可否在一個月內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為防制小港區沿海路段大型車輛違規易衍生重大交通事故，於沿海二路/永光街口、沿海二路/世全路口設置路口科技執法，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有關遊艇公會運送船隻通過沿海路段會碰撞到執法設備，經現場會勘後商議，須將執法設備調高至 8 米高度（重製桿件），才不影響遊艇運送，設備調高費用將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依年度測照設備維護費用支應，預計 4 月 29 前完成相關設備調高。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本席建議警察局可在重點商圈及公園地區，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來取締機車違規行駛人行道，既有嚇阻作用又可節省警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市已於左營區大中二路與華夏路口設置取締違規車輛行駛人行道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1 處。 二、後續將審慎評估本市違規車輛行駛人行道較嚴重地點，裝設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打造安全的用路環境。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351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誰來掃落葉？公園樹木樹葉掉在馬路、行道樹樹葉掉在馬路、行道樹樹葉被風吹到巷弄、校園樹木樹葉掉在馬路、大樓造景樹葉掉在馬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3項第4款規定，市區道路及其側溝清潔工作屬本府環保局權責。本府環保局於每年3月份行道樹落葉（果）季節，皆會要求所屬區清潔隊於交通頻繁人口密集主要道路（含中央分隔島）路面清掃頻率應每日上午、下午各一次並加強巡查工作；次要道路（含中央分隔島）與易髒地區，視實際情況，增加清掃次數，必要時配置撿拾人員清檢廢棄物。</p> <p>二、另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規定，原則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2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13322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問中央菸害防制法修正案進度為何？本市如何執行電子煙防制與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中央菸害防制法修正案進度： 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3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擬具的「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送立法院審議，111 年 3 月 1 日立法院一讀通過行政院版本，將送交衛環委員會審查。 二、執行電子煙危害防制與宣導： (一)本府訂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業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公布施行，110 年依「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取締裁罰計 62 件，分別為禁菸場所吸食電子煙 10 件、未滿 18 歲吸電子煙 42 件、販售及供應煙品予未滿 18 歲者 10 件。 (二)電子煙業者稽查：針對夜市販售、實體店面或網路販售及海關輸入，電子煙外型如查獲具菸品形狀，依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裁處，110 年取締 39 件。 (三)校園宣導：110 年辦理幼兒園著色比賽、國小拒菸報報、國中組海報設計、高中組創意短片競賽及校園宣導 151 場次。 (四)無菸通學步道：截止 111 年 1 月，本府衛生局已公告 309 所學校的無菸通學步道，禁止於該處吸菸及吸電子煙。 (五)運用海報、單張、大型看板、臉書專頁、交通運輸廣告（公車、捷運車廂、候車亭）、台鐵電視及電台廣播等多元方式加強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宣導。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35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爐渣污染案，請持續督促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遭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轉爐石級配料，中聯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9 日啟動清運，依據核准之「高雄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清理計畫（修訂二版）」，清運期程規劃為自 109 年 11 月 9 日起 30 個月內（至 112 年 5 月 8 日）完成現場清理，去化期程規劃為自 109 年 12 月 10 日起 66 個月內（至 115 年 6 月 9 日）完成全數去化。</p> <p>二、環保局除要求中聯公司每日回報清運數量外，並於每月 15 日前提報前月之清理計畫執行成果（包含清運、去化及暫存數量統計、清運車次及磅單資料、清運車輛 GPS 軌跡圖、XRF 篩測報告及地下水監測報告等）進行查核，嚴格監督中聯公司清運過程均依照清理計畫規畫之 SOP 執行，現場除進行轉爐石特徵辨識外，每 500 噸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 XRF 檢測，確保清運數量符合清理計畫規畫進度，並同時掌握後續去化流向正常。</p> <p>三、截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中聯公司已完成清運 27 萬 7,726.47 噸（至 111 年 4 月 8 日前應清運 25 萬公噸），已完成去化 17 萬 6,356.72 噸，清運進度尚符合核准計畫內容。</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40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本市接種第一劑 COVID-19 疫苗與第二劑疫苗接種涵蓋率仍有落差，應加強提升第二、三劑的疫苗接種涵蓋率，以提升保護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政策執行公費對象接種作業，並積極加強宣導作業，在疫苗配賦至本市後，皆以最快速度執行完畢。自本（110）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本市共計 2,273,939 人至少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38,002 人統計（111 年 2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 1 劑接種涵蓋率為 83.05%，其中 2,135,102 人接種 2 劑，涵蓋率為 77.98%，1,433,987 人接種 3 劑，涵蓋率為 52.37%；本市總計共施打 5,843,028 人次，劑次人口比為 213.4%。</p> <p>二、為持續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配合中央全面開放各類族群接種，並規劃於社區大型賣場、捷運站、展覽館、社教館等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給民眾最便捷的疫苗接種服務，並提供獎勵禮券、等值商品、花燈、米等多元化宣導品予接種民眾，以提高民眾接種意願。另本市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自本（110）年 3 月 10 日起提供 500 元禮券給 65 歲以上民眾接種 COVID-19 第 1 至 3 劑疫苗與 65 歲以下民眾接種第 1 至 2 劑疫苗 200 元禮券之外，另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於 4 月 10 日前完成第 3 劑疫苗接種者，本市再加碼 200 元禮券，期望透過禮券獎勵促使本市民儘速施打疫苗，加強保護力，提升本市疫苗接種率。</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38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市府雖有補助民眾購置電動車，但電池交換站不普及，嚴重影響民眾的意願，尤其是偏遠地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查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目前本市電動機車電池充換站，總計 304 站，皆是由廠考量營運需求自行設置與維護。本府環保局雖非充換電站之主管機關，但為推廣本市低碳交通運具，自 105 年持續辦理汰換電動 2 輪車加碼補助，亦將協助向廠商反應民眾設置換電站需求。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2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332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請問衛生局如何推動健康飲食與週一蔬食日？ 二、請推動學子營養健康飲食衛教，以達減少廚餘與節能減碳之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推動均衡飲食策略如下： (一)培訓營養社區講師群：招募社區據點人員包含生活輔導員、志工、退休醫事人員…等加入講師培訓，利於社區廣為宣導。 (二)社區宣導：結合社區各式集會場域、學校園遊會與其他節慶活動，由培訓講師進行健康飲食宣講，議題包含多蔬果、均衡飲食及減少廚餘與節能減碳等。提升民眾對健康飲食識能，從改變生活型態，進而影響家中學子具有健康飲食、減少廚餘與節能減碳之目標。今(111)年規劃辦理100場次宣導。 (三)健康採購：由本府衛生局持續輔導本市健康盒餐業者，提供符合我的餐盤飲食比例原則之餐點，並於本府機關、校園、職場及社區行銷廣為宣傳，以提升消費者、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之健康採購認知，進而協助本市民眾及學子落實健康飲食行為，共同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並持續運用本府與轄下局所臉書與多元媒體管道如電台、跑馬燈及節慶活動等推廣均衡飲食及多蔬果攝取議題。 二、本府衛生局除向局內同仁宣導外，另，輔導所屬衛生所與聯合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及民生醫院等市立醫院共同推廣每周一日蔬食日議題，鼓勵員工平日增加蔬食攝取量，支持辦理會議優先考量訂購蔬食便當，並推廣我的餐盤均衡飲食議題。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13194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改建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目前興建廳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小港分局轄內僅漢民路派出所為租賃民宅作為辦公處所，110年12月27日經行政院公工程委員會核定本案整建補助經費新臺幣4,502萬元。 二、本案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招標案業於111年1月21日完成決標。 三、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於111年3月14日召開細部設計第1次協調會，預計4月底核定細部設計。 四、該局後勤科協同小港分局刻正辦理整建漢民所廳舍設計程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劃期程進行後續作業，預計於111年7月開工。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周一蔬食概念，已拓展績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警察局長年推動蔬食日，已有不少同仁主動參與蔬食日這樣有意義的活動，透過一個禮拜少吃一天肉開始，食用蔬食不但可以增進同仁身體健康、飲食均衡，減少食用肉類，更能減少碳排放量，落實無痕環保，大家齊心為愛護地球盡一份心力。</p> <p>二、目前已有局本部、苓雅分局等 8 個分局及刑警大隊、保安大隊等共計 11 個單位，積極推動蔬食日。詳如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有無伙食團</th> <th>蔬食日排定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局本部</td> <td>有</td> <td>每週一</td> </tr> <tr> <td>新興分局</td> <td></td> <td>無</td> </tr> <tr> <td>苓雅分局</td> <td>有</td> <td>每日提供</td> </tr> <tr> <td>左營分局</td> <td>有</td> <td></td> </tr> <tr> <td>林園分局</td> <td>有</td> <td></td> </tr> <tr> <td>鳳山分局</td> <td>有</td> <td>每週一</td> </tr> <tr> <td>前鎮分局</td> <td>有</td> <td></td> </tr> <tr> <td>仁武分局</td> <td>有</td> <td>每個月第 2 週星期一</td> </tr> <tr> <td>岡山分局</td> <td></td> <td>無</td> </tr> <tr> <td>三民一分局</td> <td></td> <td>無</td> </tr> <tr> <td>三民二分局</td> <td>有</td> <td>每週三</td> </tr> <tr> <td>鼓山分局</td> <td>有</td> <td>每日有素食團 (另有寺廟、團體假日供應素食)</td> </tr> <tr> <td>楠梓分局</td> <td>有</td> <td>1 個月 1 次 (慈善團體提供)</td> </tr> <tr> <td>小港分局</td> <td></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有無伙食團	蔬食日排定時間	局本部	有	每週一	新興分局		無	苓雅分局	有	每日提供	左營分局	有		林園分局	有		鳳山分局	有	每週一	前鎮分局	有		仁武分局	有	每個月第 2 週星期一	岡山分局		無	三民一分局		無	三民二分局	有	每週三	鼓山分局	有	每日有素食團 (另有寺廟、團體假日供應素食)	楠梓分局	有	1 個月 1 次 (慈善團體提供)	小港分局		無
單位	有無伙食團	蔬食日排定時間																																													
局本部	有	每週一																																													
新興分局		無																																													
苓雅分局	有	每日提供																																													
左營分局	有																																														
林園分局	有																																														
鳳山分局	有	每週一																																													
前鎮分局	有																																														
仁武分局	有	每個月第 2 週星期一																																													
岡山分局		無																																													
三民一分局		無																																													
三民二分局	有	每週三																																													
鼓山分局	有	每日有素食團 (另有寺廟、團體假日供應素食)																																													
楠梓分局	有	1 個月 1 次 (慈善團體提供)																																													
小港分局		無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單位	有無伙食團	蔬食日排定時間
鹽埕分局		無
旗山分局	有	每週五
湖內分局	有	
六龜分局	有	每日由分局旁寺廟提供素食
刑警大隊	有	每週一
交通大隊		無
保安大隊	有	每週一（中午）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提升員警裝備： 警用車輛汰換進度？「巡邏車」導入智慧電動車，評估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0 年度汰換警用車輛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億 7,374 萬元，共計汰換警用汽車 194 輛，均已分配各外勤單位使用，老舊警車汰換後，逾齡率自 60.24% 下降至 21.02%，有效改善警用裝備，提升打擊犯罪能量、增進治安維護功能。</p> <p>二、111 年度編列 3,186 萬 2,000 元經費，以汰換老舊警用機車為主，已採購 421 輛警用機車（含打檔機車 17 輛），使 111 年警用機車逾齡率自 66.61% 降低至 63.52%，預計於 4 月底前完成驗收交車，將有效增進員警執勤效能。</p> <p>三、有關「巡邏車」導入智慧電動車之可行性，經該局與警報器廠商與電動車車商聯繫後，了解電動車電池為一整片，全車由電腦控制，若加裝巡邏車所需警報器及無線電等相關配備，恐影響行車安全，俟日後電動車發展完善後，再行評估。</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加強學童安全維護： 提醒學童攜帶哨子，教導簡易防身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為維護本市學童之安全，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持續辦理以下宣導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持續運用各項宣導活動與家長、兒童互動，並提醒學童隨身攜帶哨子，教導簡易防身概念，強化兒少自我保護觀念。</li> <li>二、運用臉書粉絲專頁及官方網頁等社群媒體推播各項創意行銷，例如拍攝微電影、辦理有獎徵答、趣味圖文、活動影片集錦等，藉此推廣婦幼安全資訊。</li> <li>三、該局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 395 場次 /122,675 人次參與；111 年 1 至 2 月辦理 51 場次 /11,340 人次參與。</li> </ol>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3519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說明長庚醫院副護理長解職案了解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業已陪同本府勞工局前往醫院就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醫療法等相關規定查察瞭解，經查該醫院尚無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有關解職乙節，因該醫院係屬民營單位，有其內部考核、進用人員之機制，故涉及個人與雇主間之勞動契約及勞資關係是否違法，係由勞政主管機關判定。是以，該員解職過程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建議當事人可逕洽勞工局詢問或申訴。另本府衛生局亦請院方加強與員工溝通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336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食物浪費引爆環境危機，環保局如何讓民眾意識到此問題的嚴重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辦理 2 場次「蔬食減碳綠生活推廣說明會」，會中邀請營養師向市府各單位宣導低碳飲食，宣導少廢棄、少包裝等減碳理念，從源頭減少食物的浪費。</p> <p>二、本局將持續對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及廠商宣導，並搭配本市各大活動（如農業局神農市集、衛生局疾病宣導或環境日相關議題宣導活動等）、社區活動，並購置公車廣告，向民眾宣導低碳飲食及減少食物浪費等議題。</p> <p>三、已與高雄餐旅大學作接洽，預定於 5 月份辦理低碳飲食課程研習，並與農業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合作，邀請校園營養師參加並討論低碳飲食食譜，在兼顧營養均衡及餐食風味下，透過飲食教育讓低碳生活與惜食精神從小扎根，並減少營養午餐剩食。</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3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1301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毒防局加強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宣傳「反毒、拒毒新運動」，建構綿密毒防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毒防局自 110 年起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結合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等六大網絡，公私協力建立綿密毒防網行動聯盟，110 年與 121 個民間社團合作反毒宣導活動，其中公益性社團 27 個，包含獅子會、扶輪社、社區發展協會、職業工會、公益協會等民間社團。</p> <p>二、毒防局 110 年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宣導活動重點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推動「前進社區」專案計畫，深入大旗美及偏鄉社區進行反毒宣導，改善城鄉之毒品知能差距，宣導區域包含：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等 10 區，並與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社區發展協會及文化健康站合作毒防宣導，提升偏鄉市民防毒知能。</p> <p>(二)與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攜手合作，邀請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前進大寮國中、五福國中演出青少年反毒戲劇－《拯救浮士德》，藉由戲劇表演將正確的防毒、識毒觀念深入學生心中，以強化學生反毒知能。</p> <p>(三)結合獅子會印製無毒大丈夫漫畫手冊 42,682 本贈送高雄市國小三、四年級每位學童，以輕鬆詼諧的九藏喵窩反毒漫畫故事，教導學童識毒、拒毒技巧及求助方法。</p> <p>(四)廣邀企業響應加入「反毒、拒毒新運動」，麥當勞授權發展商－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市 40 家麥當勞分店率先響應，張貼「反毒大使世界球后戴資穎反毒宣導海報」。另全聯福利中心亦響應在全市 119 家分店張貼，並以全聯「請支援收銀」口號加上「請支援反毒」，共同呼籲反毒，提升全</p>

市民防毒意識普及率。

(五)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於寺廟、教會、一貫道等宗教團體場所，對宮廟陣頭、信徒、市民等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六)結合地方特色活動ID「2021 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2021 路竹番茄節」、「永安石斑魚文化節」、「2021 茄萣烏魚海鮮美食節」、「2022 六龜觀光藝文季」，辦理反毒宣導。

三、未來將再強化六大網絡開發民間資源，並積極與扶輪社、獅子會、同濟會、青商會等四大社團合作，希望透過四大社團影響力，加強前端預防宣導普及率，同時與地方社區、協會、宗教等民間社團合作，提升強化市民防毒知能。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近日接獲許多民眾陳情，機車該如何停放在人行道停車格？建議多勸導不要開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人行道專供行人通行，汽、機車行駛人行道影響行人路權、安全甚鉅，本府警察局為維護行人路權，於 111 年 3 月 10、11 兩日發布新聞，宣導及呼籲民眾遵守交通規則，並針對駕車行駛人行道惡性違規行為持續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用路行人安全。 二、遇郵差、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或民眾因停車需要而駕車經過人行道，由現場執勤人員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審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後，施以勸導彈性執法。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區人口越來越多，員警勤務加重，是否可將楠梓分局提升為一等（繁重）分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前於 107 年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建請將楠梓分局提升為繁重分局，經警政署函復：該局現有單純分局：較重分局：繁重分局比例為 2：6：9，與其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相較，尚未有失衡情事，宜俟楠梓分局轄區各項衡量指標提升至與該局多數繁重分局相當或明顯高於其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分局後，再予通盤考量。</p> <p>二、現因台積電日前宣布將於楠梓原中油煉油廠設立新廠，預計 2022 年動工，2024 年投產，未來新廠啟用後，不僅占地廣大，還有捷運紅線繞行，往北可與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串聯發展，預計將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加上高雄大學特區具有學區人口紅利，人口可能繼續向上攀升，將導致交通及治安相形趨於複雜，為爭取楠梓分局員警權益，由該局陳報警政署重新審核。</p> <p>三、另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致現有警力不足以因應，該局將依楠梓分局需求，統籌調度保安警察大隊警力全力支援。</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303 大停電，交通員警在漆黑的路口指揮交通非常危險，建議採購照明設備或配發其它協助員警執勤安全的裝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勤務編排與裝備配備，為基層同仁執勤之重要手段與憑藉，依據實際需要以規劃勤務，配賦應有完善裝備，為我們支持同仁的最佳方式，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持續督導所屬妥善規劃勤務，並積極爭取完善之裝備配備，以建構優質工作環境，確保同仁執勤安全。</p> <p>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各項勤務方式應勤裝備攜行原則，除上列規定外，各單位得就轄區治安狀況，重新檢討各類勤務項目及攜帶之應勤裝備，警力許可時，應編排雙警（含以上）勤務，落實宣導所屬。如勤務執行遇突發狀況各單位應立即掌握現場狀況，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避免員警執勤而遭受危害，確保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p> <p>三、有關採購照明設備（肩燈）供基層員警執勤使用，該局已著手調查現有外勤員警數，視需求數量，運用年度結餘款或編列預算及相關經費項下勻支購置此裝備，俾利員警執勤安全及勤務遂行。</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物價攀升，民防、義警協勤人員舉辦自強活動津貼過低，建議應提高補助金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民防、義警協勤人員之自強活動經費，編列於本府警察局「獎補助費－自強活動費、報紙捐助費」，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3,435 元（自強活動 1,275 元+報費 2,160 元），111 年民防、義警自強活動費、報紙捐助費總額度共計 1,582 萬 5,045 元。</p> <p>二、查六都民防義警協勤人員自強活動經費編列情形，新北市編列每人每年 3,840 元，位居六都之冠，臺南市則每人每年 700 元，額度為最末，本市之自強活動費則居中，且本府另編列其他縣市並無補助之報紙捐助費，實際每人每年補助達 3,435 元，如以此金額與其他五都相比，僅次於首位的新北市。</p> <p>三、本府有感本市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平日服務之辛勞，近年陸續調整民防總隊之福利經費：</p> <p>(一) 109 年本府新增義警、民防保險費每人每年 400 元，新增保險預算總額為 209 萬 4,000 元。</p> <p>(二) 110 年修正「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市府補助福利互助由每人每年 600 元調升至 800 元，共增加 234 萬 2,000 元。</p> <p>四、有關自強活動費提高補助額度，後續將審視整個民防總隊之運作狀況及隊員之需求，在市府財政許可下，適時爭取調高其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35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本市推動「廚餘生質能廠」最新辦理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規劃設置每日處理約 100 公噸廚餘生質能源廠，可行性評估作業已完成，經委辦公司財務評估，若本案以 25 年期間 BOT 方式進行，其內部報酬率為 6.05% 時，促參廠商應支出總金額約 24 億，其財務架構是本局支付廠商處理費（佔收入來源 73%），其他則為沼氣發電收入，故本局需支付廠商每公噸處理費為 1,963 元，換算每年處理費約需 1 億 2,956 萬元，且需逐年編列（23 年營運期），總計新台幣 29 億 7,988 萬元。</p> <p>二、目前多次辦理場域會勘進行選址作業，續將綜合考量農委會廚餘養豬政策方向及經費來源後持續推動。</p> <p>三、另營建署為推動下水污泥與廚餘共消化發電示範廠，有意補助各地方政府水利單位經費改建發酵槽，本局與本府水利局目前持續評估執行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13356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攤販餐飲業者已有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本席現場勘查，也無異味，卻持續遭受民眾檢舉，請輔導業者正常操作，儘量以勸導代替開罰。裝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無相關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餐飲業油煙異味管制，本府環保局為避免餐飲業油煙異味影響民眾起居環境之空氣品質，已針對未裝設適當防治設備、設備損壞或已裝設設備但仍於周界發現明顯異味之餐飲業，要求業者限期內裝設適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針對損壞之設備進行維修更換，以妥善處理烹飪產生之油煙問題。</p> <p>二、本府環保局另針對屢遭陳情之餐飲業進行空氣污染及噪音相關污染減量輔導作業，透過專家學者現場實際勘查及輔導，結合事前調查與專業判斷，配合現場實際需求，提供業者符合經濟效益兼顧環保之改善建議，使業者能確實訂立污染改善承諾規劃，並請合格設備商評估現有設備，藉以改善小型餐飲業油煙問題。</p> <p>三、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公告「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物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並於 5 月 18 日公告補助之申請對象、期間、程序及補助額度，補助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四、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將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如：靜電機、水洗機、活性炭吸附裝置等）安裝於本市轄內具工商登記之百貨公司、遊樂園及其他實體店面餐飲業者，或於本府經發局核准設置的零售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內之餐飲攤商業者皆可申請補助。</p> <p>五、補助每家餐飲業者裝設管末處理設備費用二分之一，最高每台補助 5 萬元；另餐飲業者亦可以租賃方式裝設管末處理設備，本補助辦法則補助租賃費用二分之一，最高每月 1,200 元。</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402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煉廠第三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公布進度：甲案預計進度 55.07%，實際進度 59.14%，乙案預計進度 65.06%，實際進度 95.55%，丙案預計進度 67.92%，實際進度 76.62%，為何新工處整治公布進度與環保局有落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中油高煉油廠整治進度，因本局與新工處計算方式不同，新工處計算方式納入契約執行金額併同計畫，本局僅針對整治及開挖進度進行計算。 二、目前中油高煉廠第三區已於 3 月 28 日公告解除土壤污染列管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劃定。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369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目前本市第三劑疫苗接種的種類為何？各疫苗數量是否充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去（110）年 3 月 22 日起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截至本（111）年 4 月 6 日止，已接種超過 583 萬人次，其中接種涵蓋率第 1 劑 83.0%、第 2 劑 77.9%、追加劑 52.1%。全國 BNT 疫苗已屆效並依程序進行銷毀，目前有 AZ、莫德納、高端等三款疫苗可提供 18 歲以上市民施打追加劑。</p> <p>二、本府衛生局每日責請所屬衛生所定時調查並回報本市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疫苗數量與效期，精確掌握轄區合約院所實際使用及庫存量，必要時協助各行政區調度。查目前本市三款 COVID-19 疫苗量能尚屬充足，本府持續透過宣導及鼓勵措施，積極提升高齡人口及全人口第 3 劑的疫苗接種完成率。</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3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32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一、本市照服員人力不足，有長照服務需求的民眾可從何種管道尋求照服人員？ 二、建議應建立長照人員管理機制，提升長照品質。並在網站公開合格照服員或媒合的相關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照服員人力不足，有長照服務需求的民眾可從何種管道尋求照服人員？ (一)照服員人力培訓與現況： 1.本府為協助解決家庭照顧人力不足問題及培訓本市長期照顧人力，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故由本市府勞工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公費班及衛生局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費班課程。111年預開辦53班，預培訓1,575人，以補足本市照顧服務人力。 2.本府配合中央長照2.0政策自106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迄今，居家式長照機構布建數自107年推動初期64家迄111年1月底計特約211家居家長照機構，計增加147家（成長率229.6%）；另本市居家服務員截至111年1月底計5,272人相較107年12月底止計2,168人，計增加3,104人（成長率143.1%），又查1月份居家服務人數計2萬3,418人，以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與個案數比例1:6計，照顧比例約為1:4.5，顯示本市照顧服務員數尚可符合服務需求數。 (二)長照服務申請方式： 1.本府衛生局於各區衛生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共計38個分站，提供民眾可近性的服務，有長期照顧需求者，利用線上申請網頁、撥打1966或逕向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長期照顧失能及需求評估。 2.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資格，並有居家式服務之需求，

與以派案並由特約單位指派居家服務員提供服務。

二、建議應建立長照人員管理機制，提升長照品質。並在網站公開合格照服員或媒合的相關資訊。

為強化本市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長照人員管理機制，本局業透過人員登錄與註銷、長照機構評鑑機制、特約契約規範等措施，以提供本市失能者完善居家式照顧服務，分述如下：

(一)為強化本市居家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本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訂定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基準在案，針對本市居家長照機構定期辦理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依據將終止特約，以汰除服務品質不佳之長照機構。另透過本局居家服務特約契約載明居家長照機構權利及責任及計點機制等、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及服務品質異常抽查等機制，違者依長照服務法或特約契約規範辦理，以提升本市居家服務品質。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又依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以維護服務品質，倘長照機構有違反前揭法令事項，本局得依同法第 54 條、第 58 條及第 50 條規定處以罰鍰，爰本局持續辦理長照人員登錄資格審核事宜，以確保本市長照服務人力符合規範。

(三)本府衛生局係採不定期更新網站長照機構資料名冊方式，以供民眾致電長照機構詢問。

(四)另本府建置「短期照顧服務員資訊平台」，提供經參訓合格之照顧服務員資訊，供有需求之服務單位及市民可媒合運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329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因應高齡化的醫療需求，請提升四家市立醫院的醫療功能，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醫療服務。另市立聯合醫院整建與營運，亦請衛生局支持相關經費並妥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四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於近 3 年積極投資購置或租賃 350 萬元以上醫療儀器設備共計新台幣 5.02 億元，其中包括：放射腫瘤設施、心導管室建置、體外震波碎石儀、MRI（磁振造影檢查儀）、電腦斷層掃描儀、心臟血管攝影 X 光機…等，以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醫療服務。</p> <p>二、本府衛生局已爭取 L 型停車場用地由市立聯合醫院管理，因應輕軌營運行經該院大門前，進行大門、急診轉向及北側大廳整建工程，由本府及相關單位籌措經費共計 2 億 3,442 萬元。</p> <p>三、市立聯合醫院整建與營運項目如下：</p> <p>(一)整擴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階工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工程」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竣工。另門急診新增兩庇等工程預計 111 年 2 月 25 日開工，111 年 5 月 3 日竣工。</li> <li>2.二階工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整修工程」施工項目包含北側大廳新建工程、增設 MRI 屏蔽工程及遷移舊液氧槽工程，委託本府新工處辦理發包中。</li> <li>3.另臨近美術館路外牆防水及形象牆整修工程，已完成發包，預計 5 月底完工。</li> </ol> <p>(二)未來營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造高齡友善就醫環境：在各項軟硬體服務納入高齡長者需求，包含：完善無障礙設施、公共環境增設扶手及提高照明、提供長者閱讀輔助工具等。</li> <li>2.提供肌少症及骨質疏鬆門診照護服務：自 110 年起特別開</li> </ol>

設「肌少症及骨質疏鬆門診」，提升對長者的全面照護，初期透過肌力、行動能力及肌肉質量測試（握力、行走測試、測量小腿圍）、用藥與營養評估到使用精密肌肉質量儀器判斷長者的肌少及骨質疏鬆程度；診斷後針對症狀進行中、西醫治療或是轉介飲食、運動衛教。整合家庭醫學科、骨科、中醫科、復健科、營養室及護理科資源，統一由特別門診為患者進行篩檢、診斷、治療一條龍服務。

3. 推動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服務：針對門診 65 歲以上就醫長者，透過八大面向功能評估，了解長者是否有較高風險的跌倒、骨折、失能，早期發現長者健康的異常狀態，盡快尋求社區資源的協助，及早預防及延緩衰弱情形的發生。
4. 配合政府長照十年計畫 2.0 規劃：落實執行出院準備轉銜長照 2.0 相關服務、開發及執行居家醫療照護服務（含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評估個案長照服務需求與轉介相關服務單位，並追蹤轉介單位服務品質、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巷弄長照站」，以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等，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331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建議住宿型長照機構補助每月5千元增加到每月1萬元。 二、請問區區有長照，目前布建的情形如何？ 三、請提升長照2.0照顧服務員專業培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建議住宿型長照機構補助每月5千元增加到每月1萬元。 (一)衛生福利部配合108年7月1日由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財政部增修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研擬「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同年度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90天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者，每人每年最高6萬元，對於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予以專案補助，以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擔。 (二)現行長照2.0「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按長照需要等級2~8級每月給付10,020元~36,180元(如附表1)，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與中央反應、逐年檢討並積極爭取提升補助經費，以緩解家屬照顧及經濟負擔。 (三)另外，政府為減輕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108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只要符合聘僱外籍看護者、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使用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及在家自行照顧者，且未被該法所訂排富條款排除就可以適用，每人每年定額扣除12萬元，預估本市約有100,580位失能人口適用。 二、請問區區有長照，目前布建的情形如何？ 本市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需求、截至111年1月止床位供給情形，及住宿式服務資源布建規劃與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一)本市已布建之情形(含本府衛生局權管護理之家、住宿式長



照機構、社會局權管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截至 111 年 1 月），如下表：

分區	機構家數	提供床數	入住人數
三民分區 (三民)	31	1,487	1,232
苓雅分區 (鼓山、新興、前金、苓雅、鹽埕)	34	1,994	1,711
左楠分區 (左營、楠梓)	33	1,655	1,441
小港分區 (小港、前鎮、林園、旗津)	31	1,637	1,470
鳳山分區 (鳳山、大寮、大樹、大社、仁武、 鳥松)	55	3,225	2,802
岡山分區 (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 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 官)	40	4,435	3,618
旗山分區 (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 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	16	1,182	1,063
合計	242	15,615	13,337

(二)本市布建申請中機構及床數（截至 111 年 1 月），共計籌設家數為 19 家，預計能挹注 2,968 床，如下表：

分區	籌設家數	提供床數
三民分區	2	336
苓雅分區	2	202
左楠分區	1	75
小港分區	3	186
鳳山分區	1	100
岡山分區	7	942
旗山分區	3	489
合計	19	2,968

(三)執行策略：

- 1.目前本市尚缺乏住宿型機構之行政區計有 9 區（包含：田寮、永安、彌陀、甲仙、杉林、茂林、那瑪夏、桃源及新興區），依據中央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規畫將本市分為 5 個生活圈，將依長照住宿需求規劃出高、中、低需求，高度需求有永安彌陀區生活圈及新興區生活圈，其中新興區位市中心鄰近資源多，彌陀、永安區由鄰近地區挹注；中需求有田寮及甲仙杉林生活圈，惟考量該區位處偏鄉且經營不易之地區，由鄰近地區挹注；低需求有那瑪夏、茂林、桃源生活圈，以創新或相關資源服務代替。
- 2.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未布建行政區獎助民間單位申請設置住宿型長照機構。

三、請提升長照 2.0 照顧服務員專業培訓。

為提升本市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本府衛生局業透過辦理人員養成訓練、落實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列入機構評鑑機制及辦理服務品質查核等措施，強化渠等人員專業技能與知識，以提升服務品質，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培訓課程：

本府衛生局每年度委託訓練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培訓，藉由專業照顧技能/知識、精神疾病與失智症者照顧技巧、長照服務及相關法令認識等課程內容規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知能；另採實體課程加上臨床實習授課方式，以強化職前臨床經驗與技巧。

(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規定，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等相關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者，始得更新認證證明文件，以鼓勵及督促照顧服務員在職期間持續精進專業教育及知能。

(三)列入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指標及服務品質查核：

為要求居家長照機構致力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照顧技巧與知能，業將新進人員訓練（包含感染控制、緊急事件處理及職業安全教育等）、每年度繼續教育訓練、訂定照護技術考核機制等列入 111 年高雄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基準；另藉由

服務品質查核，實際查察長照機構落實人員教育規劃與辦理情形，強化長照機構辦理教育訓練職責。

(四)建立實務輔導員制度：

鑒於新進照顧服務員就業初期執行職務時，囿於職場工作經驗、互動能力及照顧技巧不足等因素，致影響工作意願度及留任率，為提升照顧服務員就業初期服務品質，本府衛生局於 111 年度訂定「居家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就業初期品質提升策略」，由長照機構中具有照顧服務員實務經驗者擔任實務輔導員，於新進照顧服務員到職後 3 個月內，不定期實地帶領前往服務對象處所，於服務過程中進行照顧技巧示範與指導、服務結束後亦可做為服務經驗分享及交流之管道，以增進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進而穩定就業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今年與去年監視器的妥善率大約是 90%，沒有增長，監視器是協助辦（破）案的利器，本席希望妥善率可以達到 100%。 二、車輛辨識系統一年預算為何？設置條件及地點？是否與監視器綁定？請儘快編足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22,664 支攝影機，故障數 2,305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589 支），妥善率 89.8%，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92.2%，較 110 年 12 月底提升 1.5%，該局將賡續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 (一)鑑於影響妥善率主要因素為纜線，為改善問題並兼顧財政負擔，持續以「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的「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以解決自建光纖遭破壞的問題，且每組攝影機以 1 路口為限，以縮短纜線布設長度，降低遭破壞機會。 (二)責成各分局全面檢視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老舊同軸纜線，並予更新。 (三)現有置箱至機房自建光纖如損壞或因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遷移者，不再重新布設，改為租用 GSN-VPN 網路。 二、該局車牌辨識功能係採後端辨識，由各分局依轄區治安狀況選擇攝影機是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該局 110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預算 3,995 萬 5,000 元整，錄影監視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整，合計 4,995 萬 5,000 元整，汰換使用逾 8 年以上攝影機 670 支，其中導入車牌辨識功能 448 支，111 年預算與 110 年相同，汰換使用逾 8 年以上攝影機 670 支，其中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 368 支。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本市員警辛苦度很高，業務量極重，並不輸給雙北市，請局長積極幫同仁爭取「警察繁重加給」到 10 成，希望今年可以爭取成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規定</p> <p>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市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二、辦理進度</p> <p>(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p> <p>(二)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p> <p>(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p> <p>(四)該局刻正積極彙整相關資料函陳警政署轉報行政院核處。</p> <p>三、預算編列情形</p>

- (一)評估每年需增編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 (二)本案係經市長及全體議員全力支持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因此將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編入預算發放。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333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近年左營、楠梓區人口快速增加，清潔隊員工作繁多，應特別增補人力，平衡各區隊員工作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與儲備人員即將用罄問題，環保局業已公開辦理「110年清潔隊員甄試」，總計錄取850名正、備取員額，冀可有效補足至113年之人力缺口。</p> <p>二、上開甄試正取人員業於本(111)年3月18日至各區清潔隊報到進用，其中左營區隊補實12人、楠梓區隊補實7人；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則於本(111)年4月1日辦理分發，預訂5月2日正式報到，其中左營區隊補實2人。賸餘備取人員將經通盤考量後依序通知進用，原則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辦理相關作業。</p> <p>三、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人力分配係參考「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附表一「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所示，除以地方人口數為基準，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疏通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勤務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321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爭取大里增加長照 C 據點，讓長輩獲得完善照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項目規範，以一里一 C 級巷弄長照站為布建原則，並考量資源不重複，故以偏遠地區或福利資源缺乏、無設立 C 單位或文化健康站之里別為優先設置，服務對象以 65 歲以上長輩為優先。</p> <p>二、本府衛生局布建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係以七大分區為概念，參酌整體長照資源布建概況等面向，予以評估規劃，另考量部分行政區的里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較高，爰此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大於 2,000 人的里別，可增加布建 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並依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每超過 1,000 人的原則增加 C 級巷弄長照站之布建數。</p> <p>三、本市共有 111 年本市 38 個行政區（891 里），已布建 444 處（本府衛生局醫事 C188 處、本府社會局據點 C223 處、本府原住民委員會文健站 29 處），已布建 392 里，里布建率為 44%。</p> <p>四、有關左營區 39 里中有 20 里完成布建，共 25 處（含醫事 C 12 處、據點 C 12 處、文健站 1 處），布建率為 51.28%；楠梓區 37 里中有 21 里完成布建，共 21 處（含醫事 C 9 處、據點 C 12 處、文健站 1 處），布建率 56.76%。其中左楠地區較大里別中（以 65 歲人口數排列），各里別布建概況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政區</th> <th>里別</th> <th>65 歲以上人口數</th> <th>已布建數</th> <th>待布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左營區</td> <td>福山</td> <td>3,940</td> <td>醫事 C 1 據點 C 2</td> <td>1</td> </tr> <tr> <td>左營區</td> <td>菜公</td> <td>3,697</td> <td>醫事 C 1</td> <td>2</td> </tr> <tr> <td>左營區</td> <td>新上</td> <td>4,261</td> <td>醫事 C 1 據點 C 1</td> <td>2</td> </tr> <tr> <td>楠梓區</td> <td>清豐</td> <td>2,464</td> <td>據點 C 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行政區	里別	65 歲以上人口數	已布建數	待布建數	左營區	福山	3,940	醫事 C 1 據點 C 2	1	左營區	菜公	3,697	醫事 C 1	2	左營區	新上	4,261	醫事 C 1 據點 C 1	2	楠梓區	清豐	2,464	據點 C 1	1
行政區	里別	65 歲以上人口數	已布建數	待布建數																						
左營區	福山	3,940	醫事 C 1 據點 C 2	1																						
左營區	菜公	3,697	醫事 C 1	2																						
左營區	新上	4,261	醫事 C 1 據點 C 1	2																						
楠梓區	清豐	2,464	據點 C 1	1																						

行政區	里別	65 歲以上人口數	已布建數	待布建數
楠梓區	翠屏	2,147	據點 C 1	1
左營區	新光	1,590	據點 C 1	無
左營區	新下	2,243	醫事 C 1 據點 C 1	無
楠梓區	藍田	684	醫事 C 1 文健站 1	無

五、本府衛生局會持續積極輔導醫事單位或長照服務單位設置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對於老人人口數較高的里別，酌以增設 C 級巷弄長照站以符合在地長者需求。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立法院於去(110)年12月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共46項可供民眾檢舉，而紅、黃線臨停將不再受理檢舉，針對4月30日開始實施新修正的道交條例，警方有何因應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修正案，自110年12月22日總統公布後，交通部於近期宣布預計自111年4月30日施行，惟實際施行日仍應以接獲公文指示為主。 二、該處罰條例修正後，靜態違規（違規停車）可檢舉部分，限縮為5項（「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之處所違規臨時停車及違規停車，違規併排臨時停車及違規併排停車，占用身障停車格），其他態樣之違規停車，警方將持續性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402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原中油高煉廠土地的整治進度如何？何時可以把合法土地交給開發單位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中油高煉廠第三區已於 3 月 28 日公告解除土壤污染列管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劃定；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4 月 12 日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2 次大會進行審查，決議通過；後續將由開發單位經發局依法辦理開發事宜，本局將成立監督小組，於開發及營運過程中，定期辦理環評監督作業，以要求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324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請問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執行現況，其中長照專職人力有多少？專業服務費的規劃情形以及如何提升長照專業服務的使用率？ 二、請問前鎮 70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設置日照中心乙案，目前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執行現況 (一)長照專職人力：本市職登於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特約單位專業人員共 404 人，包含 157 位護理人員、102 位物理治療人員、54 位職能治療人員、6 位醫師、11 位語言治療師、12 位心理師、13 位社工人員、8 位呼吸治療師、40 位營養師、1 位聽力師。 (二)專業服務使用率提升規劃，辦理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案須以提供 1 項專業服務為目標：為提升專業服務使用率，本府衛生局針對本市新申請長照服務個案，自本(111)年 2 月 16 日起規範首次服務照顧計畫，須以提供 1 項專業服務為介入目標，讓個案及照顧者可透過專業服務資源提升照顧品質，本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新案核定居家服務共計有 472 案，其中核定專業服務共有 358 案，核定率已提升至 76%，已介入專業服務案達 143 案，執行率為 40%。</li> <li>2.加強照顧計畫核定人員專業知能：為強化照顧計畫擬定者專業知能，本年截至 3 月底，本府衛生局業已辦理 8 場專業服務開案模擬演練課程，針對不同需求民眾制定相關說帖，提升照顧計畫核定人員說明專業服務重要性的技巧，以期服務使用者踴躍使用專業服務。</li> <li>3.透過專業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自本年 3 月 1 日起出備（無縫）醫院個案有經長照需求評估有輔具（E 碼）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 碼）照護需求者，無法在醫院開立評估報告者，可轉介本市專業服務特約單位甲類人</li> </ol>

員協助開立。

4.A 單位評鑑指標增列專業服務核定比例項目：為督使 A 單位個管人員核定個案專業服務，本府衛生局業於本年度 A 級單位評鑑指標增列專業服務核定比例項目，以強化渠等人員核定專業服務比率。

二、前鎮 70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設置日照中心規劃

(一)截至 111 年 2 月底前鎮區總人口數 182,101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 35,522 人，老人比率 19.51%（高雄市 17.54%），長照 2.0 服務對象推估 7,601 人，以衛福部推動長照 2.0 升級「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前鎮區 6 個國中學區，目前僅設置 2 家日間照顧中心、2 家籌設中及申請前瞻補助的前鎮國中。

(二)基於前鎮區里民對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需求迫切性，本府衛生局已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取得市府授權同意，透過政府規劃利用 70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以 BOT 方式媒合民間單位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預計提供 120 人日間照顧服務。

(三)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可行性評估審查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至 3 月間辦理先期計畫書審查，為求時效性，招商文件亦同步審查進行中；同步籌組甄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預計 111 年 5 月公告招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415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疫情造成國營事業或企業營運衝擊，如何達成精準防疫、匡列隔離，又同時確保企業營運，也應加強疫苗接種推廣，建議衛生局積極溝通與輔導，避免民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國內疫情升溫，本市前鎮區化工廠發生群聚感染，為使國營事業/加工出口區等關鍵企業能儘速恢復因疫情期間中斷的重要（優先項目）營運能力，本府衛生局訂定相關防疫應變指引供關鍵企業參照辦理，由其制訂或滾動式修正防疫應變計畫，經專家學者審查後落實執行，防疫措施包含：</p> <p>(一)強化餐廳、宿舍及交通車等場所防疫管理，並落實員工的健康監控及下班後生活行為管理，避免參加人潮聚集或高風險的活動。</p> <p>(二)要求渠等應界定清楚紅區範圍(核心關鍵單位人員)及造冊、每週進行快篩1次，並應規劃相關接種獎勵措施，應加強鼓勵儘速接種第三劑疫苗至95%以上，作為優先應變保全對象；針對集合式住宿員工，除特殊情況外(須備醫事證明)，一律應完成3劑疫苗接種。</p> <p>(三)核心人員與周邊人員應儘可能使用空間上不同的休息區與置物櫃區(分艙)；萬不得已時，至少也應在使用時段上予以分流。並應以採電子、視訊交班，以避免接觸。</p> <p>二、本府自111年3月起會同專家學者依所僱勞工人數分批蒞國營事業/加工出口區各廠督導，輔導渠等檢視廠區防疫規範並依專家學者建議評估改善，並視疫情發展召開會議即時溝通及輔導，檢視防疫措施並滾動式修正，請各家關鍵企業也將依所自訂的防疫應變計畫落實執行，共同維護社區防疫安全，並確保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能持續業務及運作，儘量將損失減至最低。</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1333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請問福島食品如何標示？如不設立福食專區，如何教導民眾分辨與認清標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105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日本食品標示至「都、道、府、縣」起，截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稽查日本進口食品 6,627 件，查獲標示不符合規定者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分或依消費者保護法限期改善完竣，因應行政院 111 年 2 月 8 日舉行「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記者會宣布放寬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為加強管控市售日本輸入食品原產地標示，確保消費者獲得充足選購資訊，111 年已規劃加強日本輸入食品標示稽查，除於本市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之實體販售通路如超市、大賣場、進口食品專賣店等場域查核外，另於網路購物通路價購抽查，並依後續行政院公告政策滾定式調整，111 年 1-3 月已稽查 439 件，皆有依規定將原產地標示至「都、道、府、縣」供消費者辨識。</p> <p>二、日本輸入之包裝食品，應依其原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進口商應於銷售前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通路商應於上架時自主清查上架產品之適法性及標示之正確性；日本輸入之散裝食品，通路商應依輸入許可上載明之原產地，以插、立牌、標籤等方式以中文揭露產地資訊至「都、道、府、縣」。另國人對於日本輸入食品有產地來源知情之需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為促進消費者知情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倘宣稱使用日本食材，應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標示該食材產地至「都、道、府、縣」。</p>



- 三、面對福島食品輸入台灣，民眾恐有疑慮，在選購日本食品時前可檢視產品是否有中文標示，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內容物、添加物、製造廠商、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等項，而所有從日本輸台產品都要檢附產地證明，其產地標示必須涵蓋「都、道、府、縣」，並全面要求中文標示，如無中文標示代表未經輸入食品查驗程序。民眾可透過中文標示判定產地來源，也可對照日本原文標示得知製造地址。
- 四、本府衛生局持續規劃各項專案及例行稽查進行監測管理，民眾可透過本府衛生局食安地圖系統（<https://foodmap.kchb.gov.tw/>）查詢相關稽查結果，如有相關不實說法或最新食品安全資訊，更會不定期發布新聞稿，透過「雄健康」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社區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讓市民朋友獲得最新且正確之議題資訊。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345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小黑蚊襲擊校園與公園，請衛生局與環保局、農業局等相關單位協力，共同防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依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跨局處分工事項，有關本府衛生局權責分工及協調事項係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臚列項目如下：</p> <p>一、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p> <p>二、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p> <p>三、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p> <p>依據本府農業局訂定之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小黑蚊防治策略說明如下：</p> <p>一、最簡單有效的防護方法就是穿著長袖、長褲及鞋襪，兼顧舒適又能防止小黑蚊叮咬的效果，避免在有小黑蚊的地方逗留並選擇環保署公告含 Deet 或 Picaridin 成份的防蚊液，適量噴灑或塗抹於皮膚裸露處，避免被叮咬。使用物理性防治方式係為了防止雌蟲吸到血，沒有吸到血，雌蟲就不能獲得產卵所需的養分，積極意義是在阻斷小黑蚊的繁殖。</p> <p>二、小黑蚊幼蟲主要以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物，藻類的滋長需要潮濕的環境及適當的光線，環境中有藻類滋長的具體指標就是「青苔」。因此，避免青苔的滋生或是清除青苔，即可避免提供小黑蚊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亦可阻斷小黑蚊滋生棲息地及危害。</p> <p>三、在小黑蚊危害的高密度區，雖可使用合格的環境衛生用藥進行緊急化學防治撲殺成蟲，但是效果有限，如果需要到戶外活動，使用物理性防蚊，穿著長袖、長褲減少皮膚暴露面積並噴防蚊液，做好個人防護是成效最佳的方法。</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1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取消開單不是擔心民怨、而是害怕民代「撿到槍」： 高雄「人行道亂象」大執法，因為市長震怒，造成各分局拼命開罰單，引發民眾強烈不滿，請警方視情況做彈性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人行道專供行人通行，汽、機車行駛人行道影響行人路權、安全甚鉅，本府警察局為維護行人路權，於 111 年 3 月 10、11 兩日發布新聞，宣導及呼籲民眾遵守交通規則，並針對駕車行駛人行道惡性違規行為持續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用路行人安全。 二、遇郵差、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或民眾因停車需要而駕車經過人行道，由現場執勤人員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審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後，施以勸導彈性執法。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35139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天氣一熱，小黑蚊從鄉村包圍城市，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小黑蚊幼蟲為陸生，棲息在潮濕、有光照的土壤地表上，如竹林、花圃、花台、綠地、菜園、邊溝、邊坡、樹下等，與蚊子幼蟲為水生不同，且以需要光合作用的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並非環境髒亂或積水所導致，亦無病媒疾病傳染問題。又自 102 年起小黑蚊防治工作由農政單位主管，在中央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高雄市則為本府農業局，合先敘明。</p> <p>二、按本府訂定「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伍、業務分工，環保局係負責辦理如辦公廳舍、清潔隊、掩埋場、焚化廠等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防治與宣導，以及針對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經查，環保局自 110 年 1 月份起至本（111）年 3 月份止計調查 98 場轄管環保設施場所。</p> <p>三、另接獲民眾反映有小黑蚊危害或要求噴藥陳情案計 58 件，其中 37 件實施撲殺成蟲之緊急化學防治噴藥作業，餘經所屬區清潔隊現勘無噴藥之必要或非環保局權責。惟化學防治僅能暫時降低成蟲密度，正確治本之道應為民眾自主清除或避免青苔的滋生，以斷絕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並藉由長袖（褲）及鞋襪等衣著保護，使雌蟲無法因叮咬而獲得產卵所需之養分，阻斷小黑蚊滋生棲息地及繁殖。</p> <p>四、檢附「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乙份供參。</p>

高雄市  
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

### 壹、緣由

小黑蚊不是蚊子，而是屬於雙翅目蠓科的台灣缺蠓，是一種體型微小的吸血昆蟲，俗稱「黑微仔」，是台灣原生種的吸血昆蟲，具有感應到人的氣味才起飛吸血特性；生活史分為卵、幼蟲、蛹、成蟲四個時期，完成一個生活史約時20-30天。

小黑蚊成蟲體長約1.4mm，雌蟲嗜吸人血，吸血活動白天進行，以上午11點至下午3點為吸血高峰易被叮咬。雌蟲習性低飛，飛行高度一般不超過1公尺，因此多叮人體小腿、手背、手肘等部位，叮咬後會產生奇癢、紅腫等症狀，嚴重者會產生過敏反應；吸飽血的雌蟲懷卵2-3天即可產卵，一次可產10至百顆卵，且散狀產卵，卵產於濕度較高與陽光微弱易孳生藍綠藻之土表，其幼蟲主要以藍綠藻與綠藻等藻類為食。

小黑蚊為滋擾性昆蟲，目前尚無傳播疾病的記載，2011年小黑蚊專家會議上將小黑蚊危害等級區分訂定為5個等級（如表一）。由於小黑蚊之吸血特性，因此人的活動與行為也是決定台灣缺蠓密度高低的重要因子；如在農莊、社區、村落、學校、廟口、公園、風景區、遊樂區等人多或人群聚集活動場所都是小黑蚊可能猖獗危害的地方。近年來由於環境與生態改變、植栽施肥方式及休閒活動發達等因素，危害區域由以往的偏僻鄉鎮逐漸擴散至都會區，使得小黑蚊危害由局部地方性問題迅速蔓延成全市的生態環境問題，更直接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休閒旅遊產業的發展。

表一、小黑蚊危害等級

小黑蚊密度等級	參考性危害程度	各密度等級蟲數
0	無危害	0 隻/20 分鐘
1	輕度	1-5 隻/20 分鐘
2	中度	6-20 隻 / 20 分鐘
3	中重度	21-50 隻 / 20 分鐘
4	嚴重	51-100 隻 / 20 分鐘
5	極嚴重	>100 隻 / 20 分鐘

### 貳、現況

本市小黑蚊孳生危害，目前多在社區、學校等人群聚集處危害。

### 參、計畫目標

- 一、本市小黑蚊防治工作之推動，需本府各局處共同分工執行，明確劃分各機關權責及分工事項，以多元管道共同進行防治工作。
- 二、透過宣導強化民眾小黑蚊防治意識，降低生活環境中華生源的產生。
- 三、採用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的概念與作法，有效降低小黑蚊密度。

#### 肆、本市小黑蚊防治策略

小黑蚊防治工作必須從「環境」及「人群聚集」著手，採用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方式，將個人防護、環境管理等各種技術與方法，依不同區域環境特性，設計有效的防治策略與做法，同時進行社區民眾與政府機關教育宣導，才是未來防治工作應重視的方向。

##### 一、個人防護

###### （一）衣著保護

最簡單有效的防護方法就是穿著長袖、長褲及鞋襪，兼顧舒適又能防止小黑蚊叮咬的效果並避免在有小黑蚊的地方逗留。避免被叮沒有吸到血，雌蟲就不能獲得產卵所需的養分，積極意義在阻斷小黑蚊的繁殖是真正治本的方法。

###### （二）教育宣導

小黑蚊是蠓科吸血昆蟲，並非一般的蚊子，因此許多民眾不瞭解小黑蚊，不知道如何防治小黑蚊，因此有必要推動全面性的小黑蚊防治推廣教育。

###### （三）隔絕氣味

建議擦拭香水例如明星花露水，以隔絕人氣味，減少小黑蚊叮咬，發揮防止叮咬效果。

###### （四）叮咬防治

小黑蚊叮咬的患部可用冷水沖洗或冰敷消腫，舒緩痛癢的感覺，也有人推薦塗抹食用白醋，具有很好的止癢效果。

##### 二、環境管理

小黑蚊幼蟲主要以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物，藻類的滋長需要潮濕的環境及適當的光線，環境中有藻類滋長的具體指標就是「青苔」。因此，避免青苔的滋生或是清除青苔，即可避免提供小黑蚊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亦可阻斷小黑蚊滋生棲息地及危害。有關防治方法如下：

- （一）以鐵鏟、鋼刷刮除磚、石、坡坎、水泥表面之青苔，或以圓鋤、鋤頭翻動具有青苔之土表。可採用清水刷除青苔、高壓水柱清洗施用除藻劑、殺菌劑消除藻類、應用透明漆或其他防水塗料上漆、彩繪牆面、邊坡等處，可保有較長的防治功效。
- （二）採用植被覆蓋環境管理方式，如日照充足的區域選用蔓花生與蟛蜞菊等向陽性草種；遮蔭處則可選種玉龍等耐陰性草種。
- （三）將盆栽易生青苔處覆蓋景觀砂、碎石等資材。
- （四）周圍水溝與藻類滋生環境實施除藻。
- （五）裸露地表利用植栽、碎石、細砂、木塊等進行披覆，或定期翻動土表。
- （六）改善裸露排水口，將水流直接引入水溝。
- （七）牆面以高壓水柱清洗或刮除後，施以漂白水或彩繪。
- （八）加裝織有殺蟲劑的防蟲紗網。

##### 三、化學防治

在小黑蚊危害的高密度區，可使用合格的環境衛生用藥進行緊急化學防治撲殺成蟲，快速降低成蟲密度，並配合個人防護及清除幼蟲棲地防治做法，方可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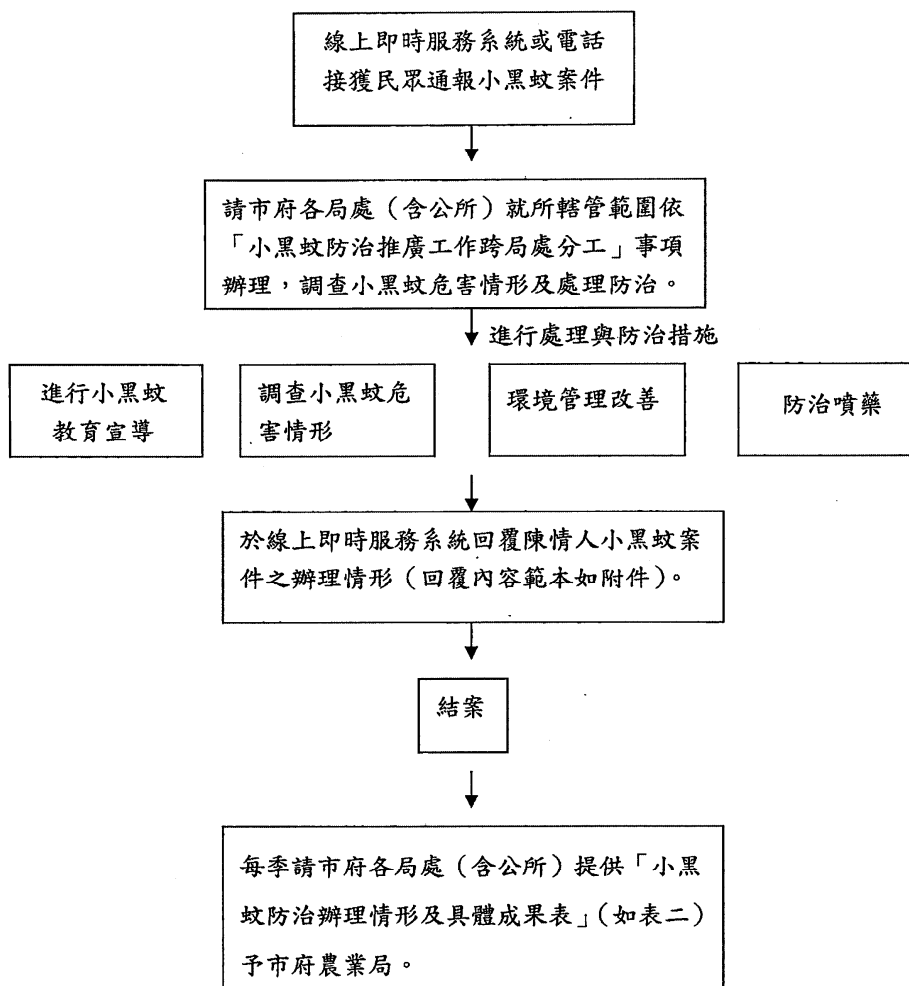
效處理小黑蚊問題。

伍、業務分工

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跨局處分工事項	
主(協)辦機關	權責分工及協調事項
農業局	辦理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小黑蚊防治及宣導工作： 1.休閒農場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輔導休閒農場之防治宣導及農地防治。 3.彙整本市小黑蚊防治成果。
民政局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1.加強村、里幹事小黑蚊防治宣導。 2.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環境保護局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 2.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教育局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觀光局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衛生局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其他各局處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陸、小黑蚊處理防治標準作業程序



**柒、結語**

經查小黑蚊無天敵，目前尚無一勞永逸的小黑蚊防除技術，唯有加強對小黑蚊的認知，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的正確防治觀念，由本府各局、處經常性持續防治，清除青苔，方可避免市民遭小黑蚊之危害，享有良好的生活品質。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40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除了中油五輕廠以外，其他污染場址能不能加速整治？不能只幫台積電，其他污染場址也要加速整治。重大污染場址，由市府行政契約接管整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政府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促進都市發展，並基於國家產業政策發展之迫切性與重要性，特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行政契約，以儘速完成場址之污染整治工作。</p> <p>至於其他場址，大多屬運作中的工廠或私人土地，並無開發之急迫性，仍應由污染行為人善盡污染改善之責任，依本局土壤及地下污染改善堆動小組委員會核定計畫執行為妥。</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酒駕零容忍：高雄市酒駕情形居高不下，警方要強力執法，不要讓民眾心存僥倖，希望「酒駕大執法」一直持續下去，不要間斷。惟執行酒駕大執法，恐會造成員警勤務負擔，或排擠到其他勤務，請警察局研議請輔警或協勤民力協助執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防制酒駕事故發生，採取三管齊下方式實施，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持續性強勢執法，加強取締。</li> <li>(二)事故防制，針對累犯進行訪查約制。</li> <li>(三)強加防制酒駕宣導，賦予業者通報及共同防制責任。</li> </ul> 二、為避免基層警力因強化執法致有人力不足情形，將研議強化輔警協助推動其他社區警政業務之職能，協助酒駕防制工作進行。                     三、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力道，該局自 110 年 11 月起實施酒駕大執法專案，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以強勢執法作為不定期規劃勤務，發動各分局同步執行酒駕取締工作，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並賦予通報防制之責，統計 111 年 1 月至 2 月共取締酒後駕車 1,887 件，相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79 件（+10.5%）；於宣導方面，針對酒駕肇事累犯進行約制、以簡訊發送方式提醒民眾切勿酒駕，並透過各項社群媒體加強宣導交通法令，呼籲全民共同防制酒後駕車。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1320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提高基層員警勤務繁重加給，在上會期市長及局長承諾向中央極力爭取，目前爭取情形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規定</p> <p>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市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二、辦理進度</p> <p>(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p> <p>(二)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p> <p>(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p> <p>(四)該局刻正積極彙整相關資料函陳警政署轉報行政院核處。</p> <p>三、預算編列情形</p>

- (一)評估每年需增編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 (二)本案係經市長及全體議員全力支持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因此將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編入預算發放。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39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一、請問目前 COVID-19 疫苗第一劑、第二劑、第三劑覆蓋率為何？ 二、有多少人口尚未接種第一劑疫苗？65 歲以上長輩還有多少人口沒有接種？請問衛生局有何作為鼓勵民眾接種？請儘快加速疫苗接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政策執行公費對象接種作業，並積極加強宣導作業，在疫苗配賦至本市後，皆以最快速度執行完畢。自本（110）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本市共計 2,273,939 人至少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38,002 人統計（111 年 2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 1 劑接種涵蓋率為 83.05%，其中 2,135,102 人接種 2 劑，涵蓋率為 77.98%，1,433,987 人接種 3 劑，涵蓋率為 52.37%；本市總計共施打 5,843,028 人次，劑次人口比為 213.4%。 二、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扣除 12 歲以下尚無法接種 COVID-19 疫苗之人口，約 194,206 人尚未接種第一劑疫苗，其中 65 歲以上長輩尚未接種第一劑疫苗人數為 76,410 人，經分析此部份無法接種疫苗原因，包含不在籍或考量身體因素無法接種疫苗等。 三、為持續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配合中央全面開放各類族群接種，並規劃於社區大型賣場、捷運站、展覽館、社教館等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給民眾最便捷的疫苗接種服務，並提供獎勵禮券、等值商品、花燈、米等多元化宣導品予接種民眾，以提高民眾接種意願。另本市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自本（110）年 3 月 10 日起提供 500 元禮券給 65 歲以上民眾接種 COVID-19 第 1 至 3 劑疫苗與 65 歲以下民眾接種第 1 至 2 劑疫苗 200 元禮券之外，另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於 4 月 10 日前完成第 3 劑疫苗接種者，本市再加碼 200 元禮券，

期望透過禮券獎勵促使本市民儘速施打疫苗，加強保護力，提升本市疫苗接種率。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17085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高雄 3/19 在火鍋店發生公然開槍事件；本市黑槍氾濫，查獲黑槍不多，立法院修法沒有嚇阻作用，應加強查緝黑槍（改造槍枝）及溯源，警察局可有成立肅槍專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為杜絕槍擊暴力案件，淨化本市治安環境，本府警察局業於 3 月 21 日至 3 月 27 日規劃辦理「同步肅槍專案」，並置重點於查緝各式非法槍械、掃蕩改造槍械場所、查緝涉槍擊案件之危險逃犯等 3 項重點工作。上述專案期間共查獲非法槍械案 4 件 4 人、並緝獲非制式槍 6 枝、模擬槍 2 枝及改造槍械場所 1 處。 二、掃蕩槍械策進作為： (一)掌握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並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全力掃蕩非法槍械，打擊不法分子。 (二)轄內發生槍擊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務求迅速破案，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 (三)對於涉槍案件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並溯源通路、管道、來源及改造工廠續行擴大偵辦，減少黑槍來源。 (四)針對網路違法販售槍枝、槍枝組成零件及相關改造工具等加強注偵，全面清查網路購買者，並積極追查販售管道，以斷絕供給非法槍彈或槍枝零件來源。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351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在私領域植栽種樹木或盆栽，高度超過 2 樓及到人行道且非常茂密，孳生很多蚊子影響到附近住家民眾卻無法可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規定，樹木並非法令規範對象，先予敘明。 二、而市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平時依據本府登革熱防治策略－「孳檢為主，消毒為輔」，定期於轄內戶外環境及髒亂點執行病媒孳生源巡檢工作，倘經查獲孳生斑蚊子子，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逕行告發，並責成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限期改善，以加強民眾或各單位認知清除孳生源工作重要性。 三、續前，因病媒蚊的幼蟲主要孳生於積水容器內，統計今（111）年截至 3 月 19 日為止，各區清潔隊巡查發現陽性容器數量前兩名態樣分別為桶缸甕盆及各式底盤，故環保局後續將對盆栽(含底盤)或樹木易積水處加強巡查，同時進行環境教育，教導民眾認識孳生源種類與樣態，病媒蚊子子防治方法，檢查居家內外環境是否為高風險區域等事項以提升社區民眾環境自我管理的意識，正確落實「巡、倒、清、刷」觀念，共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並配合公權力執行，以養成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習慣。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3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一、面對多樣化的人行道態樣，如何有一致的取締標準？ 二、如何讓民眾正確認知那些路段為可騎行的通道，那些路段屬於人行道範圍？ 三、面對高雄大量機車族停車需求，有關人行道執法是否需因地制宜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倘汽、機車行駛於符合前述規定之人行道，則違反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駕車行駛人行道」，處新臺幣600至1,800元罰鍰。 二、如部分路段民眾無法正確認知是否屬人行道，建議主管機關設置告示牌等相關設施提醒民眾。 三、人行道主要供人行走，汽、機車行駛人行道影響行人路權、安全甚鉅，該局為維護行人路權，於111年3月10、11兩日發布新聞，宣導及呼籲民眾遵守交通規則，並持續針對行駛人行道惡性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取締，遇郵差、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或民眾因停車需要而駕車經過人行道，由現場執勤人員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審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後，施以勸導彈性執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3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高雄市酒駕居高不下，六都酒駕數據統計：高雄市酒駕事件數偏高、死亡人數最高。雙北市自從推廣酒後代駕，大幅降低酒駕發生率。本席建議： 一、應與交通局合作，加強宣導代駕理念。 二、重要酒駕熱點及時段，增加巡邏見警率。 三、提升科技執法（酒精鎖等），降低基層警力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配合交通局加強宣導代駕理念 (一)配合交通局、新聞局以「不酒駕」、「酒駕零容忍」為核心，運用各媒體通路加強宣導酒後代駕理念，另於執行全國同步或局辦專案勤務前、後，皆適時發布新聞。 (二)針對飲酒場所列冊（共 490 處），責由各分局於夜間及凌晨顧客較多之營業時段，派員至轄區小吃部、酒店及 KTV 等列冊場所，向業者及顧客進行防制酒駕宣導，請業者提供代駕、代叫計程車服務。 (三)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賦予通報防制之責。 二、強勢執法，於酒駕熱點及時段增加巡邏見警率以防制事故： (一)規劃「多點式」路檢部署方式，律定每一地點編排約 4 至 6 名警力，擇轄區重要路段、路口同步執行路檢勤務，以提高見警率，強勢執法。 (二)針對易發生酒駕 A1、A2 類交通事故時段及路段，加強來回梭巡，落實取締違規。 三、全面加強稽查應加裝酒精鎖之車輛 新修正道交條例第 35 條之 1 對於「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罰鍰額度自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提高為 6 萬元以上 12 萬元，本府警察局要求所屬於取締交通違規時應一併清查駕駛人駕籍資料，落實取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3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一、針對詐欺案件在高雄大幅增加，分析原因為何？ 二、如何加強攔阻防護網，降低詐欺案件發生數？ 三、應加強民眾對現有新興詐欺型態的認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詐欺發破數及攔阻統計：</p> <p>(一)本市 111 年 1 至 2 月全般詐欺發生 408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72 件 (-15%)；破獲率 104.41%，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0.6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間</th> <th>發生數</th> <th>增減數</th> <th>增減率 %</th> <th>破獲數</th> <th>增減數</th> <th>增減率 %</th> <th>破獲率</th> <th>增減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年 1-2 月</td> <td>408</td> <td rowspan="2">-72</td> <td rowspan="2">-15</td> <td>426</td> <td rowspan="2">-72</td> <td rowspan="2">-14.46</td> <td>104.41</td> <td rowspan="2">+0.66</td> </tr> <tr> <td>110 年 1-2 月</td> <td>480</td> <td>498</td> <td>103.75</td> </tr> </tbody> </table> <p>(二)攔阻詐欺統計：</p> <p>本市 111 年迄今成功攔阻被騙 136 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4,919 萬 6,285 元，與去（110）年同期比較增加 37 件（增加 37.37%）、金額增加 1,720 萬 6,428 元（增加 53.79%）。</p> <p>(三)本市 111 年 1 至 2 月發生較多詐欺案類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序</th> <th>案類</th> <th>受理件數</th> <th>占全般詐欺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投資詐欺</td> <td>115</td> <td>28.19%</td> </tr> <tr> <td>2</td> <td>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td> <td>84</td> <td>20.59%</td> </tr> <tr> <td>3</td> <td>假網路拍賣（購物）</td> <td>42</td> <td>10.29%</td> </tr> </tbody> </table> <p>本市詐欺案件以「投資詐欺」案類 28.19% 最多，「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ATM）」20.59% 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10.29% 再次之。</p>								期間	發生數	增減數	增減率 %	破獲數	增減數	增減率 %	破獲率	增減率 %	111 年 1-2 月	408	-72	-15	426	-72	-14.46	104.41	+0.66	110 年 1-2 月	480	498	103.75	排序	案類	受理件數	占全般詐欺比率	1	投資詐欺	115	28.19%	2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84	20.59%	3	假網路拍賣（購物）	42	10.29%
期間	發生數	增減數	增減率 %	破獲數	增減數	增減率 %	破獲率	增減率 %																																						
111 年 1-2 月	408	-72	-15	426	-72	-14.46	104.41	+0.66																																						
110 年 1-2 月	480			498			103.75																																							
排序	案類	受理件數	占全般詐欺比率																																											
1	投資詐欺	115	28.19%																																											
2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84	20.59%																																											
3	假網路拍賣（購物）	42	10.29%																																											

二、本市 110 年詐欺案件增加原因，係因疫情持續及政府防疫措施，民眾生活及購物習慣改變，詐騙集團看準民眾宅在家網購及投資熱潮行騙，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透過分析近期高發案類詐欺手法進行宣導，強化民眾防詐知能，保護民眾避免受騙，並由各分駐（派出）所（副）主管與轄內金融機構建立橫向聯繫管道，強化即時攔阻防詐作為。另內政部警政署詐欺案件管轄規定，主要以銀行警示帳戶開戶人戶籍地警察分局為管轄，可能未能充分反映本市民眾被害狀況。

三、該局加強民眾對現有新興詐欺型態認識及攔阻作為如下：

(一)分齡分眾加強校園及主題式反詐宣導

該局持續分析高發詐欺案類及手法加強網路宣導，透過「分齡分眾」方式如經分析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多數受害年齡層以 18 至 23 歲居多，多屬大學生至碩士就讀期間，從事網路電商相關活動所致，透過「在地性」社團網路貼文、中高齡集會宣導、學生族群宣導，創造多元宣傳管道，讓民眾知曉最新高發詐欺手法，避免遭詐騙。

(二)分析高發詐欺製作及推播防詐影音圖文

該局製作影音圖文防詐宣導素材，透過 Line 及臉書等社群軟體推播，並請各分局同步辦理，具有熱門議題話題性高、生活化主題易引發共鳴、轉傳便利及快速渲染等優點。

(三)落實本市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線上攔阻

該局持續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建立聯繫窗口，定期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被害人遭詐徵候，並針對協助攔阻被詐款項之有功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即時給予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期能在民眾被詐騙第一時間即時攔阻被害。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3337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大承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環境影響說明書」目前審查程序？設置地點為何處？使用分區為何？有無熱處理業務？鄰近阿公店溪可能有水污染，建議該公司應設於工業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承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單位）擬於本市岡山區嘉華段 271 地號等 6 筆土地，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開發面積為 13,194.29 平方公尺，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興建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9 條規定，上網刊登本案開發內容及以書面告知相關單位。於 111 年 3 月 2 日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5 條規定，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舉行公開會議。</p> <p>三、目前開發單位尚未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至本府審查。</p> <p>四、依本案刊登說明書內容說明如下：</p> <p>(一)該廠係規劃處理粉狀廢棄物、塊狀或粒狀無機性廢棄物/有機性廢棄物（含污染土壤），經乾燥、破碎、篩選後摻入適當比例之水泥、爐石粉或飛灰、水及藥劑等混拌產製再生人工粒料、固體再生燃料（SRF）。SRF 可再投入圓形熱源供應設備，產生的廢熱經回收後再提供前方乾燥爐進行污泥乾燥，以達到污泥減量，且兼具循環利用。每月廢棄物處理量為 12,000 公噸。</p> <p>(二)設廠後營運階段用水量（自來水）191CMD，工業廢（污）水以回收率為 100% 收集回收使用，無廢（污）水產生量，另生活廢（污）水則委託合格代處理機構協助清運處理。</p> <p>五、有關本案土地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開發單位應依非都市</p>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請提出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352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前金、新興、鹽埕等三區清運業務為何要委外？原定 111 年 3 月 1 日要正式交接上線，為何尚未交接上線？請儘快交接上線，並加強清運品質，以減少民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因應各項環保政策的推動，近年清潔隊業務持續增加，除垃圾清運外，尚包含資源回收、廚餘回收、環境消毒、各項疫情防治、溝渠疏通、河面垃圾打撈、公廁維護、街道清掃及環境稽查等，導致工作量大增，更因市府人事預算控管導致清潔隊總員額數無法擴編，造成各區隊人力不足問題；考量垃圾清運為民眾生活基本需求，直接影響民眾對環保政策觀感甚鉅，為解決本局隊員人力不足，確保垃圾清運服務品質，將前金、新興、鹽埕等三區之垃圾清運委外實有必要，期藉由民營化強化垃圾清運績效，並可減少本局車輛購置預算，且可減輕本局人事成本，明顯優於本局自行辦理。</p> <p>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廢棄物計畫-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委外案之契約規定承攬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20 日內完成整備，並函送環保局備查，依環保局函文通知指定日期開始執行清運工作。查承攬商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補正備查文件，環保局並函文通知自 111 年 3 月 25 日開始執行清運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41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衛生局防疫相當努力，基層護理師面對沉重的防疫勤務，已有許多人反映沒有休假，相當辛苦。請問針對防疫有功的基層人員（含護理師）有何獎勵措施？請於防疫調動支援時，儘量考量到同仁執勤的交通距離與時間等，並提供必要的獎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國內外新冠肺炎疫情，本府衛生局專案簽准加班費用申請專案提供加班費用，本府各局處、公所、衛生所基層防疫人員不受原管制要點限制，覈實審認其支援時數後支給加班費。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皆可獲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包含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床位協調、跨院溝通及重症病人維生儀器調度相關事項之專責協調人員，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其餘專責人員亦有額外津貼；醫療機構及藥局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醫院獎勵上限三千萬元，診所（含衛生所）獎勵上限三十萬元，藥局獎勵上限三萬元。</p> <p>二、國際間 COVID-19 疫情嚴峻及變種病毒株 Omicron 傳染力強，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陸續發生感染源不明的病例，社區傳播可能有擴大趨勢。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衍生的大量緊急防疫業務，衛生局疫調支援中心徵調衛生局所專業人員輪值應變，並分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以因應大量民眾詢問電話及通報個案疫調、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就醫轉介需求，衛生所同仁於徵調期間原所內業務由該所職務代理人負責，為避免人員過勞及增進防疫工作效率，將評估同仁執勤的交通距離與時間，無要求隔日再回原所內正常上班。另市府也陸續徵</p>

調各局處加入防疫支援行列，期望大家共體時艱，齊心對抗病毒，本府衛生局將賡續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挹注（含加班費編列），以利高雄市新冠防疫工作及疫苗接種作業遂行，並提供市府防疫同仁加班費支領所需。

三、綜上，防疫不僅僅是衛生單位與醫療單位的事，仍需所有公私部門不分彼此攜手合作達成，全民健康須由市府防疫團隊共同維護，面對這場全新且極具威脅的疫情，期望市府全體員工秉持市政一體之精神，全力完成防疫工作，共同捍衛本市防疫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1335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環保局稽查人力不足、稽查能力夠不夠，最近路科宿舍附近常有民眾反應有嚴重臭味，而稽查科僅查路科宿舍附近的合格廠商，未查核非法工廠。里長最近發現路科宿舍附近非法工廠燃燒廢棄物，通知環保局到場查獲違法後，僅依空污法開罰，未依廢清法開罰及通報檢察官及保七警察。目前該案件辦理進度？請加強稽查人員查核能力訓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路科宿舍附近常有民眾反應有嚴重臭味及加強稽人員查核能力訓練： 本局 109 年 12 月起成立北股專案稽查小組，成員皆具環保專業查核能力，每日主動巡查路竹區中華路、順安路及長興路段（即路科 7-11 附近路口）至少 2 次，巡查迄今，無論是合法或非法工廠，倘發現周界有明顯異味時，即進行周界及煙道排放口採樣程序，依採樣結果辦理。 二、非法工廠燃燒廢棄物，案件辦理進度： (一)承愷金屬有限公司，未具再利用許可檢核，即擅自清除大量廢鋁堆置於本市路竹區順安段 478 地號農地內。遭民眾通報在上揭農地內，露天燃燒廢棄物，本局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查處確認濃煙逸散之粒狀污染物，污染空氣後，即依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告發處分。 (二)現場堆置物皆屬廢鋁廢棄物，查其來源有事業單位包括工廠、公司及資源回收場，亦有部份來自民眾。經整理分類後，再載運販賣給從事鋁二級冶煉相關事業單位，重新製程處理。因該公司未具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卻逕自處理回收廢棄物，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及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本局依法移送偵辦。 (三)本案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已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高市

環局稽字第 11132540501 號函文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本諸權責卓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38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去年大崗山生態園區內國產署及環球水泥所有土地有發現非法棄置的案件，要求國產署及環球水泥儘速清理，目前該案件處理進度為何？清理計畫書可否提供本席檢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大崗山生態原區內國產署所有土地有發現非法棄置案件，本案本局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至現場巡查時發現，本案兩處遭棄置之廢棄物絕大部分已全部清除，採礦設施旁下方斜坡僅剩少數幾條類似輪胎內胎遭岩石壓住未清除，採礦設施上方步道旁尚有幾條埋於土裡或被岩石夾住之棄置廢輪胎，經電洽國產署南區分屬承辦人，因考量機具於斜坡上清除有極高危險性，故本案係以人工拖拉方式清除，現場剩下之廢輪胎係無法以人力拖拉，本案現場殘留之廢輪胎將與國產署南區分屬再至現場會勘，要求限期清除。</p> <p>二、另有關環球水泥所有土地有發現非法棄置案件，本案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阿蓮廠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提報阿蓮區岡山營二小段 110-6 地號「非經常性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預計清除、處理之「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C-0701)」約 1 噸，由惠銓工程行先行拆除，後委託「信利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除至「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處理，並於 111 年 4 月 25 前清理完畢，另已函請該廠於清除、處理前應先與受託清除、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填妥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並請將本次聯單及相關紀錄保存 3 年以供本局查核。</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3325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感謝衛生局針對林園區居民健康問題規劃整合性健康檢查服務，請問當地居民參與情形，LDCT 檢查項目登記檢查人數有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依據林園區居民主要健康問題，規劃該區健康照護專案，其中包含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掃描（LDCT）、成人健檢及四癌篩檢。已於 111 年 1 月 16 日針對林園區居民辦理計畫說明會、並於 2 月 21 日針對林園區 24 里里長及里幹事辦理計畫共識會。</p> <p>二、截至 3 月 24 日止，已完成檢查人數 648 人、已預約待安排檢查 298 人，持續收案及提供服務中。111 年度 1~3 月已於林園區辦理 4 場次整合性健康篩檢活動，就近提供林園區居民健檢服務，服務居民人數逾 700 人。</p> <p>三、整合性健康篩檢辦理場次及成果（摘要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地點、醫療團隊</th> <th>涵蓋里別</th> <th>服務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間：1 月 16 日 地點：中厝社區發展協會（三元殿前） 醫療團隊：建佑醫院</td> <td>（3 里） 林內里、中厝里、潭頭里</td> <td>1.成健 57 人 2.BC 肝 40 人 3.四癌篩檢 101 人（子抹 29 人、乳攝 31 人、FOBT 41 人）</td> </tr> <tr> <td>時間：2 月 26 日 地點：鳳芸社區活動中心（鳳芸宮前） 醫療團隊：小港醫院</td> <td>（7 里） 西溪里、中芸里、鳳芸里、北汕里、中汕里、西汕里、東汕里</td> <td>1.成健 102 人 2.BC 肝 62 人 3.四癌篩檢 160 人次（子抹 50 人、乳攝 34 人、FOBT 66 人、口篩 10 人） 4.腹部超音波 60 人 5.肌少症篩檢 100 人 6.LDCT 登記 54 人 7.AD-8 91 人</td> </tr> </tbody> </table>		時間、地點、醫療團隊	涵蓋里別	服務成果	時間：1 月 16 日 地點：中厝社區發展協會（三元殿前） 醫療團隊：建佑醫院	（3 里） 林內里、中厝里、潭頭里	1.成健 57 人 2.BC 肝 40 人 3.四癌篩檢 101 人（子抹 29 人、乳攝 31 人、FOBT 41 人）	時間：2 月 26 日 地點：鳳芸社區活動中心（鳳芸宮前） 醫療團隊：小港醫院	（7 里） 西溪里、中芸里、鳳芸里、北汕里、中汕里、西汕里、東汕里	1.成健 102 人 2.BC 肝 62 人 3.四癌篩檢 160 人次（子抹 50 人、乳攝 34 人、FOBT 66 人、口篩 10 人） 4.腹部超音波 60 人 5.肌少症篩檢 100 人 6.LDCT 登記 54 人 7.AD-8 91 人
時間、地點、醫療團隊	涵蓋里別	服務成果									
時間：1 月 16 日 地點：中厝社區發展協會（三元殿前） 醫療團隊：建佑醫院	（3 里） 林內里、中厝里、潭頭里	1.成健 57 人 2.BC 肝 40 人 3.四癌篩檢 101 人（子抹 29 人、乳攝 31 人、FOBT 41 人）									
時間：2 月 26 日 地點：鳳芸社區活動中心（鳳芸宮前） 醫療團隊：小港醫院	（7 里） 西溪里、中芸里、鳳芸里、北汕里、中汕里、西汕里、東汕里	1.成健 102 人 2.BC 肝 62 人 3.四癌篩檢 160 人次（子抹 50 人、乳攝 34 人、FOBT 66 人、口篩 10 人） 4.腹部超音波 60 人 5.肌少症篩檢 100 人 6.LDCT 登記 54 人 7.AD-8 91 人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時間、地點、醫療團隊	涵蓋里別	服務成果
<p>時間：3月6日 地點：廣應里社區發展協會（王公廟前） 醫療團隊：小港醫院</p>	<p>（14里） 王公里、廣應里、林家里、龔厝里、中門里、頂厝里、港埔里、港嘴里、仁愛里、林園里、東林里、文賢里、溪洲里、五福里</p>	<p>1.老健 124 人 2.成健 80 人 3.BC 肝 101 人 4.四癌篩檢 257 人次（子抹 93 人、乳攝 48 人、FOBT 111 人、口篩 5 人） 5.腹部超音波 80 人 6.肌少症篩檢 216 人 7.LDCT 登記 104 人 8.AD-8 195 人</p>
<p>時間：3月19日 地點：北極關聖帝殿前廣場 醫療團隊：建佑醫院</p>	<p>（4里） 北汕里、中汕里、西汕里、東汕里</p>	<p>1.老健 15 人 2.成健 21 人 3.BC 肝 1 人 4.四癌篩檢 22 人次（FOBT 19 人、口篩 3 人） 5.LDCT 登記 1 人</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1333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問如何管理福島進口食品？建請加強食品來源標示稽查及抽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 111 年持續規劃提升日本輸入食品抽驗及標示查驗量能，透過局處合作聯合稽查、專案稽查等方式從日本食品輸入業者至市售流通販售業者（如盤商、日本進口食品專賣店、市場商圈販售攤商、大賣場、超市）等市民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場域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餐廳、速食店、調製飲料店），稽查食品中文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或餐飲場所有使用日本食材應於菜單或明顯處以標示牌標示該食材產地至「都、道、府、縣」。另對日本 5 縣市開放品項，如生鮮蔬果、水產、乳製品、嬰幼兒食品、茶葉飲品、海草等類產品，抽驗檢驗標準碘（I131）、銫（Cs134+ Cs137），預計至少達 620 件，執行日本輸入食品產地標示稽查，至少達 3,000 件，並依後續行政院公告政策滾定式調整，查驗結果將同步放置於本府衛生局公開資訊專區供市民參閱。</p> <p>二、本府衛生局每年例行標示查核皆包含國產及進口食品，自 105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日本食品標示至「都、道、府、縣」起，截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稽查日本進口食品 6,627 件，查獲標示不符合規定者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分或依消費者保護法限期改善完竣，因應行政院 111 年 2 月 8 日舉行「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記者會宣布放寬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為加強管控市售日本輸入食品原產地標示，確保消費者獲得充足選購資訊，111 年已規劃加強日本輸入食品標示稽查，除於本市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之實體販售通路如超市、大賣場、進口食品專賣店等場域查核外，另於網路購物通路價購抽查，並依後續行政院公告政策滾定式調整，111 年 1-3 月已稽查 439 件，皆有依規定將原產地標示至「都、道、府、縣」供消費者辨識。</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3877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p>一、秋冬季節高雄市空汙嚴重，是否針對工廠運作將其造成空汙問題找出？及一些已造成空汙的工廠是否還有改善空間？</p> <p>二、請提供興達電廠跳電停電期間，幾個重要測站空汙數據及與未停電時的差異比較為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空氣品質改善現況</p> <p>(一)高雄市因產業結構及地形、氣象條件，每年冬天東北季風季節，由於中央山脈阻擋，造成高屏地區成為季風的尾流區，經常呈現弱風、甚至無風狀態，擴散條件較其他縣市不良，外來及本地產生污染物無法及時散去，致使空氣污染狀況較其他縣市嚴重，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本市 PM<sub>2.5</sub> 污染，大約有 24% 是來自台灣境外，另外有 43% 是來自高雄以北的西部縣市，本地產生的大約為 33%。</p> <p>(二)針對固定污染源，本市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速減煤，與多家工廠協商減煤，已規劃減少 190 萬噸（興達電廠、大林電廠、中鋼公司及其餘汽電共生業者）。</li> <li>2. 要求轄內前 20 大工廠進行空氣品質改善工程，定期掌握工廠改善進度，今年將擴大要求前 30 大工廠。</li> <li>3. 提前輔導業者符合電力設施加嚴標準，改善進度近 8 成。</li> <li>4. 今（111）年將針對高雄市五大工業區（仁大、大發、臨海、林園及楠梓），依各工業區的污染物特性執行減排稽查專案。</li> </ol> <p>二、興達電廠跳電停電期間空品變化</p> <p>(一) 110 年 3 月 3 日主要是受前一日境外污染隨北風南下影響，空氣品質於凌晨便逐漸轉差，在停電發生後（約 9 點），為預防工廠發生不正常污染排放，本局立即派人前往轄內各工廠進行查核。統計當天高雄市 PM<sub>2.5</sub> 逐時濃度變化（表一），停電後未顯示明顯濃度上升，顯示停電並未造成工廠出現不</p>

正當排放的情形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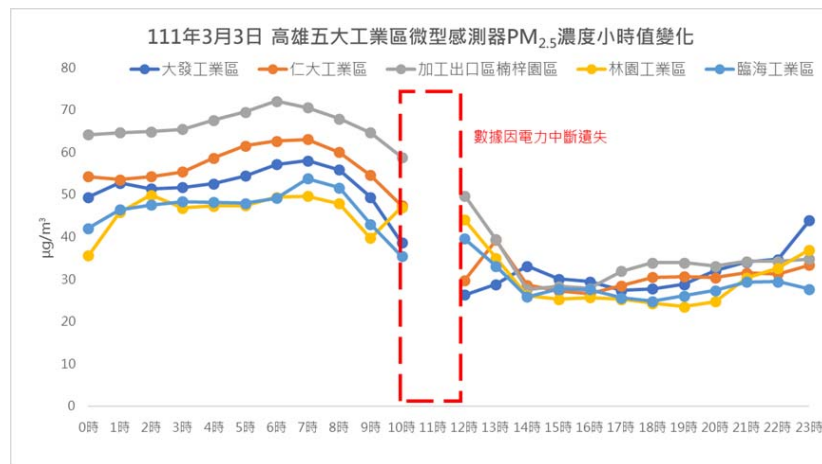
(二)高雄市五大工業區空品變化：統計五大工業區鄰近微型感測器監測資料，於3月3日上午時段較下午時段PM<sub>2.5</sub>偏高，上半日平均濃度為53.6 μg/m<sup>3</sup>，下半日為30.9 μg/m<sup>3</sup>；另自上午8時30分後濃度即有下降趨勢，同樣顯示停電後並未造成空品惡化情形發生（圖一）。

表一、高雄市各測站PM<sub>2.5</sub>逐時濃度

	大寮	小港	仁武	左營	林園	前金	前鎮	美濃	復興	楠梓	鳳山	橋頭
0 時	73	69	82	72	41		77	47	82	76	91	83
1 時	81	76	86	84	67		82	50	90	77	93	80
2 時	79	81	83	81	77		86	50	94	77	92	77
3 時	73	77	77	71	67		87	48	86	76	93	83
4 時	77	76	83	78	64		79	44	86	80	88	82
5 時	84	74	83	81	69		80	45	84	80	87	80
6 時	84	78	94	85	77		88	50	94	84	95	87
7 時	94	91	97	87	68		92	54	98	84	104	87
8 時	89	87	94	88	81		93	48	108	81	100	92
9 時												
10 時								26				
11 時			38					20				31
12 時			54					17	41			50
13 時			53					23	30	39		47
14 時			33					22	26	29		39
15 時	38		37	31			38	22	34	22	23	36
16 時	34	32	32		25		33	25	31	27	21	38
17 時	31	31	39		26		31	35	37	37	32	39
18 時	36	35	36		21		32	40	36	37	41	40
19 時	40	38	44		25		33	42	33	30	47	34
20 時	46	36	40		22		34	40	37	33	45	37
21 時	41	40	39		28		33	40	34	33	42	41
22 時	43	41	36	26	29		33	39	33	35	45	40
23 時	60	36	36	32	42		33	38	32	37	43	42

註：

- 1.前金測站因原設置地點（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大樓）進行拆除工程，故於111年3月2日始至3月16日中止監測數據暫停服務。
- 2.9時後，因停電造成多個測站停止服務，且因各地復電情形不同，測站恢復監測的時間也不一。



圖一、高雄市 5 大工業區鄰近微型感測器 PM<sub>2.5</sub> 濃度變化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33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雄兒 8 用地（藍田路與大學路 29 路口）建置日照中心，目前進度為何？另外國昌里多功能活動中心設置日照中心的評估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兒 8 用地及國昌里多功能活動中心用地皆位於國昌國中學區，屬於為已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之國中學區，推估該學區日照需求數為 78 人。目前該學區已有 1 間日間照顧中心，可提供 60 人之日間照顧服務，另有 1 間日間照顧中心已取得籌設許可，可提供 60 人之日間照顧服務。</p> <p>二、高雄兒 8 用地本府警察局規劃於 4 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其興建經費本府衛生局已刻正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前瞻計畫補助中，以降低本府預算壓力。</p> <p>三、國昌里多功能活動中心用地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府交通局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標租開發可行性座談會，並著手進行標租作業，考量該國中學區長照需求者皆有機會獲得長照服務資源，已將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規範，提交給本府交通局納入標租需求。</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13193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有關藍田路、大學 29 路旁兒童公園要興建派出所案（包含多功能活動中心）何時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興建工程的規劃及期程？是否可以增建至 6 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援中港地區因台積電及橋頭科學園區即將進駐，附近新建大樓林立及人口數急遽增加，治安、交通漸趨複雜，擬規劃新增派出所，以為因應。</p> <p>二、本（111）年 1 月 10 日由警察局邀集該局楠梓分局、後勤科，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召開兒 8 用地設置日照中心、公托、綜合活動中心、派出所等需求空間會議。</p> <p>三、111 年 3 月 2 日林副市長於本府 3 樓第 2 會議室邀集財政局、主計處、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都發局、地政局及該局等召開府內需求會議。以藍田路及大學 29 路口之「8 號兒童公園用地」（下稱兒 8、約 416 坪），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建築，1、2 樓分配派出所駐地使用，3 樓社會局托嬰（公托）中心，4 樓衛生局日間照護中心，5 樓為綜合活動中心，地下 1 樓作為停車場。</p> <p>四、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8 時 30 時假楠梓區德中路 81 巷 31 號援中港代天府邀集民代及居民說明會，爭取居民認同，會中提及尚有容積率可使用，建議新增 6 樓為學生閱讀空間，該局將於第 2 次會議提出討論，全案經核定後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33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長照資源滿意度，高雄市（52.1%）排名第三，多數民眾表示不知道本市長照資源，應如何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老年人口比率為 17.72%，為全國第二高，本府積極布建長照資源及長照服務，使各區照顧資源平衡發展，讓市民享有優質、量足的在地長照服務。長照 2.0 使用人數自 109 年底 53,920 人，110 年成長為 61,001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9 年 54.6% 提升至 110 年 59.6%。</p> <p>一、長照資源佈建：本府目前佈建社區整合中心（A 單位）63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 1,252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共 114 家，住宿式機構 241 家，普及全市 38 區，提供全面性、在地化之照顧服務。</p> <p>二、C 級巷弄站：至今年 2 月已佈建 431 處，較 109 年 294 處成長 46.6%，提供關懷訪視、健康促進及共餐服務，為使長輩預防及延緩失能，延長健康壽命。</p> <p>三、提供便捷長照服務申請管道：本市針對具有長照服務需求之民眾，提供便捷申請管道，以利了解及使用長照資源。</p> <p>（一）1966 申請專線：本市架設 6 線並專人接聽全國單一窗口申請專線。</p> <p>（二）長期照顧線上申請系統，減少民眾路途奔波或電話申請並由照顧管理專員代為填寫申請書。</p> <p>（三）於全市 38 區衛生所設立照管分站，讓照管專員就近提供服務，提升民眾申請服務便利性。</p> <p>（四）積極辦理出院服務準備轉銜長照服務計畫，第一時間將長照服務引進，降低民眾返家照顧負荷，提升服務使用意願及滿意度。</p> <p>四、長照服務多元宣導：</p> <p>（一）電台宣導：110 年辦理 8 場次電台宣導，111 年已排定長照 2.0、失智防治服務等宣導主題 11 場次。</p>

- (二)媒體宣導：運用本府衛生局網站、FB、LINE 等社群軟體進行長照相關服務。
- (三)於各區衛生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里辦公室或其他場所等民眾經常出入的單位，提供長期照護宣導資訊如跑馬燈、海報、單張等，以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的認識。
- (四)積極配合各單位宣導活動進行長照服務宣導，提升長照服務能見度，110 年辦理 270 場次 14,725 人次，111 年 1-2 月已辦理 42 場次 5,828 人次。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1708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聯合報民調：本市治安滿意度 68.5%，排名第五。火鍋店槍擊案發生也迅速破案，本市治安其實不差，為什麼民調結果不理想，原因何在？請問局長要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治安是民眾的感受問題，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持續針對治安重點工作項目：緝毒、肅槍、掃黑及打詐落實執行各項查緝及預防作為，並強化防制暴力犯罪及聚眾鬥毆暴力事件處置作為，提高見警率，以維護本市治安及市民安全，相關具體策進作為說明如下：</p> <p>一、查緝毒品犯罪策進作為： 針對本市毒品犯罪，該局與高雄、橋頭地檢署採緊密檢警合作緝毒模式，持續阻毒於境外、拒毒於源頭，並落實執行「安居專案」，建立友善「反毒通報網」，由該局同仁積極走訪社區、大樓，與鄰里居民密切互動，警民合作將毒品犯罪趕出社區，以使民眾安心居住，全力打造無毒城市。</p> <p>二、檢肅槍械犯罪策進作為：</p> <p>(一)持續實施大掃蕩專案行動，由該局不定期自辦專案掃蕩非法持有槍械及製槍場所規劃實施肅槍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嫌犯及在逃要犯。</p> <p>(二)破獲涉槍案件，運用刑法新修正沒收新制，查扣犯嫌相關資金及不法所得，逼迫據實供出完整情資，以追查相關犯嫌、槍枝來源及流向，澈底消除槍械供給管道及外流槍械；另對在逃他轄嫌犯，共組專案打擊，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p> <p>(三)對轄內非法製（改）造槍彈前科犯，加強監控，嚴防再犯，並專案清查（訪）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一方</p>

面將轄區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商店列為情報諮詢重點，另一方面結合破案情資及網路資訊，利用相關資料庫分析大數據，勾稽關聯性資料擴大偵辦，結合同步掃蕩專案行動，刨根追底，以收杜絕槍械來源之效。

三、掃蕩黑道幫派策進作為：

落實防制幫派「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流」之系統性及掃黑三打策略，除將幫派組合成員移送偵辦外，確實斬絕幫派組合賴以維生之經濟來源，包含所經營行業、據點、圍事行業或成員經常聚集出入活動處所，除分局編排不定期臨檢及路檢外，另該局配合警政署或自辦擴大臨檢加強查察前揭處所，並執行第三方警政策略，與本府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透過行政干預手段消滅幫派組合之金錢命脈。

四、防制詐欺策進作為：

- (一)落實執行防制詐欺各項勤務作為，針對提款熱點調閱車手影像，追查行進路線與同案共犯，以向上溯源、逮捕集團核心成員。
- (二)分析各類詐欺手法，並提供最新案例供各單位參考，以強化員警偵辦要領，提升同仁偵辦技巧。
- (三)結合金融機構、便利超商、計程車行…等相關業者協助執行多項防制措施，並同步強化該局各單位之橫向聯繫，讓單一個案能經由分析、統合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詐欺集團。

五、防制暴力犯罪策進作為：

- (一)廣布情報諮詢及建立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  
強化網路及一般情資來源之蒐集，遇有情資立即通報反映約制疏處，另對曾涉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及甫出獄人口列冊管理，加強訪查掌控動態。
- (二)持續分析轄區各類刑案發生狀況，找出治安熱區以即時彈性調整勤務部署，同時針對易發生犯罪場所規劃巡邏、臨檢及周邊道路路檢勤務，展示警力維護治安。
- (三)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毒品人口及易涉案對象之查訪、約制、監控，藉由定期訪查與不定時側面監控，確實掌握行蹤動態，以防再犯。
- (四)定期彙整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資料予以分析統計，並將分析所得資料即時通報各分局供訂定防制策略及勤務規劃，另建立

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協助刑事人員蒐集、運用各類犯罪資訊，以有效防制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六、防制聚眾鬥毆事件相關策進作為：

(一)強化聚眾鬥毆暴力事件處置：

- 1.事前：加強情資蒐報，善用網路情蒐機先防範；另針對易滋事之特定行業、場所等，要求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建立通報機制，並規劃密集臨檢，加強執法強度，機先防範暴力鬥毆行為發生。
- 2.事中：遇案派遣快打警力迅速到場壓制，嚴正執法，展現公權力，調查涉案人背景資料，依法偵辦，並注意防範衍生第 2 次衝突及後續報復行為。
- 3.事後：全面清查掌握主事者及相關共犯背景資料，強化蒐集、統計、分析滋事分子之相關暴力事證，積極朝組織犯罪蒐報查辦，並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刨根溯源剷除其金流，務期從源頭斬斷幕後不法組織。

(二)建立街頭暴力犯罪人口資料庫：蒐集涉案人資料，建立街頭暴力犯罪人口資料庫，並針對涉及 2 次以上聚眾鬥毆之涉案者實施定期查訪約制，遏止續犯及發生報復；有別於以往偏重於偵查面向，全面提升防制力道。

(三)每隔週召開「防制聚眾鬥毆專案會議」：該局局長隔週親自召開防制聚眾鬥毆專案會議，以管制街暴分子約制狀況，及街頭鬥毆案件逐案偵辦情形，有效指導、列管各分局執行進度、方向及力道，並促進各分局情資、資料共享。

(四)該局主動協調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自 110 年 11 月起就重複涉犯聚眾鬥毆犯罪之犯嫌裁定「定期報到」處分，並建置受處分人相關基本資料及輔導、勸誡受處分人，期以上開處遇措施，消除街暴分子再犯動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387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維護市容與環境品質成績不錯，但為何民眾認為第一需要改善為空氣品質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空氣品質改善現況</p> <p>(一)高雄市因產業結構及地形、氣象條件，每年冬天東北季風季節，由於中央山脈阻擋，造成高屏地區成為季風的尾流區，經常呈現弱風、甚至無風狀態，擴散條件較其他縣市不良，外來及本地產生污染物無法及時散去，致使空氣污染狀況較其他縣市嚴重，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本市 PM<sub>2.5</sub> 污染，大約有 24% 是來自台灣境外，另外有 43% 是來自高雄以北的西部縣市，本地產生的大約為 33%。</p> <p>(二)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持續改善趨勢，空品良率（AQI ≤ 100）自 106 年 64.7% 上升至 110 年 80.7%，連續兩年突破 8 成且 AQI ≤ 50 比率達 35.0% 為歷年最高；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手動測值則由 106 年的 21.8 μg/m<sup>3</sup> 下降至 110 年的 18.5 μg/m<sup>3</sup>，改善 15.1%。</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434 1288 869 1550"> <p>高雄市歷年AQI良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AQI ≤ 50 (%)</th> <th>50 &lt; AQI ≤ 100 (%)</th> <th>總良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33.0%</td> <td>31.7%</td> <td>64.7%</td> </tr> <tr> <td>107年</td> <td>37.9%</td> <td>32.0%</td> <td>69.9%</td> </tr> <tr> <td>108年</td> <td>34.8%</td> <td>41.0%</td> <td>76.8%</td> </tr> <tr> <td>109年</td> <td>37.2%</td> <td>45.6%</td> <td>82.8%</td> </tr> <tr> <td>110年</td> <td>35.0%</td> <td>45.7%</td> <td>80.7%</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data-bbox="885 1288 1321 1550"> <p>高雄市PM<sub>2.5</sub>歷年國家標準檢驗方法手動測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PM<sub>2.5</sub> (μ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21.8</td> </tr> <tr> <td>107年</td> <td>20.5</td> </tr> <tr> <td>108年</td> <td>18.3</td> </tr> <tr> <td>109年</td> <td>18.5</td> </tr> <tr> <td>110年</td> <td>18.5</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p>二、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本市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含：</p> <p>(一)固定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速減煤，與多家工廠協商減煤，已規劃減少 190 萬噸（興達電廠、大林電廠、中鋼公司及其餘汽電共生業者）。</li> <li>2.要求轄內前 20 大工廠進行空氣品質改善工程，定期掌握工</li> </ol>	年份	AQI ≤ 50 (%)	50 < AQI ≤ 100 (%)	總良率 (%)	106年	33.0%	31.7%	64.7%	107年	37.9%	32.0%	69.9%	108年	34.8%	41.0%	76.8%	109年	37.2%	45.6%	82.8%	110年	35.0%	45.7%	80.7%	年份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106年	21.8	107年	20.5	108年	18.3	109年	18.5	110年	18.5
年份	AQI ≤ 50 (%)	50 < AQI ≤ 100 (%)	總良率 (%)																																		
106年	33.0%	31.7%	64.7%																																		
107年	37.9%	32.0%	69.9%																																		
108年	34.8%	41.0%	76.8%																																		
109年	37.2%	45.6%	82.8%																																		
110年	35.0%	45.7%	80.7%																																		
年份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106年	21.8																																				
107年	20.5																																				
108年	18.3																																				
109年	18.5																																				
110年	18.5																																				

廠改善進度，今年將擴大要求前 30 大工廠。

3. 提前輔導業者符合電力設施加嚴標準，改善進度近 8 成。
4. 今（111）年將針對高雄市五大工業區（仁大、大發、臨海、林園及楠梓），依各工業區的污染物特性執行減排稽查專案。
5. 興達電廠共計 4 部燃煤機組，規劃 1 號及 2 號燃煤機組由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除役、3 號及 4 號機組由 116 年分別提前至 114 年除役，其中 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更提早於 113 年轉備用。

(二) 移動源

1. 針對高污染的機車及大型柴油車，積極推動汰舊換新，改善移動源污染；加速汰換燃油公車為電動車。
2. 推動柴油車定期檢驗：
  - (1) 優化服務，首度結盟 8 家保養廠，保養檢驗合一，方便車主檢驗。
  - (2) 劃設空品維護區，第一期已劃設 3 處風景區，現正規劃於高雄港劃設第二期空品維護區，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提送環保署審查。
3. 分階段全面管制物流業，今（111）年第一階段管制包括 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等 4 大超商之柴油物流車，亦同時規劃分期管制物流園區柴油車以及廢棄物清除業者運輸車，全面管制本市所有物流車輛，凡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輛，每年需完成排煙檢測合格。

(三) 逸散源

1. 成立稽查專案，針對屢遭陳情或濃度監測容易出現異常高值之地區，運用科技儀器執行稽查、與民眾合作定期訪調、加強進廠稽查、專家學者輔導，提供業者有效改善措施，減少污染排放，陳情案件減少 62.1%，大發工業區微型感測器濃度高值告警次數減少 40.7%。
2. 營建工地智慧化管理，針對重點工地依特性加強輔導；次要工地輔導業者建立自主管理，強化業者自律成效；小型工地加強稽查，減少粒狀物逸散。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3800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防疫表現滿意度高雄市 80.4%低於台中市（90.9%）、台南市（90.4%）、新北市（89.7%）；調查顯示果表示防疫不積極、確診人數多、防疫資訊不透明、機場港口管制不佳、實聯制未能落實，建議應加強向市民溝通本市相關防疫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高雄市政府配合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訂定防疫規範，並持續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對於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等防疫規範，本府皆透過簡易明瞭的圖卡或 QA 方式，並同步公告於市府官方網站 LINE、FB 等多元管道方式，必要時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宣導，落實社區風險溝通與宣導。</p> <p>二、111 年初本土 COVID-19 疫情蔓延，為遏止疫情在人潮聚集的市場、餐廳等場所傳播，由本府經發局主導防疫團隊至餐廳、市場商圈、KTV 等營業場所宣導並輔導業者落實防疫，包括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手部消毒、離開座位須配戴口罩、禁止試吃和邊走邊吃、熟食加蓋、自助區由專人協助夾取或戴上一次性手套、不逐桌敬酒敬茶等，盼加嚴規定能減少飲食共餐過程傳染機會，全力打造良好用餐及飲食環境。</p> <p>三、為避免機場港區成為防疫破口，本府持續加強管制本市港埠防疫措施，並由本府衛生局與海洋局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交通部航港局訂定的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跨單位不定期前往高雄港聯合稽查，其中包含人員管控查核：船舶出入口有無落實設置 QRcode 提供登、離船作業人員掃描及造冊疫苗接種紀錄（含追加劑），並落實單一出入口及梯口管制、實名制、管制區內所有人員戴口罩、卸漁班人員識別辨識等防疫措施，非經核定之不必要人員不得進出港埠。</p> <p>四、為維護防疫期間的公共運輸安全，由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共同</p>

宣導司機及乘客落實簡訊實聯制，以提供安全的搭車環境。並由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監理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不定期稽查自用及營業小客車，計程車司機多搭載非固定乘客，輔導確實在車內黏貼簡訊實聯制 QR Code，做好清消工作，民眾搭乘計程車全程配戴口罩，並發送簡訊實聯制，宣導落實清消工作，維護疫情期間司機及民眾搭乘安全。

五、綜上，本府防疫團隊將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市民落實防疫新生活、落實各項防疫規範，尤其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一定要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不論是商家或民眾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場所人員勸導屢勸不聽者，將由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暨第 70 條，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332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為何市民對於長照服務資源無感？如何加強宣導相關服務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老年人口比率為 17.72%，為全國第二高，本府積極布建長照資源及長照服務，使各區照顧資源平衡發展，讓市民享有優質、量足的在地長照服務。長照 2.0 使用人數自 109 年底 53,920 人，110 年成長為 61,001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9 年 54.6% 提升至 110 年 59.6%。</p> <p>一、長照資源佈建：本府目前佈建社區整合中心（A 單位）63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 1,252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共 114 家，住宿式機構 241 家，普及全市 38 區，提供全面性、在地化之照顧服務。</p> <p>二、C 級巷弄站：至今年 2 月已佈建 431 處，較 109 年 294 處成長 46.6%，提供關懷訪視、健康促進及共餐服務，為使長輩預防及延緩失能，延長健康壽命。</p> <p>三、提供便捷長照服務申請管道：本市針對具有長照服務需求之民眾，提供便捷申請管道，以利了解及使用長照資源。</p> <p>(一) 1966 申請專線：本市架設 6 線並專人接聽全國單一窗口申請專線。</p> <p>(二) 長期照顧線上申請系統，減少民眾路途奔波或電話申請並由照顧管理專員代為填寫申請書。</p> <p>(三) 於全市 38 區衛生所設立照管分站，讓照管專員就近提供服務，提升民眾申請服務便利性。</p> <p>(四) 積極辦理出院服務準備轉銜長照服務計畫，第一時間將長照服務引進，降低民眾返家照顧負荷，提升服務使用意願及滿意度。</p> <p>四、長照服務多元宣導：</p> <p>(一) 電台宣導：110 年辦理 8 場次電台宣導，111 年已排定長照 2.0、失智防治服務等宣導主題 11 場次。</p> <p>(二) 媒體宣導：運用本府衛生局網站、FB、LINE 等社群軟體進行</p>



長照相關服務。

- (三)於各區衛生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里辦公室或其他場所等民眾經常出入的單位，提供長期照護宣導資訊如跑馬燈、海報、單張等，以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的認識。
- (四)積極配合各單位宣導活動進行長照服務宣導，提升長照服務能見度，110年辦理270場次14,725人次，111年1-2月已辦理42場次5,828人次。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治字第 111321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預防失智老人找不到回家的路，對於報案後，多久可以調閱監視器？如何與消防局配合協尋？可在最短的時間內尋獲失智老人。本席希望警察局儘快建立一套 sop 流程及橫向聯繫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 109 年 9 月 25 日高市警治第 10936440800 號函明定，受理失智症者失蹤案件，應實施緊急查尋。依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失蹤人口緊急查尋作業程序」，員警受理立即啟動查尋機制：（一）調閱戶役政等機關資料查詢；（二）現地調查及訪問附近民眾；（三）調閱路口監視器擴大查訪；（四）通報勤務中心啟動線上緊急查尋，俾利在最短時間找到失蹤人。如涉及刑事案件時，應立即陳（通）報刑事單位處理。</p> <p>二、與消防局橫向聯繫機制部分</p> <p>(一)於山域發生失智症者走失：</p> <p>員警受理民眾報案後，如確定於山域走失，應即通報消防局，依據內政部所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規定，事故發生地轄區及相鄰轄區之協同處理機關（指警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林區管理機關等）應第一時間派員救援，並指派適當層級幹部，負責人力、裝備器材之協調聯繫；當地消防機關應指派適當幹部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p> <p>(二)非於山域發生失智症者走失</p> <p>1.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p>

2.走失地點雖非於山域，惟如已鎖定特定區域，而該區地勢、地貌特殊，因警察機關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難以獨力查尋時，為免失蹤人生命身體遭受危害，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撥打 119），請求提供搜救人力、裝備器材等必要協助。

(三) 111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本府警察局防治科派員前往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調，本於「市政一體、救人第一」原則，在已鎖定特定區域，而該區地勢、地貌特殊，因警察機關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難以獨力查尋之情形下，由消防局派員提供必要協助。上開聯繫機制由警察局另函所屬各分局知照，並副知消防局。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37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問偏遠區衛生所同仁支援衛生局的情形是否有改善，建議可研議補充固定支援人力，目前檢疫股加班情形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國內外 COVID-19 疫情嚴峻，本府衛生局成立「疫調支援中心」及「戰情室」，徵調各區衛生所同仁進駐輪值，啟動確診個案疫調、居家檢疫（隔離）者就醫轉銜、防疫計程車調派及接觸者匡列等防疫工作迄今，並隨疫情滾動式調整人力。</p> <p>二、為提升防疫人員留任率，本府衛生局持續聘用更多臨時人力分擔防疫工作，並建立跨局處團隊支援模式，降低防疫單位工作壓力，並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減少人員流動率。現階段衛生所同仁支援頻率及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檢疫股加班情形皆有大幅改善及降低。</p> <p>三、防疫期間市府團隊防疫人員倍極辛勞，尤其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為主責單位，渠等除原有防疫業務外，尚須整備新冠疫苗接種作業規劃及成果報表彙整，舉凡政策規劃、疫情調查、居家檢疫/隔離、疫苗接種宣導、新聞稿等皆屬短時間內須完成事項。為減少渠等流動率，本府衛生局持續透過以下方式提升留任率：</p> <p>(一)爭取防疫計畫經費，聘用更多臨時人力，以減輕正值人員工作負擔，臨時人力可協助支援及投入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及疫苗接種作業，各項計畫及本府災害準備金，皆有編列加班費項目，提供防疫同仁支領加班費。</p> <p>(二)盤點同仁主責業務，建立團隊相互支援防疫工作機制，必要時，由各科室分擔該處工作量，減少渠等防疫工作負擔。</p> <p>(三)建立彈性上下班的執勤原則，並以輪值方式執行定期性工作，以降低渠等工作時數，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p> <p>(四)及時調整同仁業務，必要時鼓勵內部流動，讓有興趣的員工</p>

轉任其他科室工作，轉換工作環境，學習及交換不同專業知識，相互學習。

- (五)加強與員工溝通，由主管與員工保持坦誠、開放、經常性的溝通模式，主管於工作中給予應有的表揚與肯定，減輕渠等對工作的焦慮不安，必要時提供挑戰性的任務，使員工有機會參與新任務，從中學習成長並得到成就感。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35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阿公店溪、典寶溪如何加強查緝？1999 陳情案件多，實際查到污染而處分不到 5%，請研議在民眾陳情多次處裝設即時監測設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每年針對阿公店溪及典寶溪流域內污染排放量較大的事業（例如：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等），以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均有專案計畫執行放流水採樣及查核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功能；經統計 110 年共發現 45 件次違規案件，共裁罰約 180 萬元；另分析阿公店溪 RPI 與 110 年 3 月水質相比，改善率為 11.0%；典寶溪 RPI 與 110 年 3 月水質相比，改善率為 3.1%，顯示河川水質皆有改善。</p> <p>二、經統計阿公店溪污染陳情案件 110 年為 5 件、111 年截至 4 月為 2 件，典寶溪污染陳情案件 110 年為 3 件、111 年截至 4 月為 0 件，本局稽查人員為 24 小時值班，一旦接獲通報，皆立即前往查處。</p> <p>三、另本局今年度已向環保署申請 10 組移動式即時水質感測器，後續將研議設置於陳情熱區或污染熱區水域，進行即時水質監測，俾利本局稽查人員更能掌握熱區之水質狀況。</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334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長照機構是否有區分原民及非原民身分？日前本席發現原住民的文健站設站點鄰近長照關懷據點而無法設站，請衛生局與原民會加強橫向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二條規範，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為因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者：（一）65 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55 歲以上。（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三）50 歲以上失智者。另有關巷弄長照站服務對象為符合長照服務對象衰弱、亞健康及健康老人：以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為優先，社區健康及亞健康老人亦可一起參與，無須經過照管中心評估，直接至 C 級巷弄長照站使用服務。</p> <p>二、C 級巷弄長照站中央補助經費，分別由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司及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因中央經費來源不同，故本市巷弄長照站共有 3 類別，分別係由本府衛生局權管的醫事 C、社會局權管的據點 C 及原住民委員會的文健站。</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項目規範，以一里一 C 級巷弄長照站為布建原則，並考量資源不重複，故以偏遠地區或福利資源缺乏、無設立 C 單位或文化健康站之里別為優先設置，服務對象以 65 歲以上長輩為優先。</p> <p>四、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一）原住民族地區 1.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轄內尚未設置文健站之部落。2.文健站布建於部落村里數涵蓋率未達 60%之地區。3.部落區域範圍內 55 歲以上人口數逾 150 人（含），有在地長者照顧需求者。（二）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民族聚落。1.福利資源缺乏或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都市原住民族聚落。2.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人口數達 150 人以上、且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者。</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監視器的妥善率為何？是否編列預算維修？今年汰舊換新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22,664 支攝影機，故障數 2,305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589 支），妥善率 89.8%，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92.2%。</p> <p>二、該局 111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維護預算計新臺幣（以下同）6,976 萬 9,000 元，除該局平台設備及光纖維修所需 200 萬元外，控留 500 萬元以備年度中挹注妥善率較低之分局之用，餘 6,276 萬 9,000 元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以加快維修速度並提升經費效益。</p> <p>三、該局 111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預算 3,995 萬 5,000 元整，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4,995 萬 5,000 元，預計汰換使用逾 8 年以上攝影機 670 支，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基層員警的升遷與調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基層員警人事陞遷，攸關工作士氣與工作績效，連帶影響治安維護工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對於基層員警陞遷案件，均以審慎嚴謹的立場，依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巡官以上職務應經警察大學畢（結）業；巡佐以下職務應經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結）業。</p> <p>(二)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之陞遷，應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同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機關人員陞遷案件之積分，依各該序列陞遷評分標準表（評比項目如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外語能力等）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該局 108 年至 111 年 1 至 3 月辦理基層員警陞職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249 1321 1518"> <thead> <tr> <th>類別 \ 年度</th> <th>108 年</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h>111 年 (1 至 3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序列陞職第九序列</td> <td>0</td> <td>0</td> <td>19</td> <td>3</td> </tr> <tr> <td>第十一序列陞職第九序列</td> <td>13</td> <td>8</td> <td>14</td> <td>1</td> </tr> <tr> <td>第十一序列陞職第十序列</td> <td>77</td> <td>54</td> <td>59</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p>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退休制度的變革，導致退休有延緩情形，連帶陞職職缺減少，基層警察人員（第十一序列陞職第十序列）109、110 年陞遷人數些微下降。</p>				類別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至 3 月)	第十序列陞職第九序列	0	0	19	3	第十一序列陞職第九序列	13	8	14	1	第十一序列陞職第十序列	77	54	59	13
類別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至 3 月)																				
第十序列陞職第九序列	0	0	19	3																				
第十一序列陞職第九序列	13	8	14	1																				
第十一序列陞職第十序列	77	54	59	13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334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一、分類分項分流式辦理清潔隊員招考。 二、清潔隊員執勤的安全配件，掃路人員將垃圾袋置放於機車前面，該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分類分項分流式辦理清潔隊員招考」乙節： (一)截至本(111)年3月18日，環保局全局(含清潔隊)職工總計3,346人，現職進用原住民合計90人(包含「110年清潔隊員甄試」正取人員9名)，進用比例為2.68%。 1.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其僱用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之總額，每滿100人即應有原住民1人」。 2.環保局進用比例(2.68%)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每滿100人應有原住民1人，即1%之規定。 (二)環保局「110年清潔隊員甄試」總計錄取850名正、備取人員，其中「一般隊員類組原住民族組」共有9名正取及15名備取人員，所佔比例為2.8%。 1.原住民族組正取人員共9名，已於本(111)年3月18日至分發單位報到進用。 2.原住民族組備取人員共15名，將經通盤考量後依序通知進用，原則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辦理相關作業。 3.本次甄試錄取原住民比例(2.8%)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每滿100人應有原住民1人，即1%之規定。 (三)有關環保局未來清潔隊員招考之原住民進用比例或制度規劃，將於符合法規標準前提下通盤研議。 二、「清潔隊員執勤的安全配件」乙節： (一)環保局110年度已採購裝備有反光背心、反光斗笠、反光工作帽、額溫槍、醫療口罩等計318萬餘元，及清潔隊員工作

服（中央補助款）計 732 萬餘元；本（111）年度已採購裝備則有安全鞋、雨衣、工作服合計約 1,280 萬餘元，目前規劃中預計採購雨鞋計約 129 萬餘元。

(二)上開採購裝備及金額表列如下：

110 年-111 年安全防護裝備		
清潔用品	合計	採購時程
反光背心	198,000 元	110 年 5 月
反光斗笠	114,000 元	110 年 5 月
反光工作帽	102,000 元	110 年 5 月
醫療口罩	2,675,898 元	110 年 3、10 月
額溫槍	96,875 元	110 年 10 月
清潔同仁工作服－中央補助	7,326,000 元	110 年 5 月
清潔同仁安全鞋	2,800,000 元	111 年 2 月
清潔同仁雨衣	2,800,000 元	111 年 2 月
清潔同仁工作服	7,200,000 元	111 年 2 月
清潔同仁雨鞋（規劃中）	1,295,000 元	111 年 4 月
合計	24,607,773 元	

三、「掃路人員將垃圾袋置放於機車前面，該如何改善」乙節：

(一)查環保局掃路人員使用機車執行道路清掃，係便於機動性移至下一路段繼續作業。考量同仁清掃過程中收集到的一般廢棄物種類及尺寸不一，若採用郵差或送報員吊掛之後置袋，恐因左右置放的垃圾重量不均，騎乘過程有重心不穩摔倒之虞；佐以掃路人員於車後置放大型袋子收集垃圾，核與環保局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不符，且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令疑慮，爰環保局暫不考慮此方式。

(二)為改善掃路人員將滿載垃圾包放置機車前面乙事，環保局將責請各區清潔隊於勤前教育時加強宣導所屬，如當日欲清理大量掃街垃圾包，可請求隊部因地制宜，在不影響市容觀瞻前提下，酌予於清掃道路旁增設垃圾包收運點，並由資收車當日運離，以解決掃路人員用機車載運致生危險的問題。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1320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建議將考績甲等比例提高至 8 成左右，並將考績制度回歸正常面，由各單位主管公平、公正的考核，取消議員關心名額，避免造成爭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銓敘部 95 年 9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00245 號書函略以，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並合理改善公務人員考績制度，自 90 年起，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主管開會研商，經獲致結論為：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p> <p>二、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 5 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是以，警察局辦理年終考績時，主管人員對所屬人員考績之評定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參考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與年終考核表，覈實評擬受考人考績分數，使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相結合。</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359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一、農業廢棄物試辦第一年如果成效不錯是否可逐年編列預算並擴及美濃、田寮及阿蓮等地區？以提升整體環境衛生。 二、旗山大林轉爐石目前清運情況為何？以該場址約 7 公頃評估，場址約 99 萬公噸約需挖多深？另據民眾反映現在現場約挖 6 米左右，已有開挖到白色物質及營建混合物，後續該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農業廢棄物清運試辦計畫乙節，說明如次： (一)有關農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清運規劃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向貴席親自說明，原則同意本局規劃方向。 (二)美濃區農會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已召開「美濃區可再利用農業廢棄物(農膜)研商及處理方式推廣說明會」，本局以「可再利用農業廢棄物清運試辦計畫」向農民說明試辦規劃，並已開始受理農民預約。 (三)另依據美濃區農會 111 年 3 月 2 日來函表示，美濃區相關農業廢棄物產出期程預計為 4 月與 7 月，屆時農民再透過向農會預約制方式進行農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清運，倘試辦後清運流程順暢再行編列預算擴大辦理，以提升可再利用農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效果。 (四)另旗山區農會預定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召開推廣說明會。 二、有關旗山大林轉爐石清運情況乙節，說明如次： (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遭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轉爐石級配料，中聯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9 日啟動清運，截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中聯公司已完成清運 27 萬 7,726.47 噸(至 111 年 4 月 8 日前應清運 25 萬公噸)，已完成去化 17 萬 6,356.72 噸，清運進度尚符合核准計畫內容。

- (二)依據回填物及土壤採樣調查結果顯示，主回填區回填深度約介於 2.5~23 公尺間，另有關民眾反映開挖到白色物質地點，為大林段 512 地號，位於主回填區北方約 400 公尺處，係當時地主（已歿）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租賃予建發公司（負責人：黃胤鵠）作為臨時道路運輸使用。中聯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完成大林段 512 地號轉爐石清理，惟開挖至深度約 1~2 公尺處發現有白色（狀似黏土）物質，經採樣檢測分析後，其重金屬、主成分指紋特性及 XRD（X 光繞射光譜儀）晶相組成均與轉爐石不同，且與轉爐石多孔性外觀亦不同，尚非屬轉爐石級配料，另 TCLP 檢測未超過管制標準。
- (三)大林段 512 地號白色物質是否為當時租賃予建發公司所填埋之廢棄物，將請現任地主提供相關說明及事證，後續再視地主說明結果辦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警察局近日交通大執法，針對機車違規行駛人行道取締，事先並無宣導期，突然強力執法、開單，引發民眾強烈不滿，建議警察局在大執法前，應該先有宣導期、緩衝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人行道專供行人通行，汽、機車行駛人行道影響行人路權、安全甚鉅，本府警察局為維護行人路權，於 111 年 3 月 10、11 兩日發布新聞，宣導及呼籲民眾遵守交通規則，並針對駕車行駛人行道惡性違規行為持續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用路行人安全。 二、遇郵差、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或民眾因停車需要而駕車經過人行道，由現場執勤人員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審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後，施以勸導彈性執法。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警察局 110 年取締酒駕件數是近年來最低的一年，請問原因何在？希望警察局在今年取締酒駕部分，仍須加強力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六都 108 年至 110 年取締酒後駕車工作情形：</p> <table border="1"> <caption>六都取締件數比較表（108 年至 110 年）</caption> <thead> <tr> <th></th> <th>新北市</th> <th>臺北市</th> <th>桃園市</th> <th>臺中市</th> <th>臺南市</th> <th>高雄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 年</td> <td>11,561</td> <td>8,862</td> <td>9,022</td> <td>12,207</td> <td>5,714</td> <td>12,836</td> </tr> <tr> <td>109 年</td> <td>5,884</td> <td>4,298</td> <td>12,988</td> <td>11,833</td> <td>6,366</td> <td>11,356</td> </tr> <tr> <td>110 年</td> <td>4,044</td> <td>3,239</td> <td>8,402</td> <td>7,859</td> <td>6,185</td> <td>9,413</td> </tr> <tr> <td>3 年總數</td> <td>21,489</td> <td>16,399</td> <td>30,412</td> <td>31,899</td> <td>18,265</td> <td>33,605</td> </tr> <tr> <td>3 年平均</td> <td>7,163</td> <td>5,466</td> <td>10,137</td> <td>10,633</td> <td>6,088</td> <td>11,202</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 110 年投入大量警力協助防疫工作進行，因而排擠取締酒後駕車量能，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力道，該局自 110 年 11 月起實施酒駕大執法專案，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以強勢執法作為持續性規劃勤務，發動各分局同步執行酒駕取締工作，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並賦予通報防制之責，統計 111 年 1 月至 2 月共取締酒後駕車 1,887 件，相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79 件（+10.5%）；於宣導方面，針對酒駕肇事累犯進行約制、以簡訊發送方式提醒民眾切勿酒駕，並透過各項社群媒體加強宣導交通法令，呼籲全民共同防制酒後駕車。</p>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8 年	11,561	8,862	9,022	12,207	5,714	12,836	109 年	5,884	4,298	12,988	11,833	6,366	11,356	110 年	4,044	3,239	8,402	7,859	6,185	9,413	3 年總數	21,489	16,399	30,412	31,899	18,265	33,605	3 年平均	7,163	5,466	10,137	10,633	6,088	11,202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8 年	11,561	8,862	9,022	12,207	5,714	12,836																																					
109 年	5,884	4,298	12,988	11,833	6,366	11,356																																					
110 年	4,044	3,239	8,402	7,859	6,185	9,413																																					
3 年總數	21,489	16,399	30,412	31,899	18,265	33,605																																					
3 年平均	7,163	5,466	10,137	10,633	6,088	11,202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38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空污改善人民無感，該如何防制空污？高雄市空品良率兩年內已破8成數據來源為何？請提供空品良率天數及罰鍰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空污改善措施</p> <p>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本市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含：</p> <p>(一)固定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速減煤，與多家工廠協商減煤，已規劃減少 190 萬噸（興達電廠、大林電廠、中鋼公司及其餘汽電共生業者）。</li> <li>2.要求轄內前 20 大工廠進行空氣品質改善工程，定期掌握工廠改善進度，今年將擴大要求前 30 大工廠。</li> <li>3.提前輔導業者符合電力設施加嚴標準，改善進度近 8 成。</li> <li>4.今（111）年將針對高雄市五大工業區（仁大、大發、臨海、林園及楠梓），依各工業區的污染物特性執行減排稽查專案。</li> </ol> <p>(二)移動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高污染機車及大型柴油車，積極推動汰舊換新，改善移動源污染；優先針對設籍數量較多之行政區加強稽查頻率，並篩選高污染潛勢路段鎖定高污染機車加強管制；加速汰換燃油公車為電動車。</li> <li>2.推動柴油車定期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優化服務，首度結盟 8 家保養廠，保養檢驗合一，方便車主檢驗。</li> <li>(2)劃設空品維護區，第一期已劃設 3 處風景區，現正規劃於高雄港劃設第二期空品維護區，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提送環保署審查。</li> </ol> </li> <li>3.分階段全面管制物流業，今（111）年第一階段管制包括 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等 4 大超商之柴油物流車，亦同時規劃分期管制物流園區柴油車以及廢棄物清除業者運輸</li> </ol>

車，全面管制本市所有物流車輛，凡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輛，每年需完成排煙檢測合格。

(三)逸散源

- 1.成立稽查專案，針對屢遭陳情或濃度監測容易出現異常高值之地區，運用科技儀器執行稽查、與民眾合作定期訪調、加強進廠稽查、專家學者輔導，提供業者有效改善措施，減少污染排放，陳情案件減少 62.1%，大發工業區微型感測器濃度高值告警次數減少 40.7%。
- 2.營建工地智慧化管理，針對重點工地依特性加強輔導；次要工地輔導業者建立自主管理，強化業者自律成效；小型工地加強稽查，減少粒狀物逸散。

二、環保署公布之空品良率與高雄市公布之數據差異說明

(一)高雄市轄內共有 12 座環保署設置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其各監測站依照不同監測目的，可分為一般測站（8 站）、工業測站（1 站）、交通測站（2 站）及背景測站（1 站）。高雄市 12 測站類別及環保署各類別測站之監測目的如表一。

(二)環保署為反映各縣市民眾生活環境之空氣品質狀況，依照監測目的區分，皆以一般測站（8 站）為基準進行統計；而本市考量 12 座自動測站皆反映高雄市空氣品質狀況，因此以全測站（12 站）為基準進行統計，高雄市 110 年空品資料如表 2。

表一、高雄市 12 測站類別及環保署各類別測站之監測目的

測站類別	監測目的	測站名稱
一般測站	設置於人口密集、可能發生高污染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以表示一般民眾生活環境之空氣品質。	美濃
		仁武
		大寮
		林園
		楠梓
		左營
		前金
		小港
背景測站	設置於較少人為污染地區或總量管制區之盛行風上風區，以監測其上風所挾帶之污染量。	橋頭

測站類別	監測目的	測站名稱
工業	設置於工業區之盛行風下風區，以了解工業污染之影響。	前鎮
交通	設置於交通流量頻繁之地區，以反映行人曝露狀態之空氣品質。	鳳山
		復興

表二、110年高雄市一般測站（8站）及全部測站（12站）AQI等級分布百分比

	一般測站（8站）站日數（比例）	全部測站（12站）站日數（比例）
良好（≤50）	1,005（34.5%）	1,531（35.0%）
普通（51~100）	1,293（44.4%）	2,001（45.7%）
敏感族群不健康（101~150）	563（19.3%）	763（17.4%）
不健康（151~200）	54（1.9%）	80（1.8%）
非常不健康（>200）	0.0%	0.0%
合計	100.0%	100.0%
不良率（>100比例）	21.2%	19.3%
良率（≤100比例）	78.8%	80.7%

三、本市針對工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裁罰

- (一) 109年為374件，計新台幣65,736,620元
- (二) 110年為257件，計新台幣60,989,240元。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1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何謂大執法？目前有何大執法在進行中？如何落實酒駕宣導？是否有宣導代駕或酒後不要自己開車？應與交通局互相配合，跟代駕業者合作或發傳單宣傳（代駕），杜絕酒後開車的情形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酒駕大執法專案</p> <p>酒駕大執法係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力道，自 110 年 11 月起以高強度、高密度之強勢執法作為，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持續性發動各分局同步執行酒駕取締工作，針對易發生酒駕事故時段及路段，來回梭巡、舉發違規，同時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並賦予通報防制之責。</p> <p>二、落實酒駕宣導並配合交通局加強宣導代駕理念</p> <p>(一)針對酒駕肇事累犯進行約制、以簡訊發送方式提醒民眾切勿酒駕，並透過各項社群媒體加強宣導交通法令，呼籲全民共同防制酒後駕車。</p> <p>(二)配合交通局、新聞局以「不酒駕」、「酒駕零容忍」為核心，運用各媒體通路加強宣導酒後代駕理念，另於執行全國同步或局辦專案勤務前、後，皆適時發布新聞。</p> <p>(三)針對飲酒場所列冊（共 490 處），責由各分局於夜間及凌晨顧客較多之營業時段，派員至轄區小吃部、酒店及 KTV 等列冊場所，向業者及顧客進行防制酒駕宣導，請業者提供代駕、代叫計程車服務，共同防制酒駕，如遇酒客執意駕車通報警方前往防制。</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1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近日交通大執法員警壓力大，大到強詞奪理、污衊用路人，是否有績效壓力？員警在執勤時，不但態度不好隨便開單，本席這幾天接獲許多民眾陳情，請局長不要給員警績效壓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防制交通事故，持續針對酒駕、超速、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大型車違規等重點違規項目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二、交通違規稽查取締係警察常態工作項目，該局並未要求各單位訂定績效標準，為維交通安全，定期分析轄區交通事故，針對高發時段、路段規劃勤務落實執行，並持續督促同仁執勤時應開啟密錄器，注意執勤態度及專業知能，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403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就循環經濟再利用概念，是否可協助磚窯廠申請個案再利用製磚再利用？及協請工務局與製磚廠簽訂合作意願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中油高煉廠污染土壤再利用等議題，經洽詢環保署表示，依土污法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個案再利用申請單位應為事業單位即中油公司，惟雙方已有簽訂行政契約，倘該契約有授權或經協調結果，後續由中油公司或工務局提出申請，環保署將依程序受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40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中油高煉廠污染土壤 380 組採樣位置是如何取決的？如何取樣？有無針對重汙染區加強取樣？相關資訊何時公布？另建議應成立第三方公正驗證單位。 中油高煉廠汙染土壤移到別地方有造成二次汙染之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針對汙染場址改善完成之驗證作業，係依據環保署公告土壤採樣方法，現場以網格法針對改善全區網格劃分，每一網格至少一點外，並搭配主觀判斷法針對汙染高區域及開挖邊界額外增加點數。 二、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 12 條 13 項規定，場址相關調查計畫、控制計畫及驗證等工作，應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協助審查及監督，故本局依規定成立土壤及地下汙染改善堆動小組委員會，審查中油高煉廠之控制計畫、改善成果及驗證規畫等。 三、中油高煉廠第三區土壤汙染改善之驗證成果，已公開於本局官網之「中油高煉廠－土汙整治環境監測專區」。( <a href="https://ksepb.kcg.gov.tw/AdministrativeMessages/PublicInformations/KSCPCF.htm">https://ksepb.kcg.gov.tw/AdministrativeMessages/PublicInformations/KSCPCF.htm</a> ) 。供民眾隨時查詢。 四、汙染土方之離地改善或暫置區域，本局會嚴格督導依控制計畫規定執行並做好相關二次汙染防治措施，汙染土外運需依規定提送汙染土壤處置計畫書，檢具 S 類代碼清除處理機構辦理，運送過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熱河一街常有汽車路邊併排停車情形，日前一輛紅牌重機，未依規定角度懸掛車牌被取締，雖法規上規定「明顯易見」，裁量權因人而異，同樣是違規，汽車併排明顯影響交通，卻未見舉發，警方執法標準無一致合理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2,400 元罰鍰。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三、有關汽車違規併排停車影響慢車通行及號牌未依規定懸掛部分，警方均會依法加強取締。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前機車停車格，建議規劃在派出所後方停車場，將路權還給行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前警用停車格係位於機關用地範圍，為該建物退縮空間，非騎樓或道路用地，目前規劃作為警車押解人犯及緊急出勤車輛臨停之用，有其設置之必要性。 二、另建國路側機車停車格位係交通局設置，該局將函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研議是否塗銷或遷移該機車停車格位，尊重行人路權。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廢棄車輛及堪用車輛（包含有牌或無牌）占用道路停放，警察機關與環保機關處理報廢車或堪用車輛占用道路時，權責劃分及認定標準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牌之廢棄車輛由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查報，無牌之廢棄車輛由環保局查報；經查報單位派員現場勘察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察紀錄，經7日仍無人清理者，將查報照片、勘察紀錄及通知車輛所有人清理之資料移送環保局，由環保局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再由環保局做後續公告、拍賣之程序。</p> <p>二、依據「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第3項規定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p> <p>（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p> <p>（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p> <p>（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p> <p>（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p> <p>前項第2款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其判定標準如下：</p> <p>（一）汽機車具有下列2目以上之情形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車體及玻璃積塵厚，顯久未使用清理。</li> <li>2.車體鈹金多處剝落或銹蝕嚴重或外表多處凹陷。</li> <li>3.車窗玻璃破損。</li> <li>4.輪胎明顯無氣或輪圈明顯變形。</li> <li>5.保險桿脫落。</li> <li>6.後視鏡脫落。</li> <li>7.引擎蓋脫落或無法關閉。</li> </ol>

- 8.車門脫落或無法關閉。
- 9.行李廂蓋脫落或無法關閉。
- 10.油箱破裂漏油。
- 11.車燈、煞車燈脫落或破損。
- 12.排氣管嚴重銹蝕或斷裂。
- 13.座墊明顯破損。
- 14.車架斷裂或嚴重銹蝕破損。
- 15.其他零件脫落或破損，致使車輛無法正常使用，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

(二)慢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踏板脫落或破損。
- 2.鏈條、齒盤組脫落或嚴重銹蝕。
- 3.煞車線、煞車拉桿（握把）斷裂脫落、嚴重銹蝕或無法正常使用。
- 4.車把手脫落或破損。
- 5.輪胎破損或明顯失去效用、輪圈明顯變形或嚴重銹蝕。
- 6.車架斷裂或嚴重銹蝕破損。
- 7.其他零件脫落或破損，致使車輛無法正常使用，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

三、為防止廢棄車輛查報出現漏洞，該局已與環保局達成共識，日後民眾檢舉廢棄車輛案件，將由轄區分局派員與環保局共同至現場會勘，認定為無牌廢棄車由環保局處理，如係有牌廢棄車則由分局查報給環保局處理，且於會勘認定後，不論有牌或無牌廢棄車輛，均由分局發文給環保局並副知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三方共同管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355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占用道路車輛，廢棄車輛該如何處理？車輛移置是否委外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府環保局及警察局針對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處理分工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1 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查處，其中有牌廢棄車輛係由警察局查報後再將相關資料移請環保局協助移置拖吊，至於無牌廢棄車輛則由環保局直接查報及移置拖吊。</p> <p>(二)本府環保局目前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拖吊作業皆已委外辦理廢棄車輛移置及保管貯存，執行迄今尚無因委外廠商貯存場滿載而無法執行之情事發生。</p> <p>二、高雄市 110 年度執行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查處情形如下：</p> <p>(一)有牌廢棄汽車經認定共有 274 輛，實際移置 88 輛，移置率為 32%；有牌廢棄機車經認定共有 1,505 台、實際移置 974 台，移置率為 65%。</p> <p>(二)無牌廢棄汽車經認定共有 874 輛，實際移置 213 輛，移置率 24%；無牌廢棄機車經認定共有 1,438 台，實際移置 872 台，移置率為 61%。</p> <p>三、為加速處理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爾後民眾陳情或主動巡查的廢棄車輛，先由警察局及環保局共同勘查，若勘查結果符合廢棄車輛的認定條件，再依無牌及有牌程序執行移置作業，若是不符合廢棄車輛的認定條件，則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或其他適當條例逕行處理，俾加速移置效率，以維市容觀瞻及民眾合法停車之權利。</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6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雄夜間與清晨飆車情況嚴不嚴重？案件數如何？取締方式？警方有何防制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受理疑似危險駕車報案及移送件數統計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colspan="3">109年至111年2月份危險駕車報案及移送件數</th> </tr> <tr> <th></th> <th>報案件數</th> <th>移送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年</td> <td>21件</td> <td>2件20人</td> </tr> <tr> <td>110年</td> <td>30件</td> <td>2件9人</td> </tr> <tr> <td>111年1-2月</td> <td>2件</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為防制危駕，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機先掌握情資、及時防處與制止危險駕車行為，近年已鮮少風聞飆車情事，接獲 110 報案查處結果亦多為改裝車噪音或車聚，致誤認為飆車族，統計 109 年報案 21 件，移送法辦 2 件 20 人，110 年報案 30 件，移送法辦 2 件 9 人。</p> <p>二、該局取締「危險駕車」以刑事方式偵處，危駕分子利用網路糾集模式不同以往，由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蒐報相關聚集預警情資，各分局快打部隊警力編組強化區域聯防，發揮統合整體力量，積極取締，遏止危駕氣焰，勤務作為如下：</p> <p>(一)事前防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該局資訊室、少年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透過網路蒐集危險駕車族群以網路傳遞危險駕車活動及訊息，統合運用科技偵防事先掌握青少年聚集場所、時間等情資，機先約制、勸導、告誡。</li> <li>2.對聯外道路進入轄區之重要路口（段）靈活運用蒐報情資部署警力，實施路檢，防止危險駕車族群聚集。</li> </ol> <p>(二)事中部署：</p>	109年至111年2月份危險駕車報案及移送件數				報案件數	移送件數	109年	21件	2件20人	110年	30件	2件9人	111年1-2月	2件	無
109年至111年2月份危險駕車報案及移送件數																
	報案件數	移送件數														
109年	21件	2件20人														
110年	30件	2件9人														
111年1-2月	2件	無														

- 1.各分局針對轄內易危險駕車路段規劃路檢勤務，提升見警率，依科偵資料掌握危駕集體行動，採縮減車道，盤查、過濾可疑人車，以防阻危駕分子集結流竄。
- 2.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編組警力配合各分局及刑大執行威力巡邏、攔檢勤務，針對流竄之危險駕車族，採取強勢作為、逮捕移送法辦。

(三)事後管制：

- 1.針對查獲危險駕車之駕駛人，由各分局加強約（訪）談，如係未滿 18 歲在學學生，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3 條第 5 項，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並將其資料函知其就讀學校及教育局處理，並建檔追蹤，掌握其動態。
- 2.對於危險駕車案件如惡意砸車、傷人情事，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蒐證偵辦，並協調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危險駕車族從嚴從重追究責任，有聚眾暴力犯罪情事，帶頭者依組織犯罪條例提報治平對象，逮捕移送法辦。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39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一、請問目前國高中生疫苗接種率為何？請提供資料給本席。 二、高雄市社區是否有隱形傳播鏈？防疫措施需不需要超前部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政策執行公費對象接種作業，並積極加強宣導作業，在疫苗配賦至本市後，皆以最快速度執行完畢。自本（110）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本市共計 2,273,939 人至少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38,002 人統計(111 年 2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 1 劑接種涵蓋率為 83.05%，其中 2,135,102 人接種 2 劑，涵蓋率為 77.98%，1,433,987 人接種 3 劑，涵蓋率為 52.37%；本市總計共施打 5,843,028 人次，劑次人口比為 213.4%。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開放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公費接種第 1 劑 BNT 疫苗，同年 12 月 20 日起接種第 2 劑 BNT，為快速及節省家長寶貴時間，本府媒合醫療院所至校園內集中接種，共完成 243,009 人次，計有 179 間校園。另統計至 111 年 4 月 7 日本市 12 歲至未滿 18 歲族群接種率第 1 劑 89.0%、第 2 劑 80.7%均優於全國平均值。考量到青少年族群「追加劑」接種仍待更多數據證實安全性及疫苗保護效益，目前中央仍在評估與研議青少年追加劑與兒童疫苗接種事宜，倘中央宣布接種作業，本府將儘速規劃辦理。 三、為阻斷隱形傳播鏈並及早發現個案、預防疫病傳播風險，本府一直採取擴大「疫調、匡列、篩檢」的策略，預先阻斷可能的下一波感染個案。社區部分，如民眾發現自己與確診個案有足跡重疊，可就近在社區篩檢站、或者 23 家採檢站預約採檢。另高雄市亦透過有呼吸道症狀者至醫療院所、基層診所採檢或快

篩，持續監測社區疫情，多管齊下防堵感染力強的 Omicron，後續防疫規範亦視疫情滾動式調整。

四、此外，本府防疫團隊持續透過防疫會議會後記者會、新聞稿發布、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長臉書及雄健康粉絲團、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播電台等方式多管道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包括：

- (一)維持手部衛生習慣（尤其飯前與如廁後）、手部不清潔時不觸碰眼口鼻。
- (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維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三)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四)減少探病與非緊急醫療需求而前往醫院。
- (五)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遵守相關規範。身體不適時請停止上班上課，先留在家中觀察、休息，需要就醫時請說明旅遊史、接觸史、職業以及周遭家人同事等是否有群聚。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3909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p>一、高雄市噪音科技執法目前僅 3 台，預計明年自行購買 3 台，為何不向中央爭取經費？</p> <p>二、高雄市電動公車 220 輛，預計何時全面汰換？與台北市相比，汰換速度慢，如何提前完成汰換，改善空氣品質？</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目前已購置 3 台噪音科技執法設備設備，分別為 2 台固定式、1 台移動式，皆已正式執行勤務。除既有數量外，本府環保局已著手陳情熱點路段架設儀器之可行性評估，將因應實際需求辦理增購，同時另已向中央借用 2 台設備。本府會持續積極向中央申請購置經費，期能擴大辦理以提升噪音稽查成效。</p> <p>二、有關電動公車加速汰換一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環保局為鼓勵本市公車業者加速汰換電動公車，前於 110 年補助本市公車業者汰換 50 輛電動公車，每輛補助 30 萬元，而本市 111 年延續政策，編列補助預算 1,500 萬元續補助本市 50 輛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補助方案亦在簽核中。</p> <p>(二)本府以行政院宣示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每年積極協助業者向交通部申請電動公車購車補助。目前本市計有電動低地板公車 195 輛，電車比例為六都第 1 名，110 年已協助業者爭取交通部同意補助 26 輛電動公車，後續交車電動公車數量可達 221 輛，全市電動公車比例將提升至 22%。</p> <p>(三)為鼓勵客運業者加速車輛汰舊換新採用電動公車，除積極輔導業者針對幹線公車或指標型路線申請電動公車示範型計畫外，本府交通局於新闢路線釋出時，均要求客運業者採用全電動公車車隊營運。另本府爭取行政院環保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預算，針對電動公車規劃加碼補助計畫（如：購車補助、行駛里程加碼、增加行駛班次數），期加速本市汰換速度，提供市民更舒適、低污染之公車服務及改善本市空氣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近日接獲百姓陳情，他在自家門口白線內停放機車近 20 年，因不了解白線 15 公分（不可停放機車）或 20 公分之規定，被檢舉開單，這兩天共收到 40 幾張罰單，請局長跟交通局研議，是否可以先宣導？讓民眾了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規定：「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 15 公分…」；同規則第 183 條之 1 規定：「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 10 公分…。劃設本標線，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 2 公尺以上之寬度」。</p> <p>二、「路面邊線」與「快慢車道分隔線」因皆為白實線，常為許多用路人混淆，除藉由線寬判別外（路面邊線寬 15 公分、快慢車道分隔線寬 10 公分），亦可由劃設位置來辨識。快慢車道分隔線因位於車道間故不可停車，而路面邊線雖可供停放車輛，但如停放位置不依規定（如：妨礙人車通行、不依順向停車…），仍屬違規停車行為。</p> <p>三、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責成各單位應利用各種集（機）會及宣導管道加強對民眾宣導停車規定，以及多利用該局「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以避免連續違規累積罰單及不熟悉規定致違規遭舉發。</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民眾反映原有監視器因不堪使用，所以拆除。可否不要拆除？因其還有嚇阻作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為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更加精實有效，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及治安需求，責成所屬各分局每年定期依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交通事故傷亡之數據、地點等資料，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為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經評估不符治安需要之已逾使用年限，且已故障無修復效益攝影機即予汰除，汰除之攝影機如同地點或附近已有新設之攝影機者，已汰除之攝影機即予拆除，同地點或附近如無新設之攝影機，則參酌治安狀況、當地多數民眾意見妥處。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35139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換季季節造成鳳山區安寧街落葉嚴重，清潔隊常辛苦掃完後落葉又馬上掉落，若有機車騎士經過很危險，建請清潔隊加強清掃頻率，以維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每年 3 月份行道樹落葉（果）季節，皆要求所屬區清潔隊於交通頻繁人口密集主要道路（含中央分隔島）路面清掃頻率應每日上午、下午各一次。 二、經查，鳳山區安寧街屬次要道路，本府環保局（北鳳山區清潔隊）會依人物力等資源分配作業頻率，並視實際情況增加清掃次數及派員加強巡查工作。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36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鳳翔公園為鳳山區精華地段，之前質詢環保署請貴局向中央提出計畫清理掩埋的垃圾以利開發，目前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最於 111 年 4 月 13 日經再次洽詢環保署，目前僅補助掩埋場活化做為灰渣掩埋場使用，並無補助僅移除垃圾之相關經費；本局將持續跟環保署勾通經費補助，倘有補助經費，再行辦理後續垃圾移除發包。 二、環保局持續針對公園周遭定期監測地下水及空氣品質，最近一次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監測結果無異常之項目。 三、初估移除經費需要約 8 億 9,234 萬餘元，俟環保署有相關補助經費，再規劃後續移除作業所需期程，倘未來籌措相關經費執行掩埋場內垃圾移除後，相關土地開發利用續請本府都發局研議辦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仁武區公所可能要興建新的綜合行政中心，本席建議可以讓鳥松所搬過去，但又跨到大華所轄區，關於這個部分，請局長協助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鳥松區綜合行政中心興建案，擬以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鳥松工作站機關用地（新址-鳥松區公園路 32 號）及鳥松區公所、分駐所、戶政事務所現址機關用地、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空地（舊址-鳥松區中正路 96 號），同時劃定二處為雙都更區方式辦理。</p> <p>二、110 年 12 月 23 日由林副市長欽榮主持召開「鳥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第 1 次會議。請民政局及區公所辦理先期規劃，其設計階段規劃經費建議可使用第 2 預備金或者由民政局編列公務預算先行支應，約新臺幣 3 百萬元。</p> <p>三、111 年 1 月 24 日由鳥松區區長蔡登山主持召開「鳥松區綜合行政中心興建執行方案研議會議」，會議結論建議鳥松分駐所續留在原址參予都市更新。</p> <p>四、預定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林副市長召開鳥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第 2 次會議，屆時將會議結果向貴席說明。</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仁武地區人口快速增加，警力不足，本席希望可以通盤檢討警力問題，增加編制員額，確實補足警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囿於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預算員額 7,504 人已無法請增，僅能就現有預算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p> <p>二、該局自縣市合併以來，陸續增加仁武分局（以下簡稱該分局）預算員額，自 100 年至 109 年止，增加該分局預算員額共 21 人，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辦理修編，在該局編制員額總數不變原則下規劃增置該分局編制員額，案經考試院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同意備查，該局將在預算員額總數不變原則下，依「移緩濟急」原則調配，分 3 年逐年增加該分局預算員額至 15 人，並預計於 113 年前完成進用派補（110 年已增加 10 人），屆時該分局預算員額增加共 36 人（109 年前 21 人+109 年後 15 人）。</p> <p>三、原警大 85 期、警專 37 期應（歷）屆畢業生支援該分局人員共 11 名經調查意願後已全數歸建原建置分局，惟該分局仍有警力支援需求，已由警專 38 期應（歷）屆畢業生 9 人及 109 年警察四等特考班 7 人，共 16 人，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至同年 7 月 20 日止支援該分局，期滿前將視實際需要檢討是否繼續支援。</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356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過去高雄市有南星計畫可填海造陸，現在都沒有，大社掩埋場活化也遭地方抗議蓋不成，更何況要蓋新掩埋場，請問貴局怎樣面對廢棄物處理的最終去處能量是否足夠？規劃方向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有掩埋場共計 35 座，其中營運中 4 座（含活化場）、停止進場辦理封閉復育工程 1 座、辦理活化重置工程相關作業 1 座、已封閉復育 21 座、已封閉未復育 8 座。以目前掩埋剩餘容積而言，預估到 112-113 年，本市可掩埋灰渣之公有掩埋場即達飽和，爰目前配合環保署政策將舊有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另亦積極展開新設掩埋場（燕巢掩埋場第三期）規劃案並行。另既有掩埋場如已達飽和，再考量無其他用途或有污染潛勢影響情況下，積極辦理掩埋場封閉復育。</p> <p>二、目前掩埋場規劃分短、中、長期規劃：</p> <p>(一)短期方案：</p> <p>1.路竹簡易掩埋場再利用活化工程（整建工程 AB 區已於 108.05.08 完工，篩分工程 109.04.29 申報完工）可增加約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C 區已於 107.11 先行使用，並於 108.12 後開始使用 B 區），統計至 111 年 2 月底賸餘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容量約為 9.8 萬立方公尺，賸餘使用年限約 1~2 年。</p> <p>2.燕巢區域性掩埋場掩埋環評變更增加容量後，賸餘容量約 6.58 萬立方公尺，賸餘使用年限約 1 年。</p> <p>(二)中期方案：</p> <p>路竹阿蓮掩埋場再生活化工程，可增加約 23.4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使用年限增加約 4 年。</p> <p>(三)長期方案：</p> <p>新設燕巢三期灰渣掩埋場工程（刻正辦理環評、水保、土地</p>



開發等計畫作業中) 開發面積約 9.17 公頃，作業期程需時約 7~8 年，可增加約 111.2 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 14 年。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本市員警的辛勞度並不比雙北市低，所領的警察勤務繁重加給卻比雙北市少，請局長積極幫員警爭取福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規定</p> <p>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市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二、辦理進度</p> <p>(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p> <p>(二)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p> <p>(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p> <p>(四)該局刻正積極彙整相關資料函陳警政署轉報行政院核處。</p> <p>三、預算編列情形</p>

- (一)評估每年需增編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 (二)本案係經市長及全體議員全力支持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因此將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編入預算發放。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人行道取締問題，人行道原已規劃機車停車格，用路人當然會騎上人行道，建議警察局應該要跨局處去協調，整體規劃人行道問題，而不是一再取締，這樣治標不治本，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人行道專供行人通行，汽、機車行駛人行道影響行人路權、安全甚鉅，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維護行人路權，於 111 年 3 月 10、11 兩日發布新聞，宣導及呼籲民眾遵守交通規則，並針對駕車行駛人行道惡性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取締。</p> <p>二、111 年 3 月 29 日道安會報指（裁）示，由工務局及交通局密切配合，針對人行道停車空間改善工程，檢討開挖停車彎，使機車用路人可以直接由道路進入停車空間，減少行駛人行道的機會，以維護用路行人安全。</p> <p>三、該局針對是類惡性違規行為持續加強取締，遇郵差、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或民眾因停車需要而駕車經過人行道，由現場執勤人員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審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後，施以勸導彈性執法。</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117016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中區資源回收廠游泳館屋頂漏水、無法定溫及設施老舊，改善期程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廠游泳館屋頂漏水、無法定溫及設施老舊改善工程，因改善工程較複雜，先辦理設計規劃採購招標案，再進行施工會比較完善。 二、目前回饋設施游泳館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公告上網招標，等標期至 111 年 4 月 25 日。 三、俟回饋設施游泳館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決標後，將續辦工程案招標，預計今年年底前改善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363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高雄市電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方案為何？公部門機車汰換期程與比例目標為何？請提供補助方案、汰換期程與比例目標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持續鼓勵市民減少使用高污染車輛，改使用低污染運具，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公告本市「111 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由本市空污基金編列 6,961.5 萬元供市民申請，並提高補助名額以嘉惠更多本市市民，可申請補助名額共計 13,950 件。本市 111 年補助方案如下：</p> <p>(一)淘汰二行程機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 colspan="2">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淘汰二行程機車</td> <td>一般民眾</td> <td>50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p>(二)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 colspan="2">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重型電動機車</td> <td>一般民眾</td> <td>7,00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12,000</td> </tr> <tr> <td rowspan="2">輕(小)型電動機車</td> <td>一般民眾</td> <td>4,00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8,000</td> </tr> <tr> <td rowspan="2">電動(輔助)自行車</td> <td>一般民眾</td> <td>2,00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7,000</td> </tr> </tbody> </table> <p>(三)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 colspan="2">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七期燃油機車</td> <td>一般民眾</td> <td>1,00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6,0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補助金額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500	低收入戶	2,000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7,000	低收入戶	12,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4,000	低收入戶	8,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7,000	項目	補助金額		七期燃油機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6,000
項目	補助金額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500																																	
	低收入戶	2,000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7,000																																	
	低收入戶	12,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4,000																																	
	低收入戶	8,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7,000																																	
項目	補助金額																																		
七期燃油機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6,000																																	

(四)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低收入戶		10,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4,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3,000

- 二、本府環保局為領頭推廣電動低污染運具，已於 110 年度將環保局清潔隊等燃油公務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汰換總數達 40 輛。另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協助本府民政局補助汰換本市轄下里公務機車 175 輛為電動機車，其汰換總經費為 1,322 萬 6,500 元，其中本府民政局自籌 1,225 萬，本府環保局協助補助 97 萬 6,500 元。
- 三、本市 111~113 年透過補助及加強宣導預計將電動機車設籍數提升至 88,000 輛以上，並持續透過老舊機車加強稽查及補助作業雙管齊下，預估本市未來三年共可淘汰至少約 170,000 輛的 1~4 期老舊機車。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針對高齡者交通安全防制作為？降低高齡者事故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及轄區分局利用多元化之方式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並結合市府各局處加強宣導。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及里民大會、LED、廣播、媒體、臉書及 Line 群組等多元化的方式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並至醫院、市場、長青中心、樂齡學苑、農漁會、公園及寺廟等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宣導；另結合本府其他各局處活動及政令宣導，派員加強交通安全宣導。</p> <p>(一)至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宣導： 為預防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及提供交通安全資訊，列冊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共計 579 處，派員至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如醫院、市場、長青中心、樂齡學苑、農漁會、公園及寺廟等處所及高齡者易肇事路口周邊，派員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提醒高齡者晨昏及傍晚外出時穿戴亮色衣物。</p> <p>(二)利用社區治安會議、里民大會及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宣導： 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蒐集及剪輯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影片(含未禮讓行人、大型車內輪差、轉彎車未讓直行車、違反號誌管制、路口未減速、爭道等案例)製作宣導 PPT 簡報，由各分局於社團、里民大會、治安會議及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場合播放宣導，加深高齡者印象。</p> <p>(三)結合本府其他局處活動及政令宣導： 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及轄區分局結合本府民政局、社會局、環保局、衛生局等局處及其所屬單位，配合其舉辦活動及政令宣導的機會，例如結合本府社會局文康車服務據點、本府衛生局衛生所預防登革熱政令宣導等，派員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p>



二、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及轄區分局持續護老專案等相關防制作為。

(一)持續推行護老專案：

為提升高齡者用路安全，該局亦規劃護老專案，於轄區高齡者易肇事地點規劃防制勤務。

(二)設計購置螢光反光貼紙及螢光反光腕條等宣導品：

為防制電動代步車交通事故案件發生，該局交通警察大隊特別設計購置螢光反光貼紙宣導品，凸顯反光顯示效果，以達事故防制宣導效果，並至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加強協助電動代步車張貼螢光反光貼紙。該局交通警察大隊特別設計購置螢光反光腕條宣導品，至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分送予高齡者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三)設計購置宣導海報及宣導單：

為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該局交通警察大隊特別設計購置宣導海報及宣導單，提醒高齡者騎機車、自行車、電動代步車及走路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分局及轄內分駐所、派出所，廳舍老舊，應儘速整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岡山分局所屬廳舍，88年12月31日以前建造之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均已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評估結果須耐震補強者均已辦理補強完成，安全無虞。有關廳舍老舊部分，該局將逐年爭取預算加強整修、整建。 二、另該局岡山分局本部廳舍部分，目前配合本府工務局辦理之岡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俟該新建工程完工後，搬遷至新址。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警察局所屬各單位，有無設置性別友善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建置女警待勤室或宿舍計 144 處、女性專用廁所計 259 處及哺（集）乳室計 25 處，目前均符合女性同仁需求。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略以，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查該局各分駐（派出）所因員工人數未達 100 人，毋須設置哺（集）乳室，併予敘明。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監視器妥善率及增設地點？有些地點也許不是交通要道，卻有增設的必要，請警察局想辦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22,664 支攝影機，故障數 2,305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589 支），妥善率 89.8%，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92.2%。</p> <p>二、該局責成所屬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454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今天（3/24）早上高雄發生 13 例確診個案，請說明疫情概況。 二、為配合高雄港埠防疫工作，屏東市貨運司機進入高雄港前需依規定做 PCR 篩檢，但卻遇到找無篩檢資訊情形，請衛生局加強對外公告並宣導外縣市司機可至哪些醫療院所進行篩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11 年 3 月 24 日發生某化工廠群聚事件。起因為民眾因症就醫，經診所快篩陽性後送醫 PCR 採檢確診，本府衛生局並即刻擴大匡列，進行疫調、採檢。該化工廠共計 11 位確診、同住家屬 2 位確診；其中 1 位為高中生，該名學生校園密切接觸者包含同班同學、老師共 42 位，PCR 採檢結果全數陰性。而本府也公布確診者的公共足跡，如出現發燒、流鼻水、咳嗽等身體不適狀況，請撥打高市府衛生局防疫專線 07-7230250，並依指示至指定醫院就醫，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 二、為避免港區成為防疫破口，本府要求高雄港區作業人員於清明連假期過後全面進行篩檢，111 年 4 月 6 日已在高雄港中島區 34 號碼頭管制站及 55 號碼頭管制站設置快篩站，未篩檢者禁止進入港區，以防堵疫情擴散。此外相關作業人員亦可透過本市 23 家自費採檢醫院進行篩檢作業，有關收費價格 3,500 元（含）以下之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機構名單可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業查詢，本府也將透過市府官方 LINE、FB、衛生局官方網站等多元管道方式加強宣導採檢地點及相關防疫政策，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即時公告最新資訊，降低民眾恐慌，落實社區風險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及左營地區今年是否會新增監視器？經費及新增數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 110 及 111 年度均編列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經費新臺幣（下同）3,995 萬 5,000 元、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經費 1,000 萬元，合計 4,995 萬 5,000 元，均將汰換 670 支攝影機，經分配交各分局依轄區治安需要提報，其中 110 年度部分原地汰舊換新者 361 支、新增者 309 支，預定 111 年 5 月底完成；111 年度部分原地汰舊換新者 306 支、新增者 364 支，預定 111 年 12 月完成。</p> <p>二、楠梓及左營分局汰換情形如下：</p> <p>（一）楠梓分局：110 年度計 40 支，其中原地汰舊換新 3 支、新增 37 支；111 年度計 48 支，其中原地汰舊換新 4 支、新增 44 支。</p> <p>（二）左營分局：110 年度 74 支、111 年度 64 支，均為原地汰舊換新。</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機車騎上人行道是否應有宣導期？不應以開單為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人行道專供行人通行，汽、機車行駛人行道影響行人路權、安全甚鉅，本府警察局為維護行人路權，於 111 年 3 月 10、11 兩日發布新聞，宣導及呼籲民眾遵守交通規則，並針對駕車行駛人行道惡性違規行為持續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用路行人安全。 二、遇郵差、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或民眾因停車需要而駕車經過人行道，由現場執勤人員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審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後，施以勸導彈性執法。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37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民眾如在隔離期間遇到火災或地震等緊急事故，可否因此離開隔離居所？多數民眾皆不清楚相關防疫規定，請衛生局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降低 COVID-19 社區傳播風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護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有相當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等對象，於隔離或檢疫期間應留在家中(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倘隔離或檢疫期間擅自外出或其他違規情節，行為人除強制安置亦不得領取防疫補償外，並依規定裁罰。</p> <p>考量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擔心有不可預測災害發生或有發生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事故之虞，為此民眾應能緊急避難疏散並兼顧防疫措施。民眾如遇有上揭狀況，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隔離或檢疫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撤離時應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p> <p>為能讓民眾充分了解該項規定，疾管署已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應遵守事項第一點敘明（如附件），將同步請衛生、民政所屬防疫團隊落實向民眾說明本規定，以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資字第 1113213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目前是否已全面使用電子巡簽？員警巡邏時是使用 M-police，本席想請問每 1 個派出所配發幾支？是否足夠？建議請局長再增加配發數量，方便員警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外勤單位現約有 5,300 多位員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0 月 29 日警署行字第 10801516082 號令修正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略以）：「警用行動電腦：每 3 人配發 1 部。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該局警用行動電腦（簡稱 M-Police）應有 1,770 多部，現有 M-Police 為 1,411 部，人機比為 3.8 人 1 機，為因應全面使用電子巡簽，於 110 年 M-Police 配發順序，即以實施巡邏表簽巡之單位優先配發，目前僅有少數單位數量略嫌不足，各分駐（派出）所配發數量詳如附表。</p> <p>二、該局除自 106 年起每年原有編列之一般性補助款-汰換行動載具新臺幣（以下同）560 萬元外，業於 108 年簽陳本府動支第二預備金 740 萬元及自 109 年度起增加汰換 M-Police 預算 735 萬元，採 5 年期程汰換 M-Police，該局今（111）年度編列汰換 M-Police 預算計 1,295 萬元，並冀鈞會持續支持該局編列 112 年度以後汰換 M-Police 預算，方可賡續辦理汰換 M-Police，預定於 113 年可提高 M-Police 人機比至 3 人 1 機。</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M-Police 行動載具」數量一覽表				
單位		警職人數 (外勤)	數量	人機比
資訊室			4	
少年隊	小計	61	10	6.10
捷運隊	小計	59	12	4.92
婦幼隊	小計	65	8	8.13
保安大隊	小計	268	72	3.72
交通大隊	小計	122	17	7.18
刑警大隊	小計	233	44	5.30
三民一分局	小計	233	65	3.58
三民一分局	秘書室		2	
三民一分局	偵查隊	30	3	10.00
三民一分局	警備隊	24	4	6.00
三民一分局	哈爾濱街所	39	12	3.25
三民一分局	十全路所	39	12	3.25
三民一分局	三民派出所	37	13	2.85
三民一分局	長明派出所	37	14	2.64
三民一分局	交通分隊	27	6	4.50
三民二分局	小計	307	80	3.84
三民二分局	秘書室		3	
三民二分局	偵查隊	49	3	16.33
三民二分局	警備隊	18	5	3.60
三民二分局	鼎山派出所	37	12	3.08
三民二分局	陽明派出所	37	11	3.36
三民二分局	鼎金派出所	43	12	3.58
三民二分局	民族路派出所	48	13	3.69
三民二分局	覺民派出所	41	13	3.15
三民二分局	交通分隊	34	8	4.25
前鎮分局	小計	300	78	3.85
前鎮分局	偵查隊	45	5	9.00
前鎮分局	警備隊	16	4	4.00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111.04.03版-106

前鎮分局	一心路派出所	42	14	3.00
前鎮分局	瑞隆派出所	45	14	3.21
前鎮分局	草衙派出所	36	12	3.00
前鎮分局	前鎮街派出所	34	10	3.40
前鎮分局	復興路派出所	38	12	3.17
前鎮分局	交通分隊	34	8	4.25
左營分局	小計	298	81	3.68
左營分局	秘書室		1	
左營分局	偵查隊	48	2	24.00
左營分局	警備隊	17	2	8.50
左營分局	博愛四路派出所	39	12	3.25
左營分局	四海派出所	13	7	1.86
左營分局	文自派出所	37	13	2.85
左營分局	新莊派出所	45	14	3.21
左營分局	啟文派出所	24	8	3.00
左營分局	舊城派出所	17	7	2.43
左營分局	左營派出所	23	9	2.56
左營分局	交通分隊	35	6	5.83
小港分局	小計	235	59	3.98
小港分局	偵查隊	31	0	
小港分局	警備隊	15	4	3.75
小港分局	桂陽路派出所	27	8	3.38
小港分局	漢民路派出所	37	12	3.08
小港分局	大林派出所	22	7	3.14
小港分局	高松派出所	36	11	3.27
小港分局	小港派出所	35	10	3.50
小港分局	交通分隊	23	7	3.29
新興分局	小計	304	77	3.95
新興分局	秘書室		1	
新興分局	偵查隊	53	2	26.50
新興分局	警備隊	20	5	4.00
新興分局	五福二路派出所	33	12	2.75
新興分局	中正三路派出所	46	14	3.29

新興分局	中山路派出所	46	15	3.07
新興分局	自強路派出所	37	12	3.08
新興分局	前金分駐所	43	14	3.07
新興分局	交通分隊	26	3	8.67
苓雅分局	小計	346	79	4.38
苓雅分局	偵查隊	50	5	10.00
苓雅分局	警備隊	17	6	2.83
苓雅分局	福德二路派出所	44	14	3.14
苓雅分局	凱旋路派出所	44	13	3.38
苓雅分局	三多路派出所	45	12	3.75
苓雅分局	民權路派出所	52	13	4.00
苓雅分局	成功路派出所	55	13	4.23
苓雅分局	交通分隊	31	4	7.75
鹽埕分局	小計	113	31	3.65
鹽埕分局	秘書室		1	0.00
鹽埕分局	偵查隊	23	3	7.67
鹽埕分局	警備隊	14	3	4.67
鹽埕分局	建國四路派出所	18	7	2.57
鹽埕分局	五福四路派出所	20	8	2.50
鹽埕分局	七賢路派出所	19	7	2.71
鹽埕分局	交通分隊	11	2	5.50
鼓山分局	小計	257	70	3.67
鼓山分局	秘書室		4	0.00
鼓山分局	偵查隊	30	1	30.00
鼓山分局	警備隊	16	3	5.33
鼓山分局	中洲派出所	17	7	2.43
鼓山分局	旗津分駐所	22	8	2.75
鼓山分局	新濱派出所	26	8	3.25
鼓山分局	鼓山派出所	21	7	3.00
鼓山分局	內惟派出所	43	12	3.58
鼓山分局	龍華派出所	59	16	3.69
鼓山分局	交通分隊	23	4	5.75
楠梓分局	小計	222	61	3.64

楠梓分局	秘書室	5	1	5.00
楠梓分局	偵查隊	34	4	8.50
楠梓分局	警備隊	17	5	3.40
楠梓分局	翠屏派出所	22	8	2.75
楠梓分局	楠梓派出所	34	10	3.40
楠梓分局	後勁派出所	21	7	3.00
楠梓分局	右昌派出所	30	11	2.73
楠梓分局	加昌派出所	31	10	3.10
楠梓分局	交通分隊	28	5	5.60
鳳山分局	小計	464	120	3.87
鳳山分局	偵查隊	60	3	20.00
鳳山分局	警備隊	23	3	7.67
鳳山分局	鳳岡派出所	27	10	2.70
鳳山分局	成功派出所	44	11	4.00
鳳山分局	五甲派出所	48	15	3.20
鳳山分局	新甲派出所	51	14	3.64
鳳山分局	埤頂派出所	28	9	3.11
鳳山分局	文山派出所	51	16	3.19
鳳山分局	忠孝派出所	32	10	3.20
鳳山分局	過埤派出所	24	8	3.00
鳳山分局	南成派出所	27	13	2.08
鳳山分局	交通分隊	40	8	5.00
林園分局	小計	249	75	3.32
林園分局	秘書室		3	0.00
林園分局	偵查隊	41	5	8.20
林園分局	警備隊	13	5	2.60
林園分局	林園派出所	34	11	3.09
林園分局	港埔派出所	13	5	2.60
林園分局	中芸派出所	14	5	2.80
林園分局	昭明派出所	15	5	3.00
林園分局	大發駐在所	7	3	2.33
林園分局	大寮分駐所	34	9	3.78
林園分局	中庄派出所	29	9	3.22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111.04.03版-106

林園分局	忠義派出所	22	7	3.14
林園分局	交通分隊	27	8	3.38
湖內分局	小計	217	74	2.93
湖內分局	秘書室		2	0.00
湖內分局	偵查隊	36	2	18.00
湖內分局	警備隊	11	2	5.50
湖內分局	路竹分駐所	22	9	2.44
湖內分局	竹滬派出所	6	3	2.00
湖內分局	一甲派出所	18	9	2.00
湖內分局	湖街派出所	17	7	2.43
湖內分局	湖內派出所	15	8	1.88
湖內分局	砂崙派出所	6	3	2.00
湖內分局	茄萣分駐所	23	8	2.88
湖內分局	阿蓮分駐所	26	10	2.60
湖內分局	田寮分駐所	6	3	2.00
湖內分局	崇德派出所	7	3	2.33
湖內分局	蛙潭派出所	3	1	3.00
湖內分局	交通分隊	19	4	4.75
仁武分局	小計	260	84	3.10
仁武分局	秘書室		1	
仁武分局	偵查隊	41	2	20.50
仁武分局	警備隊	13	3	4.33
仁武分局	仁武派出所	24	11	2.18
仁武分局	大社分駐所	26	10	2.60
仁武分局	大樹分駐所	14	4	3.50
仁武分局	烏松分駐所	17	8	2.13
仁武分局	大華派出所	20	8	2.50
仁武分局	仁美派出所	14	6	2.33
仁武分局	九曲派出所	17	5	3.40
仁武分局	溪埔派出所	13	6	2.17
仁武分局	澄觀派出所	35	13	2.69
仁武分局	交通分隊	26	7	3.71
岡山分局	小計	325	97	3.35

岡山分局	秘書室		2	
岡山分局	偵查隊	44	7	6.29
岡山分局	警備隊	12	3	4.00
岡山分局	壽天派出所	42	12	3.50
岡山分局	前峰派出所	30	9	3.33
岡山分局	嘉興派出所	14	5	2.80
岡山分局	橋頭分駐所	25	9	2.78
岡山分局	甲園派出所	13	5	2.60
岡山分局	燕巢分駐所	18	6	3.00
岡山分局	鳳雄派出所	12	3	4.00
岡山分局	深水派出所	11	4	2.75
岡山分局	梓官分駐所	16	6	2.67
岡山分局	赤崁派出所	19	6	3.17
岡山分局	彌陀分駐所	17	8	2.13
岡山分局	舊港派出所	6	2	3.00
岡山分局	永安分駐所	14	5	2.80
岡山分局	交通分隊	32	5	6.40
旗山分局	小計	213	71	3.00
旗山分局	秘書室		3	0.00
旗山分局	偵查隊	29	1	29.00
旗山分局	警備隊	14	2	7.00
旗山分局	建國派出所	22	8	2.75
旗山分局	大洲派出所	7	4	1.75
旗山分局	嶺口派出所	5	2	2.50
旗山分局	旗尾派出所	7	3	2.33
旗山分局	廣福派出所	3	1	3.00
旗山分局	圓潭派出所	7	2	3.50
旗山分局	美濃分駐所	17	6	2.83
旗山分局	中潭派出所	11	6	1.83
旗山分局	吉東派出所	7	4	1.75
旗山分局	龍肚派出所	5	4	1.25
旗山分局	廣興派出所	5	1	5.00
旗山分局	中埔派出所	6	4	1.50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111.04.03 版-106

旗山分局	內門分駐所	10	4	2.50
旗山分局	溝坪派出所	5	1	5.00
旗山分局	杉林分駐所	15	5	3.00
旗山分局	茄興派出所	3	1	3.00
旗山分局	甲仙分駐所	11	5	2.20
旗山分局	里關派出所	4	1	4.00
旗山分局	交通分隊	20	3	6.67
六龜分局	小計	157	42	3.74
六龜分局	偵查隊	18	1	18.00
六龜分局	警備隊	8	2	4.00
六龜分局	高中派出所	4	1	4.00
六龜分局	達卡努瓦派出所	5	1	5.00
六龜分局	桃源分駐所	9	3	3.00
六龜分局	寶山派出所	4	2	2.00
六龜分局	萬山派出所	4	1	4.00
六龜分局	寶來派出所	13	4	3.25
六龜分局	義寶派出所	16	4	4.00
六龜分局	荖濃派出所	14	4	3.50
六龜分局	茂林分駐所	11	3	3.67
六龜分局	森濤派出所	4	2	2.00
六龜分局	新威派出所	12	3	4.00
六龜分局	那瑪夏分駐所	11	4	2.75
六龜分局	森山派出所	3	2	1.50
六龜分局	多納派出所	4	1	4.00
六龜分局	梅山派出所	6	2	3.00
六龜分局	拉芙蘭派出所	4	1	4.00
六龜分局	交通分隊	4	1	4.00
合計		5308	1411	3.76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39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目前無 BNT 疫苗可接種，請問 12 歲至 17 歲青少年可接種何種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國內 BNT 疫苗均已於 111 年 3 月底屆效，為積極因應 COVID-19 病毒變異株對於國內防疫造成之威脅，避免 12-17 歲青少年族群因感染 COVID-19 所導致之嚴重併發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3 月 24 日起同意 Moderna 疫苗用於 12-17 歲青少年基礎劑接種，每劑 0.5ml，第 1、2 劑間隔 84 天。</p> <p>二、惟因應青少年接種 mRNA 疫苗後心肌炎與心包膜炎之風險，接種前應充分告知風險，並取得家長同意，經醫師評估後始得接種。</p> <p>三、有關本市 COVID-19 疫苗合約診所名單請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查詢：<a href="https://reurl.cc/Kp60kj">https://reurl.cc/Kp60kj</a>，並請先向合約診所預約後，攜帶健保卡、黃卡即可前往接種疫苗。</p> <p>四、除了接種疫苗，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才能有效避免新冠病毒上身。本府防疫團隊持續透過防疫會議會後記者會、新聞稿發布、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長臉書及雄健康粉絲團、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播電台等方式多管道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包括：</p> <p>(一)關注並配合中央疫情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政策。</p> <p>(二)維持手部衛生習慣（尤其飯前與如廁後）、手部不清潔時不觸碰眼口鼻。</p> <p>(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維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p> <p>(四)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p> <p>(五)減少探病與非緊急醫療需求而前往醫院。</p> <p>(六)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遵守相關規範。</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人行道執法問題：多數機車格劃在人行道上，要讓機車不騎上人行道，應該要跨局處協商，訂定一套完整的規劃，另外要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人行道專供行人通行，汽、機車行駛人行道影響行人路權、安全甚鉅，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維護行人路權，於 111 年 3 月 10、11 兩日發布新聞，宣導及呼籲民眾遵守交通規則，並針對駕車行駛人行道惡性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取締。</p> <p>二、111 年 3 月 29 日道安會報指（裁）示，由工務局及交通局密切配合，針對人行道停車空間改善工程，檢討開挖停車彎，使機車用路人可以直接由道路進入停車空間，減少行駛人行道的機會，以維護用路行人安全。</p> <p>三、該局針對是類惡性違規行為持續加強取締，遇郵差、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或民眾因停車需要而駕車經過人行道，由現場執勤人員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審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後，施以勸導彈性執法。</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近幾年高雄在酒駕肇事及取締案件仍持續上升，在六都名列前茅，酒駕致死在各縣市中最高，顯示本市酒駕問題嚴重，希望警察局要善用警力，全力改善酒駕狀況並要持續強力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9 年、110 年六都酒駕發生數如下：</p> <p>(一)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公布本市 110 年酒駕案件導致死亡 35 人，係統計酒駕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p> <p>(二)統計 109 年酒後駕車（A1 類+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337 件、死亡 12 人、受傷 408 人；110 年發生 310 件、死亡 13 人、受傷 380 人；比較六都酒後駕車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期程</th> <th colspan="2">機關別</th> <th rowspan="2">新北市</th> <th rowspan="2">臺北市</th> <th rowspan="2">桃園市</th> <th rowspan="2">臺中市</th> <th rowspan="2">臺南市</th> <th rowspan="2">高雄市</th> </tr> <tr> <th colspan="2">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109 年</td> <td rowspan="3">A1</td> <td>件數</td> <td>3</td> <td>3</td> <td>17</td> <td>19</td> <td>10</td> <td>12</td> </tr> <tr> <td>死亡</td> <td>3</td> <td>3</td> <td>17</td> <td>19</td> <td>10</td> <td>12</td> </tr> <tr> <td>受傷</td> <td>0</td> <td>0</td> <td>9</td> <td>8</td> <td>5</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3">A2</td> <td>件數</td> <td>200</td> <td>60</td> <td>290</td> <td>145</td> <td>330</td> <td>325</td> </tr> <tr> <td>受傷</td> <td>248</td> <td>75</td> <td>335</td> <td>174</td> <td>386</td> <td>407</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rowspan="6">110 年</td> <td rowspan="3">A1</td> <td>件數</td> <td>5</td> <td>1</td> <td>16</td> <td>12</td> <td>13</td> <td>13</td> </tr> <tr> <td>死亡</td> <td>5</td> <td>1</td> <td>17</td> <td>12</td> <td>13</td> <td>13</td> </tr> <tr> <td>受傷</td> <td>0</td> <td>0</td> <td>6</td> <td>1</td> <td>2</td> <td>6</td> </tr> <tr> <td rowspan="3">A2</td> <td>件數</td> <td>230</td> <td>49</td> <td>337</td> <td>105</td> <td>327</td> <td>297</td> </tr> <tr> <td>受傷</td> <td>294</td> <td>54</td> <td>390</td> <td>122</td> <td>393</td> <td>374</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rowspan="6">增減比較</td> <td rowspan="3">A1</td> <td>件數</td> <td>+2</td> <td>-2</td> <td>-1</td> <td>-7</td> <td>+3</td> <td>+1</td> </tr> <tr> <td>死亡</td> <td>+2</td> <td>-2</td> <td>0</td> <td>-7</td> <td>+3</td> <td>+1</td> </tr> <tr> <td>受傷</td> <td>0</td> <td>0</td> <td>-3</td> <td>-7</td> <td>-3</td> <td>+5</td> </tr> <tr> <td rowspan="3">A2</td> <td>件數</td> <td>+30</td> <td>-11</td> <td>+47</td> <td>-40</td> <td>-3</td> <td>-28</td> </tr> <tr> <td>受傷</td> <td>+46</td> <td>-21</td> <td>+55</td> <td>-52</td> <td>7</td> <td>-33</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期程	機關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類別		109 年	A1	件數	3	3	17	19	10	12	死亡	3	3	17	19	10	12	受傷	0	0	9	8	5	1	A2	件數	200	60	290	145	330	325	受傷	248	75	335	174	386	407								110 年	A1	件數	5	1	16	12	13	13	死亡	5	1	17	12	13	13	受傷	0	0	6	1	2	6	A2	件數	230	49	337	105	327	297	受傷	294	54	390	122	393	374								增減比較	A1	件數	+2	-2	-1	-7	+3	+1	死亡	+2	-2	0	-7	+3	+1	受傷	0	0	-3	-7	-3	+5	A2	件數	+30	-11	+47	-40	-3	-28	受傷	+46	-21	+55	-52	7	-33							
期程	機關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類別																																																																																																																																																								
109 年	A1	件數	3	3	17	19	10	12																																																																																																																																																	
		死亡	3	3	17	19	10	12																																																																																																																																																	
		受傷	0	0	9	8	5	1																																																																																																																																																	
	A2	件數	200	60	290	145	330	325																																																																																																																																																	
		受傷	248	75	335	174	386	407																																																																																																																																																	
110 年	A1	件數	5	1	16	12	13	13																																																																																																																																																	
		死亡	5	1	17	12	13	13																																																																																																																																																	
		受傷	0	0	6	1	2	6																																																																																																																																																	
	A2	件數	230	49	337	105	327	297																																																																																																																																																	
		受傷	294	54	390	122	393	374																																																																																																																																																	
增減比較	A1	件數	+2	-2	-1	-7	+3	+1																																																																																																																																																	
		死亡	+2	-2	0	-7	+3	+1																																																																																																																																																	
		受傷	0	0	-3	-7	-3	+5																																																																																																																																																	
	A2	件數	+30	-11	+47	-40	-3	-28																																																																																																																																																	
		受傷	+46	-21	+55	-52	7	-33																																																																																																																																																	

二、防制酒後駕車作為：

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力道，本府警察局自 110 年 11 月起實施酒駕大執法專案，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以強勢執法作為持續性規劃勤務，發動各分局同步執行酒駕取締工作，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如酒客執意駕車，通報警方到場防制；於宣導方面，針對酒駕肇事累犯進行約制、以簡訊發送方式提醒民眾切勿酒駕，並透過各項社群媒體加強交宣導交通法令，呼籲全民共同防制酒後駕車。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詐欺案件不斷上升，被害人數逐年增加，青少年被害人也增加很多，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警察局也要跟得上這些詐騙手法，才能協助民眾免於受騙，請加強宣導防範民眾受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加強宣導防範民眾受騙並強化打詐策進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分齡分眾高發案類防詐宣導                          分析高發詐欺案類及手法加強網路宣導，透過「分齡分眾」方式，例如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類，多數受害年齡層以 18 至 23 歲居多，多屬大學生至碩士就讀期間，從事網路電商相關活動所致，透過「在地性」社團網路貼文、學生族群宣導，創造多元宣傳管道，讓民眾知曉最新高發詐欺手法，避免遭詐騙。</li> <li>二、防詐影音及圖文社群推播宣導                          製作影音及圖文防詐宣導素材，透過 Line 及臉書等社群軟體推播，並請各分局同步辦理，具有熱門議題話題性高、生活化主題易引發共鳴、轉傳便利快速渲染等優點。</li> <li>三、強化打詐犯罪能量                          以「對外即時表揚、對內即時獎勵」之作法，對外針對協助攔阻被詐款項有功之各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即時給予獎狀及獎金，並於市政府治安會報公開表揚；對內提升同仁緝獲車手現行犯、車手頭及收簿手等行政獎勵，以激勵士氣。</li> <li>四、建置詐欺犯資料庫                          以通訊軟體建立本市共同打詐群組，即時分享查獲車手等犯嫌資料，供偵辦單位即時統合運用分析，以聯防方式阻斷詐欺集團在轄區內活動。後續將詐欺犯嫌建檔，統整犯嫌人脈網路、車輛歷程、歷史案件等進行分析，以阻斷電信流、資金流，致力消弭犯罪。</li> </ol>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13345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問福島進口食品及萊豬是否設置專區？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強化日本食品管理及輔導業者落實日本食品原產地標示至都道府縣</p> <p>(一)本府衛生局因應日本福島食品進口，依據中央規範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加強抽驗」、「資訊公開」等面相執行，今年持續提升查驗量能，預計執行抽驗達 620 件及產地標示稽查至少達 3000 件，自 105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日本食品標示至「都道府縣」起，截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稽查日本進口食品 6,627 件，查獲標示不符合規定者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分或依消費者保護法限期改善完竣，因應行政院 111 年 2 月 8 日舉行「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記者會宣布放寬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為加強管控市售日本輸入食品原產地標示，確保消費者獲得充足選購資訊，111 年已規劃加強日本輸入食品標示稽查，除於本市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之實體販售通路如超市、大賣場、進口食品專賣店等場域查核外，另於網路購物通路價購抽查，並依後續行政院公告政策滾定式調整，111 年 1-3 月已稽查 439 件，皆有依規定將原產地標示至「都道府縣」供消費者辨識。</p> <p>(二)加強輔導及宣導日本輸入之包裝食品，應依其原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進口商應於銷售前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通路商應於上架時自主清查上架產品之適法性及標示之正確性；日本輸入之散裝食品，通路商應依輸入許可上載明之原產地，以插、立牌、標籤等方式以中文揭露產地資訊至都道府縣。另國人對於日本輸入食品有產地來源知情之需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p>

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為促進消費者知情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倘宣稱使用日本食材，應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標示該食材產地至都道府縣。

二、強化肉品查驗及輔導業者落實豬肉產地標示

(一)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美國豬肉進口，本府衛生局提前規畫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針對市售肉品檢驗乙型受體素，共抽驗 1,824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並於 110 年度執行食品餐飲、販售業、製造業及其他場所家畜肉品產地標示稽查，共已完成 34,166 件，查獲 1 家餐飲業菜單更替未標示，已依法裁處，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衛生專區公開揭露，供民眾查閱，讓民眾放心，111 年持續執行相關查驗作為，截至 3 月 15 日完成肉品抽驗 337 件，其中 184 件檢驗結果合格，153 件待檢中，標示查核 1196 件，標示符合規定，守護市民吃的安心。

(二)本府衛生局 110 年 1 月 1 日因應開放美國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牛肉進口之議題，已規劃「加強抽驗」、「產地標示查檢」、「輸入溯源標示」三面向，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如肉品專賣店、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店等販售場所，加強肉品抽驗及肉品原料產地標示查檢，次於觀光飯店、連鎖餐飲、小吃店等餐飲場所，查檢肉原產地標示是否符合現行規定外，並輔導業者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菜單或標示牌明確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產地。未對邊境導入本市牛/豬肉之輸入與本市肉加工業，加強進口牛/豬肉品溯源查核及抽驗，審視產品標示依現行肉原產地規定標示，輔導業者無論完整包裝或散裝食品應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產地。

三、本府衛生局持續規劃各項專案及例行稽查進行監測管理，民眾可透過衛生局食安地圖系統（<https://foodmap.kchb.gov.tw/>）查詢相關稽查結果，如有相關不實說法或最新食品安全資訊，更會不定期發布新聞稿，透過「雄健康」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社區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讓市民朋友獲得最新且正確之議題資訊。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為降低臨時停電交通號誌停止運作，建議在最短的時間內加裝不斷電系統，預計多久時間可以完成設置？另 0303 大停電，當日因交通號誌停擺所發生的各類車禍件數，會後請給本席一份正確數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111 年 3 月 3 日停電期間本市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69 件、A3 類交通事故 74 件。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2 日未停電期間共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1,140 件、A3 類交通事故 1,190 件，平均每日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95 件、A3 類交通事故 99 件。</p> <p>二、防制作為：緊急調派警力 823 人及義交 128 人，投入 324 處交通號誌無法運作之重要路口，加強指揮及疏導交通，降低交通事故發生。</p> <p>三、有關為降低臨時停電交通號誌停止運作，建議加裝不斷電系統案，係本府交通局業管，本府警察局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高市警交字第 11170655100 號函請該局依權責研議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387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空污嚴重，PM2.5 防治整體成效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空氣品質改善現況</p> <p>(一)高雄市因產業結構及地形、氣象條件，每年冬天東北季風季節，由於中央山脈阻擋，造成高屏地區成為季風的尾流區，經常呈現弱風、甚至無風狀態，擴散條件較其他縣市不良，外來及本地產生污染物無法及時散去，致使空氣污染狀況較其他縣市嚴重，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本市 PM<sub>2.5</sub> 污染，大約有 24% 是來自台灣境外，另外有 43% 是來自高雄以北的西部縣市，本地產生的大約為 33%。</p> <p>(二)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持續改善趨勢，空品良率（AQI ≤ 100）自 106 年 64.6% 上升至 110 年 80.7%，連續兩年突破 8 成且 AQI ≤ 50 比率達 35.0% 為歷年最高；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手動測值則由 106 年的 21.8 μg/m<sup>3</sup> 下降至 110 年的 18.5 μg/m<sup>3</sup>，改善 15.1%。</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434 1256 871 1518"> <p>高雄市歷年AQI良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AQI ≤ 50 (%)</th> <th>50 &lt; AQI ≤ 100 (%)</th> <th>總計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33.0%</td> <td>31.7%</td> <td>64.7%</td> </tr> <tr> <td>107年</td> <td>33.0%</td> <td>36.9%</td> <td>69.9%</td> </tr> <tr> <td>108年</td> <td>33.0%</td> <td>44.0%</td> <td>76.8%</td> </tr> <tr> <td>109年</td> <td>35.0%</td> <td>47.8%</td> <td>82.8%</td> </tr> <tr> <td>110年</td> <td>35.0%</td> <td>45.7%</td> <td>80.7%</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data-bbox="890 1256 1327 1518"> <p>高雄市PM<sub>2.5</sub>歷年國家標準檢驗方法手動測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PM<sub>2.5</sub> (μ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24.6</td> </tr> <tr> <td>107年</td> <td>21.8</td> </tr> <tr> <td>108年</td> <td>20.5</td> </tr> <tr> <td>109年</td> <td>18.3</td> </tr> <tr> <td>110年</td> <td>18.5</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p>二、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本市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含：</p> <p>(一)固定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速減煤，與多家工廠協商減煤，已規劃減少 190 萬噸（興達電廠、大林電廠、中鋼公司及其餘汽電共生業者）。</li> <li>2.要求轄內前 20 大工廠進行空氣品質改善工程，定期掌握工廠改善進度，今年將擴大要求前 30 大工廠。</li> </ol>	年份	AQI ≤ 50 (%)	50 < AQI ≤ 100 (%)	總計 (%)	106年	33.0%	31.7%	64.7%	107年	33.0%	36.9%	69.9%	108年	33.0%	44.0%	76.8%	109年	35.0%	47.8%	82.8%	110年	35.0%	45.7%	80.7%	年份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106年	24.6	107年	21.8	108年	20.5	109年	18.3	110年	18.5
年份	AQI ≤ 50 (%)	50 < AQI ≤ 100 (%)	總計 (%)																																		
106年	33.0%	31.7%	64.7%																																		
107年	33.0%	36.9%	69.9%																																		
108年	33.0%	44.0%	76.8%																																		
109年	35.0%	47.8%	82.8%																																		
110年	35.0%	45.7%	80.7%																																		
年份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106年	24.6																																				
107年	21.8																																				
108年	20.5																																				
109年	18.3																																				
110年	18.5																																				

- 3.提前輔導業者符合電力設施加嚴標準，改善進度近 8 成。
- 4.今（111）年將針對高雄市五大工業區（仁大、大發、臨海、林園及楠梓），依各工業區的污染物特性執行減排稽查專案。
- 5.興達電廠共計 4 部燃煤機組，規劃 1 號及 2 號燃煤機組由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除役、3 號及 4 號機組由 116 年分別提前至 114 年除役，其中 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更提早於 113 年轉備用。

(二)移動源

- 1.針對高污染的機車及大型柴油車，積極推動汰舊換新，改善移動源污染；加速汰換燃油公車為電動車。
- 2.推動柴油車定期檢驗：
  - (1)優化服務，首度結盟 8 家保養廠，保養檢驗合一，方便車主檢驗。
  - (2)劃設空品維護區，第一期已劃設 3 處風景區，現正規劃於高雄港劃設第二期空品維護區，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提送環保署審查。
- 3.分階段全面管制物流業，今（111）年第一階段管制包括 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等 4 大超商之柴油物流車，亦同時規劃分期管制物流園區柴油車以及廢棄物清除業者運輸車，全面管制本市所有物流車輛，凡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輛，每年需完成排煙檢測合格。

(三)逸散源

- 1.成立稽查專案，針對屢遭陳情或濃度監測容易出現異常高值之地區，運用科技儀器執行稽查、與民眾合作定期訪調、加強進廠稽查、專家學者輔導，提供業者有效改善措施，減少污染排放，陳情案件減少 62.1%，大發工業區微型感測器濃度高值告警次數減少 40.7%。
- 2.營建工地智慧化管理，針對重點工地依特性加強輔導；次要工地輔導業者建立自主管理，強化業者自律成效；小型工地加強稽查，減少粒狀物逸散。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394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四座焚化爐啟用到現在多少年了？是否有報廢年限？南區廠是否期限到了有關廠計畫？ 二、民國 82、83 年垃圾大戰，而現行焚化爐老舊，應超前佈署，有更完善的做法，避免再次發生垃圾無處可去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四座焚化廠啟用至今已運轉約 20 餘年，焚化處理設施之耐用年限依投資效益、設施規模及推估處理垃圾量之精確度等因素有所不同，並無訂定報廢年限。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每年均有規劃設備之改善維護以維持整體運轉效能。惟為兼顧全市北、中及南區垃圾處理之民生需求，各區設有焚化廠才能妥善處理市民家戶垃圾並達成垃圾清運準點率，故考量垃圾清除、焚化規劃，暫不考量南區資源回收廠除役關廠。 三、目前岡山及仁武垃圾焚化廠 ROT 案已正式營運操作，預計 112 年至 114 年辦理修建工程，以提高廢棄物處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為方向，部份設備汰換更新，以順利處理高雄市廢棄物。另中區資源回收廠將於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工作完成後，再整體規劃後續方向。 四、高雄市焚化廠設立係優先處理本市民生垃圾，民生垃圾收受後有餘裕量再開放予事業廢棄物進廠。為公平公開地將焚化廠的餘裕量供事業廢棄物進廠。環保局建置廢棄物調度平台暨進廠資訊管理系統，供事業單位預約進廠。另配合本市各焚化廠營運現況（如營運爐組、歲修作業、垃圾貯坑高低等因素），統籌調度本市各焚化廠之進廠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民眾若要申請婚、喪、喜慶、廟會…等路權使用，相關規定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民眾若要申請婚、喪、喜慶、廟會…等路權使用，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 條及第 142 條規定，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應向警察機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p> <p>二、民眾申請「婚、喪、喜慶、法會」等臨時道路許可，須填寫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現場照片，向轄區分駐（派出）所提出申請核轉分局，經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p> <p>三、臨時使用道路不得完全封閉道路，並應留 1 個車道以上寬度供人車通行，且不可影響附近住戶安寧，現場應設立告示牌及警示燈等安全設施並指派工作人員指揮交通，以維道路交通安全。臨時使用道路案件申請尚無明文規定需里長及住戶同意始能使用道路，惟基於保障及住戶權益，建議於提出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前先積極與當地住戶溝通協調取得同意。原則上：只要符合前述規定且不影響交通秩序，經由警察分局審核後，視現場狀況彈性核准臨時道路使用許可範圍，並核發許可書函。</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338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高雄市如何研擬途徑積極面對 2050 淨零碳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基準年（2005 年）溫室氣體淨排碳量為 6,614 萬公噸，202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331 萬公噸，較基準年減少 19.4%，提前超越國家 2025 年 10% 之目標。「製造部門」在高碳排產業轉型、脫煤政策及市府各項減碳措施下，已減碳 20.2%；而佔比第二高的「住商部門」則減碳 12.9%，「農業部門」及「廢棄物部門」亦分別降低 28% 及 68.9%，成效斐然。</p> <p>二、高雄市目前已設定 2030 減量 30%、2050 淨零排放目標，擬定第二期溫室氣體執行方案（2021~2025 年），13 個局處 56 項措施，5 年預估可減碳 201 萬噸，2021 年減碳成果達 152 萬噸。</p> <p>三、因應國發會於今（2022）年 3 月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高雄市提出製造、住商、運輸三大部門減碳規劃及路徑，並搭配能源、環境、農業等部門政策，達成淨零排放目標。</p> <p>(一)製造部門：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三大策略進行減量，製程改善部分短期透過設備汰舊更新、智慧節能管理提升能源效率，中長期導入鋼鐵業氫能冶煉技術；能源轉換部分規劃 2025 年汽電共生廠脫煤，減煤 340 萬噸，2025 年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提前除役，長期導入零碳能源（碳中和天然氣、綠電）；循環經濟部分，短期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臨海工業區）、工業區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中長期則發展負碳技術（CCUS）及鋼鐵、石化業聯產，回收二氧化碳製成化學品。</p> <p>(二)住商部門：推動高雄厝 3.0 計畫，包含建築物節水、節電、立體綠化，透過綠建築自治條例規範屋頂光電，未來透過獎勵、補助及管制措施，逐步提升公私有建築物能源使用效率，達成近零碳建築目標。</p>

- (三)運輸部門：推動「運具電動化」及「大眾運輸普及化」兩大方針，推動 1-3 期老舊柴油車、1-4 期機車汰換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目前高雄市電動公車佔比約為 22%，為全國第一，規劃於 2030 年達成公車電動化目標，同時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充電樁、車位），大眾運輸普及化方面，推動市區捷運路網（黃線、環狀輕軌）及延伸路線（岡山路竹、小港林園），並搭配共享運具（WeMo、iRent、GoShare 等）、U-BIKE 完善運輸路網。
- (四)能源部門：成立跨局處「綠電推動專案小組」，截至今（2022）年 2 月，太陽光電累計容量 804MW，全國第四，目前將原設定目標（2021-2026）由 6 年 1GW 提升至 1.25GW，推動包含學校、掩埋場、公有市場、滯洪池、區公所、社會住宅等，另外成立「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設定 210MW 目標。
- (五)農業部門：推廣在地蔬食、有機友善農業、濕地廊道、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再利用及沼氣發電、漁船/筏收購及獎勵休漁減少燃油等措施。
- (六)環境部門：提升污水下水道興建比率、資源回收率、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底渣 100%再利用。
- 四、中央政府現已啟動「溫管法」修法作業，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追求淨零排放」為國家長期減碳願景，並於 2021 年底提出草案，修法內容包含確立部會權責、完備經濟誘因、徵收碳費、強化行政管制及增加調適規定等。高雄市將持續推動各項減碳措施，並密切關注溫管法修法進度，滾動調整本市減碳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35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調度中心現在的拉單制度造成清運大亂，拉單的方式失敗，是否圖利民間廢棄物處理業？調度中心調度平台資訊要公平、公開透明。另保麗龍、泡棉以前收，現在為何不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焚化廠設立係優先處理本市民生垃圾，民生垃圾收受後有餘裕量再開放予事業廢棄物進廠。環保局廢棄物調度中心啟用以來，統籌調度本市三個焚化廠之進廠量，每日三廠總開放量尚足夠本市清運業者所需，唯遇到焚化廠故障或歲修期間，方有不足預約的情形。 二、成立廢棄物調度中心之目的，係為更精準管理產源，避免清除業夾帶外縣市廢棄物。並將焚化廠的餘裕量公平公開地，供業者預約進廠。 三、本市焚化廠當初爐體設計為處理熱值較低的民生垃圾，焚化太多的高熱值事業廢棄物會傷害爐體，若爐體故障造成停爐，會影響民生垃圾的收運。因為焚化廠處理量有限，以不傷害爐體的原則下，並視各焚化廠的操作狀況，已經開放一定比例的「高熱值」事業廢棄物進廠，包括保麗龍、泡棉等。若此舉排擠到其它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量時，環保局再進行適當的調配。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402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一、中油高煉廠汙染土壤 380 組採樣位置、時間能否公開？ 二、五輕驗證程序及其他汙染場址是否可比照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中油高煉廠第三區土壤汙染改善之驗證成果，已公開於本局官網之「中油高煉廠－土汙整治環境監測專區」。 ( <a href="https://ksepb.kcg.gov.tw/AdministrativeMessages/PublicInformations/KSCPCF.htm">https://ksepb.kcg.gov.tw/AdministrativeMessages/PublicInformations/KSCPCF.htm</a> ) ，供民眾隨時查詢。 二、本市所有列管土汙場址皆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整治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汙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經土壤及地下汙染改善堆動小組委員會審議執行改善成果及驗證規劃等程序辦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35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一、電力設施排放加嚴標準第 7.9 條既設廠修正前後有何差別？ 二、興達電廠及大林電廠新增機組為新設還是變更？ 三、燃油機組應如何改善？ 四、燃煤機組 2030 才淘汰，是否有努力空間？ 五、市長政策南電不北送，目前發電量已夠高雄使用，台電大林電廠新建是否合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7 條及第 9 條修正差異 (一)第 7 條：原條文規範達「變更」操作許可條件者，其排放標準依發布後設立之污染源之排放標準。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變更係指固定污染源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li> <li>2.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 20%及 5 公噸以上。</li> <li>3.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氮氧化物達 5 公噸以上。</li> <li>(2)硫氧化物達 10 公噸以上。</li> <li>(3)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以上。</li> <li>(4)粒狀物達 10 公噸以上。</li> <li>(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li> </ol> </li> </ol> 而本標準修正後，第 7 條修正為「致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虞者，依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之排放標準」，爰只要排放種類或排放量增加，皆要依新設污染源標準，較修正前嚴格。

(二)第 9 條：修正條文規範倘公私場所無法如期符合排放標準，可於施行日期 90 日前提具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計畫或除役計畫，經核定後不適用附表所定之排放標準。修正後之條文增列除役計畫，明訂改善計畫及除役計畫提送時間，並明列改善計畫及除役計畫內容須包含之項目，以供公私場所遵循。

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7 條及第 9 條差異表

條目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7 條	<p>本標準發布後，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致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虞者，依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之排放標準。</p>	<p>本標準發布後，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達需變更操作許可者，依發布後設立之污染源之排放標準。</p>
第 9 條	<p>未符合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既存電力設施，其所有人應於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或第六條附表三所定施行日期九十日前，檢具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計畫或除役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p> <p>前項減量改善計畫或除役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既存電力設施不受本標準第四條至第六條附表所定之排放標準。</p> <p>第一項減量改善計畫包括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改造燃燒器或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其內容應檢具改善之設施設備或措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改善期程。</p> <p>第一項除役計畫應包括除役電力設施名稱、發電機類型及除役期程。</p>	<p>本標準發布前已設立之電力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受本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標準發布日前已設立之電力設施其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值無法符合排放標準規定，於本標準管限制值生效日前檢具改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且經許可者。</p> <p>二、未符合本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排放標準，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單一排放管道之季平均濃度值符合附表所列排放標準者。</p>

- 二、台電興達電廠預計新增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大林電廠預計新增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其新增之機組皆屬新設置，須符合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氣體燃料標準（氮氧化物 10ppm）。
- 三、本市燃油發電機組僅剩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之機組，該廠已向本府環保局提送操作許可異動申請，將燃料由重油改為天然氣，並增設脫硝設備（SCR），進一步降低氮氧化物之排放濃度。
- 四、本市於 109 年 9 月加入「脫煤者聯盟」，為達成脫煤目標，並考量本市發展及廠商營運狀況、設備汰換期程，分三階段規劃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減煤目標，並於 119 年輔導轄內燃煤汽電共生鍋爐全面除役，要求以天然氣或其他清淨燃料作為新機組設計規劃。本府環保局將視各階段減煤狀況，檢討期程規劃，達成本市脫煤目標。
- 五、台電大林電廠規劃於 116 年商轉 2 部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估算氮氧化物排放量約 568 公噸。6 號機於 108 年執行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NB）更新作業，並取得 861 公噸氮氧化物削減量差額，其中 775 公噸可作為廠內發電機組汰舊更新使用，足以用於新建機組之抵換量。再加上最舊的 5 號機將於 111 年底除役，可減少 477 公噸氮氧化物排放，至 111 年底整體氮氧化物累計減量達 1,338 公噸。因此大林電廠新設 2 座燃氣機組後，整體氮氧化物排放量未增加。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35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法制局 3/15 接獲民眾通報 3/3 停電當日呼吸機無法運作導致長輩不幸過世案件，建議市府各機關應加強橫向連繫，另衛生局應予以關懷，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二、家中有呼吸器需求的個案，如遇停電狀況且無不斷電設施，家屬因如何因應？請主動關懷並衛教個案及家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案本府衛生局與本府社會局等市府團隊業於 3 月 22 日前往慰問關懷家屬，後續衛生局將配合法制局協助搜集個案死亡證明書、調閱個案常規就醫病歷以及當日急救等過程醫療或相關紀錄等，上述資料將提供予受理申請賠償單一窗口卓參，協助爭取家屬的權利。另本府衛生局將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邀集本府社會局、本市執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醫院與執行呼吸照護之居家護理所共同研議緊急狀況應變衛教，訂定出院準備個案管師介入衛教時機及衛教內容，透過醫院出院準備個案管師於個案出院前衛教家屬及照顧者相關注意事項及應變措施，以預防使用呼吸器或製氧機使用者返家後遭遇停電等緊急狀況可能發生之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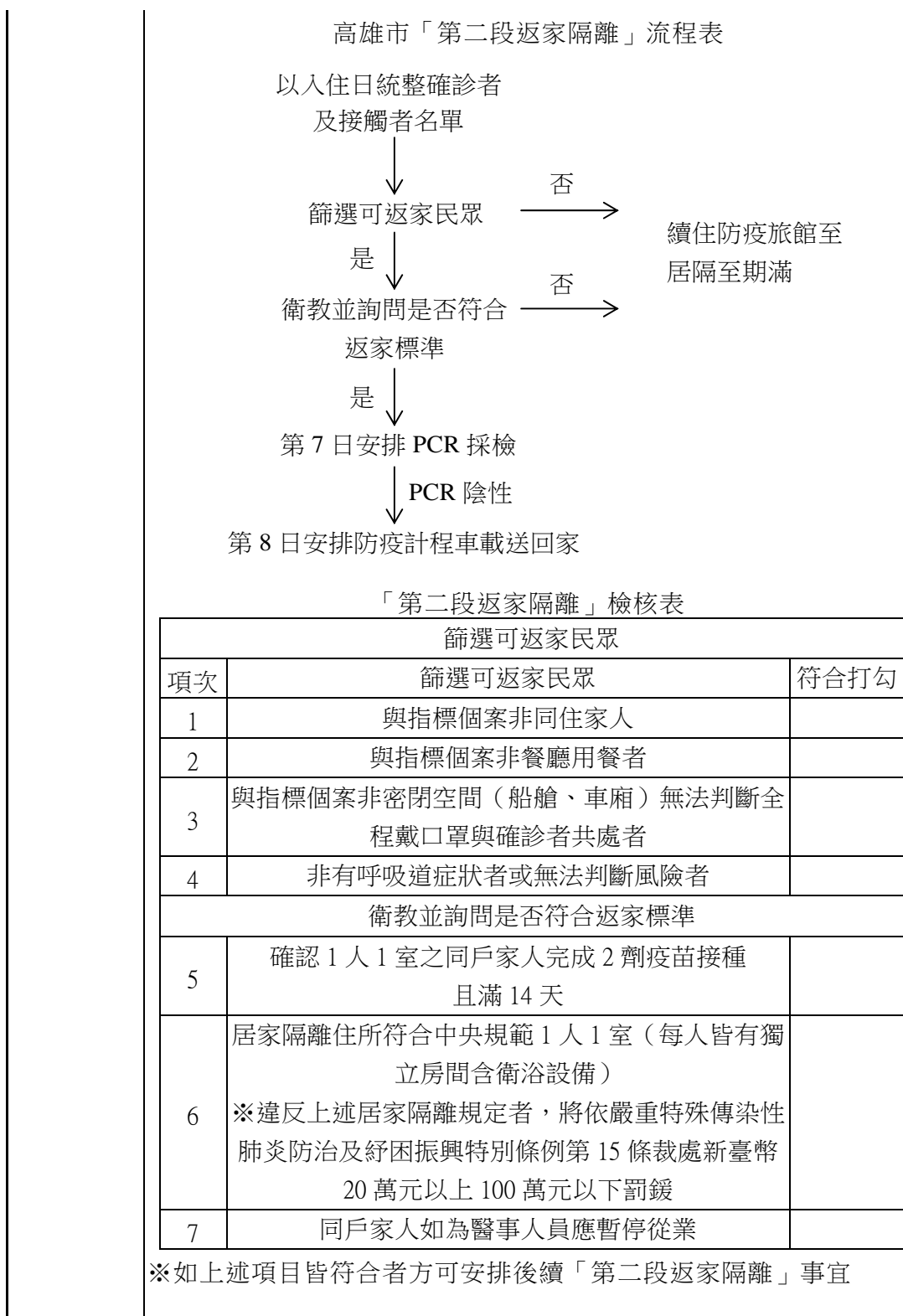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390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今日林園區有公布確診個案的活動足跡緊鄰林園區所及林園高中，是人口密集處，請落實環境清消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確診個案的活動足跡緊鄰林園區所及林園高中，本府衛生局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下午完成其消毒工作，有關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活動足跡清消流程，重點說明如下：</p> <p>一、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傳播途徑，針對確診個案活動足跡皆以漂白水【含次氯酸鈉成分】進行消毒工作，相關注意事項及清消方式如下：</p> <p>(一)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視現場情況穿戴較高規格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防水圍裙、護目鏡或面罩等）。</li> <li>2.依確診個案傳播風險評估，據以強化該場域後續消毒工作及靜置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診個案在發病前 3 日至隔離日前所活動之場域：使用稀釋漂白水（含次氯酸鈉成分）至 1,000ppm 濃度，進行場域環境之清潔消毒工作，並靜置至隔日。</li> <li>(2)確診個案在發病前 14 日至隔離日前所活動之場域：使用稀釋漂白水（含次氯酸鈉成分）至 1,000ppm 濃度，進行場域環境之清潔消毒工作，並依確診者活動狀況評估靜置時間【建議消毒後靜置 3 小時以上】</li> </ol> </li> </ol> <p>(二)清消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住家、私領域：由轄區衛生單位指導家戶自行完成清消工作（消毒方式使用漂白水【含次氯酸鈉成分】稀釋成 1,000 ppm 濃度），以拖把或抹布擦拭停留 1 至 2 分鐘,再以清水擦拭清潔乾淨。</li> <li>2.營業場所或大樓等公共場域環境：由轄區衛生單位指導該</li> </ol>

場域清潔人員針對環境、地面及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按鈕、手扶梯、地、健身器材、遊樂設施、桌椅、電話筒等高接觸風險之物品表面，並強化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等處消毒工作），以漂白水【含次氯酸鈉成份】稀釋成 1,000ppm 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41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過年期間，大寮區發生疫情時，民眾臨時搭上防疫巴士，位置無梅花座且超載，可能會有染疫風險。 二、在防疫旅館隔離時，可能會因為旅館未落實清消而被感染，被匡列者是否可於家中隔離？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111年初大寮區幼兒園出現 COVID-19 群聚事件，為避免疫情擴散，本府衛生局依據實際疫調情形擴大匡列接觸者，並即時通知採檢，降低社區染疫風險。因幼兒園接觸者數量眾多，隔離作業以防疫巴士進行接駁，另考量幼兒園學童須家人陪伴，故當時防疫巴士座位以1名家長陪同為原則，全程配戴 N95 口罩（以成人為主）、穿戴防水隔離衣等防護裝備、並以酒精手部消毒及進行行李清消，且無發生超載之情形。 二、春節期間本市防疫旅館曾發生疑似群聚染疫事件，本府最短時間內做出應變措施，第一時間將相關隔離人員召回進行 PCR 採檢，並送集中檢疫所進行預防性隔離。另視防疫旅館染疫樓層及人數，將隔離者造冊列管並視群聚狀況後送集中檢疫所，且安排隔離者與工作人員進行 PCR 採檢；考量防疫旅館疑似群聚事件及春節期間民眾返家心切，本府衛生局於當時訂定第二段返家隔離條件及流程如下，由本府衛生局篩選符合非密切接觸之低風險接觸者，並確認渠等住家符合一人一室及同住家屬已完成 2 劑疫苗接種達 14 日的隔離標準，安排進行第二段返家隔離，於第 7 日 PCR 採檢陰性後，由防疫計程車載送回家進行後 7 日居家隔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369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發工業區專案稽查效果為何，應加強空污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大發工業區為重點工業區之一，本府環保局在工廠空污管制上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不定期派員至列管工廠進行稽查及排放源稽查檢測，倘稽查結果與領有之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或是管道廢氣超出管制標準，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予以處分並要求改善。此外，已於大發工業區佈設 77 點微型感測器，隨時監控工業區空品。</p> <p>二、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 9 月啟動「大發工業區空污稽查專案」及長春集團定期聯合稽查，針對工業區內可疑事業之製程操作概況、許可內容、防制設備操作及排放管道排放進行全面查核，包括夜間巡查、管道抽測、架設移動式 CCTV、水污染查核、深度查核、管道檢測、減量輔導等工作項目，目前已執行完畢。</p> <p>三、空氣污染查核成果：</p> <p>(一)專案期間，查處違反空污法之事業共計 16 件次，違反廢清法之事業共計 6 件次，合計 22 件次，總裁處金額達 401.7 萬元。</p> <p>1.已執行安排周界異味及管道污染物抽測，計 76 項次，其中超過固定污染源標準計有 7 項次。</p> <p>2.辦理 6 家次深度查核，分別為青上、圓立、高雄醫療、長春、大連化工及易利鋼鐵，其中圓立查有違反空污法，後續依相關規定告發，青上、高雄醫療、長春、大連化工及易利鋼鐵有違反廢清法之情形。</p> <p>(二)統計至 4 月微型感測器平均每日告警次數為 10.3 次下降至 6.1 次，改善率為 40.74%。</p> <p>四、水污染查核成果</p> <p>(一)主動進廠稽查共計 19 廠次；共查獲 6 件次違反案件，污染樣態多為放流水超標或疏漏，且均已追蹤改善完成，裁罰金額</p>

為 559 萬 1,800 元。

(二)針對可疑事業安排主動稽查，另針對近一年內曾有違反相關環保法規之工廠主動採集放流水檢測；搭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查核、架設 CCTV 監控、事業單位原物料使用與製程操作狀況等，規劃加強巡查名單，並視各廠當月水質污染狀況滾動調整，以利即時溯源監督追蹤。

(三)為掌握工業區內工廠是否有偷排行為，本府環保局於大發工業區內之雨水排水幹線，架設水質連續監測儀器，其間無查獲異常排放情形。

五、後續本府環保局仍將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如發現違法行為，將依規定逕行告發。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39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一、目前第一劑、第二劑、第三劑 COVID-19 疫苗接種率對市民是否有保護力？為何高雄市接種率較其他縣市低，如何提升疫苗接種率？對行動不便的長者，建議可以下鄉等到點服務方式提升疫苗接種率。 二、本市對於失聯外籍移工的疫苗接種措施為何？建議不應對失聯移工進行查處，反而造成防疫破口。 三、這一波的疫情預計何時結束，市民何時可回歸正常生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政策執行公費對象接種作業，並積極加強宣導作業，在疫苗配賦至本市後，皆以最快速度執行完畢。自本（110）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本市共計 2,273,939 人至少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44,691 人統計（110 年 12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83.05%，其中 213 萬 5,102 人接種二劑，涵蓋率為 77.98%，143 萬 3,987 人接種三劑，涵蓋率為 52.37%；本市總計共施打 584 萬 3,028 劑次 COVID-19 疫苗，劑次人口比為 213.40%。依據疾病管制署於 4 月 7 日公布之六都接種率，高雄市第一、二劑排名皆為六都第二名，第三劑接種率排名第三名，並未較其他縣市低。 二、為持續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配合中央全面開放各類族群接種，並規劃於社區大型賣場、捷運站、展覽館、社教館等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給民眾最便捷的疫苗接種服務，並提供獎勵禮券、等值商品、花燈、米等多元化宣導品，以提高民眾接種意願。另本市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自本（110）年 3 月 10 日起提供 500 元禮券給 65 歲以上民眾接種 COVID-19 第 1 至 3 劑疫苗與 65 歲以下民眾接種第 1 至 2 劑疫苗 200 元禮券之外，另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第 3 劑疫苗接種者，本市再加碼 200 元禮券，期望透過禮券獎勵促使本市民儘速施打疫苗，加強保護力，提升本市疫苗接種率。

三、本市配合中央政策針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不管制等四不原則，並積極協助旨揭對象接種 COVID-19 疫苗事宜。

四、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社區傳播可能有擴大趨勢，本府已加快匡列速度、擴大採檢範圍，期望能有效阻斷傳播鏈。未來本府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依據國際疫情變化、醫療應變能力、疫苗覆蓋率、國人對防疫措施之遵從度、不明感染源發生率等各項降級指標綜合考量，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持續向民眾宣導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守護市民朋友健康安全達到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的目標。

五、除了接種疫苗，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才能有效避免 COVID-19 病毒上身，本府防疫團隊持續透過防疫會議會後記者會、新聞稿發布、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長臉書及雄健康粉絲團、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播電台等方式多管道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包括：

(一)關注並配合中央疫情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政策。

(二)維持手部衛生習慣（尤其飯前與如廁後）、手部不清潔時不觸碰眼口鼻。

(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維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四)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五)減少探病與非緊急醫療需求而前往醫院。

(六)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遵守相關規定。身體不適時請停止上班上課，先留在家中觀察、休息，需要就醫時請說明旅遊史、接觸史、職業以及周遭家人同事等是否有群聚。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41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防疫期間，本市規定醫院陪病親友進入院前須做 PCR 檢查，但公費 PCR 名額僅 1 人，建議提升公費篩檢人數至 3 人，以減輕陪病家屬親友的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社區傳播風險提升，為確保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自 111 年 1 月 24 日起調整以下醫療應變作為至今：</p> <p>(一)全國醫院之陪病人數以 1 人為原則。但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特殊必要者，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其中一名以公費篩檢。</p> <p>(二)陪病者篩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陪病者無論有無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預定（非緊急）住院病人之陪病者，於入院前 3 日內篩檢；緊急住院病人陪病者，於入院前篩檢。</li> <li>2.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之陪病者，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 1 名；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之陪病者，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li> </ol> <p>二、承上，因應近期疫情升溫，除住院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特殊必要者，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外，一般住院病人之陪病者以 1 人為限，且未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之陪病者應自費篩檢。防疫時期仍應共體時艱，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儘速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以確保陪病者及住院者健康安全，共同嚴守醫療防線。指揮中心將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發展，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完善醫療照護體系。</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1336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高雄捷運變電所蓋在愛河之星公園裡，噪音擾民，產生之低頻噪音該如何處理？其他變電所同樣會發生，該如何提前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高雄捷運變電所蓋在愛河之星公園裡，噪音擾民一案，本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康議員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高捷第五能源調度中心噪音改善會議，本局、高捷公司及當地居民共同與會，會議中高捷公司表示目前已著手進行相關改善評估，本局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函文提供改善建議並請高捷公司提出改善規劃書。</p> <p>(二)捷運公司函復：案經洽詢專業廠商研商，若採部分阻隔如樹籬或隔音牆方式，恐無法滿足陳情人要求完全阻隔噪音之訴求，仍須考慮採全罩式隔音設備改善，基於能源調度中心（BSS）為捷運系統重要供電設備，供電穩定度影響捷運系統之營運及安全，全罩式隔音設備改善方案尚需考量結構物強度、施工安全等風險項目，檢討合理工期與相關工程經費來源，仍需確認改善方案及專業詳細評估。</p> <p>二、本案為維護近鄰安寧，後續如有民眾陳情案或議員要求，本局將持續配合派員稽查及量測。</p> <p>三、變電所設置地點通常鄰近綠帶或交通要塞，與住宅區雖有緩衝區域，不至直接影響人民居住品質，惟近年都市區人口日益稠密，本案反映民眾為附近新建大樓住戶，故仍請高捷公司未來於規劃新設變電所時能多加考量，並針對既有設施現況進行檢視評估。</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117016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中區焚化爐為何除役應如何因應？除役問題應審慎考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依據「本市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案」，本市總體廢棄物焚化廠處理量以 130 萬噸/年為上限，中區廠將於仁武、岡山廠修建工作完成投入處理服務後，再整體規劃後續方向，目前現階段以穩定操作、空氣污染物減排為操作維護重點。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3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113016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請高雄市比照新北市將戒毒村納入多元戒治模式。 二、請毒防局提供三、四級毒品使用者，自願進入戒毒村的管道並爭取安置費用。 三、請毒防局的方案規劃與執行能事先與相關毒品防制團體討論實務性，以提高團體接案意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現行法規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皆僅為行政裁罰處分，尚無法律依據可強制要求受處分人前往醫療機構接受戒癮治療，惟毒防局仍積極輔導受處分人進行多元戒癮措施。 二、毒防局辦理三、四級毒品個案之毒品危害講習，均有安排醫療戒癮課程、心理諮商及辦理預防再犯團體活動，並協助受處分人參加戒癮，以降低再犯風險。 三、毒防局長期與晨曦會、沐恩之家等單位密切合作，協助有意願戒癮之各級毒品個案入住中途之家、戒毒村進行戒毒，各級毒品個案均免費收容安置，毒防局亦會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四、中途之家（戒毒村）財源來自中央補助、更生保護會補助/委辦、宗教團體補助及自行對外募款等，各級毒品個案有意願入住，尚提供伙食費與零用金 五、若個案無意願入住戒毒村，毒防局亦會輔導轉介本市合作醫療戒癮機構，並提供毒防局對醫療戒治之全國唯一加碼補助，增強個案住院戒癮動機，減輕其經濟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364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本市電動機車補助執行情形為何？補助預算有限，建議市府將補助經費優先補助共享電動機車，以減少機車數量，其次補助私人的電動機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持續鼓勵市民減少使用高污染車輛，換購低污染運具，於111年3月28日公告本市「111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由本市空污基金編列6961.5萬元供市民申請，並提高補助名額以嘉惠更多本市市民，可申請補助名額共計13,950件。本市111年補助方案如下：</p> <p>(一)淘汰二行程機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 colspan="2">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淘汰二行程機車</td> <td>一般民眾</td> <td>50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p>(二)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 colspan="2">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重型電動機車</td> <td>一般民眾</td> <td>7,00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12,000</td> </tr> <tr> <td rowspan="2">輕(小)型電動機車</td> <td>一般民眾</td> <td>4,00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8,000</td> </tr> <tr> <td rowspan="2">電動(輔助)自行車</td> <td>一般民眾</td> <td>2,00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7,000</td> </tr> </tbody> </table> <p>(三)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 colspan="2">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七期燃油機車</td> <td>一般民眾</td> <td>1,00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6,0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補助金額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500	低收入戶	2,000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7,000	低收入戶	12,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4,000	低收入戶	8,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7,000	項目	補助金額		七期燃油機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6,000
項目	補助金額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500																																	
	低收入戶	2,000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7,000																																	
	低收入戶	12,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4,000																																	
	低收入戶	8,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7,000																																	
項目	補助金額																																		
七期燃油機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6,000																																	

(四)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補助金額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低收入戶		10,000
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4,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3,000

二、共享電動機車主要乃降低民眾持有私有車輛，使用共享運具，經查本市已有公享電動機車廠商 4 家（Goshare、iRent、WeMo Scooter 及 UrDa）及公享電動自行車廠商 1 家（Gokube），而本市針對短途通勤亦有公共自行車（YouBike）可供民眾使用。因本市空污基金有限，故於近年辦理機車加碼補助時，皆採限額方式辦理，主要加碼補助對象為本市市民，尚無剩餘經費補助予共享機車者。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3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11301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毒品個案在社區內有暴力行為，毒防局如何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強制勒戒、就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社安網、治安網、毒防網強調網絡單位共同合作：對於藥癮個案合併精神、暴力或自殺等情事，由網絡單位及時介入通報 110、119 警消人員緊急協助就醫。</p> <p>二、毒防局於本市 38 區已建置毒品防制關懷站 215 站，提供毒品危害關懷、諮詢、宣導及轉介等一站式服務，並可發揮通報警方協助社區暴力事件之查辦。</p> <p>三、建立跨局處聯繫窗口及共案共訪機制：毒防局與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有單一聯繫窗口，如有毒品個案於社區有暴力行為，除通報警方，並與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共案共訪，評估申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或循司法程序強制觀察勒戒、醫療戒治。</p> <p>四、另 111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會通過「精神衛生法」部份條文修正，中央將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廣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強化病人通報及危機處遇，對於病人不遵循醫囑，不規律服藥，且拒絕接受協助者，得申請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性住院。</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本席聽到高雄市員警繁重加給只是臺北的 7 成，非常不公平。本席希望局長可以儘快幫員警爭取，得到公平的對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規定</p> <p>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市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二、辦理進度</p> <p>(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p> <p>(二)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p> <p>(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p> <p>(四)該局刻正積極彙整相關資料函陳警政署轉報行政院核處。</p> <p>三、預算編列情形</p>

- (一)評估每年需增編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 (二)本案係經市長及全體議員全力支持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因此將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編入預算發放。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監視器是破案利器，高雄市監視器嚴重不足，故障率又高，請問警察局如何實際解決，保障人民安全。監視器經費不足，是否可以向市長爭取？或者向中央爭取？沒有足夠的經費，偏遠地區無法安裝監視器，容易成為治安的死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1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合計新臺幣 4,995 萬 5,000 元，與 110 年預算相同，較 109 年增加 1,000 萬元，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適時適度增列監視系統預算。 二、該局責成所屬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3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33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一、為配合防疫政策，居家照服員因故（身體狀況等）未能完成 2 劑疫苗接種者，需依規定每 3 天檢附 1 次自費 PCR 檢驗陰性證明，導致每月 PCR 檢驗費用的支出大於收入，請問衛生局是否有相關方案可協助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接種的照服員。 二、照服員跟衛生局簽約時，合約內容包含不得拒絕照顧染有法定傳染病者，請問照服員如何確保自身的安全？ 三、中央補助陪伴長者接種疫苗的居服員 200 元津貼至 3 月底，為提升長者接種率，可否持結此項補助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針對居家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者，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鑒於本市出現 COVID-19 本土確診病例，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及提升機構保護力，本府衛生局前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以高市衛長字第 11130899200 號函，針對本市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新增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工作人員應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尚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滿 14 天之工作人員，應每 3 天檢附 1 次自費 PCR 檢驗陰性證明，先予敘明。 (二)本府衛生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及本市疫情發展，前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高市衛長字第 11132070400 號函，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居家式長照機構防疫措施，長照機構從業人員若因自身健康狀況無法配合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陰性證明，且後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爰降低尚未完整接種者檢測費用支出，以保障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防疫能力及照顧安全。 二、為維護本市長照服務對象受照顧權益，本府衛生局業透過辦理人員養成訓練、落實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列入機構評鑑機制及

辦理服務品質查核等措施，強化渠等人員感染控制照顧技能與知識，提升本市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本府衛生局為維護長照服務對象受照顧之權益，列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契約規範，長照機構不得拒絕服務，先予敘明。

(二)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培訓課程：

本府衛生局每年度委託訓練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培訓，藉由專業照顧技能/知識、感染管制及實務等課程內容規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知能；另採實體課程加上臨床實習授課方式，以強化職前臨床經驗與技巧。

(三)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規定，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專業品質、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等相關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者，始得更新認證證明文件，以鼓勵及督促照顧服務員在職期間持續精進專業教育及知能。

(四)列入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指標及服務品質查核：

為要求居家長照機構致力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照顧技巧與知能，業將新進人員訓練（包含感染控制、緊急事件處理及職業安全教育等）、每年度繼續教育訓練、訂定照護技術考核機制等列入 111 年高雄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評基準；另藉由服務品質查核，實際查察長照機構落實人員教育規劃與辦理情形，強化長照機構辦理教育訓練職責。

三、本府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BA13a 陪同施打 COVID-19 疫苗」措施，辦理情形敘明如下：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2 月 8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257 號函，鑒於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且失能或高齡人口罹病後轉重症之風險較高，為提升居家服務對象之保護力，協助渠等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爰透過新增一次性臨時服務項目「BA13a 陪同施打 COVID-19 疫苗」之方式結合長照服務推動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員應於完成提供陪同施打 COVID-19



疫苗服務後登打服務紀錄，得申報一次 BA13a，計價 200 元，申報期限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先予敘明。

(二)本府業於 111 年 2 月 10 日以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00590300 號函佑前揭訊息予本市居家長照機構，督請長照機構賡續鼓勵服務對象接種疫苗。有關旨揭補助期程延長辦理乙節，本府衛生局業已轉知中央，須俟疫情發展及經費編列情形，評估延長補助之可能性，屆時將依中央政策賡續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6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17031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跟騷法」三讀通過，即將 6 月實施，請警察局設計一套網路系統或者和 Line 合作，提供民眾「安全出門，安全回家」的設定，並加強宣導 App 功能及使用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預防危害事件發生，保障民眾人身安全，內政部警政署推出之「警政服務 APP」手機應用軟體，提供民眾多項實用功能，其中以功能選項中的「守護安全」及內建連結之「110 視訊報案 APP」兩功能與民眾安全密切相關：</p> <p>(一)「守護安全」：提供民眾必要時（如搭乘計程車等）自行開啟定位功能，藉由智慧型手機定時回報所處位置，當出現危險或意外時，可 1 鍵撥打 110 報案及提供警察機關掌握所在位置與行動軌跡，以利啟動即時救援服務，確保安全。</p> <p>(二)「110 視訊報案 APP」：報案定位，整合 GPS 定位功能，即時提供報案人所在位置，整合視訊電話，可即時回傳現場影像，提供個人設定特殊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讓 110 受理員警第一時間掌握特殊需求。</p> <p>二、目前本府警察局已請所屬各單位多利用網頁、臉書粉絲與治安座談會、民力座談會、犯罪預防宣導及社區（團）活動等時機，加強宣導民眾下載該系統使用。</p> <p>三、APP 使用方式：</p> <p>(一) Andriod 系統：透過 Google Play 頁面，輸入「警政服務」下載，即可點選「守護安全」項目或從內建連結下載「110 視訊報案 APP」。</p> <p>(二) ISO 系統：透過 App Store 頁面，輸入「警政服務」下載，即可點選「守護安全」項目或從內建連結下載「110 視訊報案 APP」。</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387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為配合防疫政策，居家照服員因故（身體狀況等）未能完成 2 劑疫苗接種者，需依規定每 3 天檢附 1 次自費 PCR 檢驗陰性證明，導致每月 PCR 檢費用的支出大於收入，請問衛生局是否有相關方案可協助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接種的照服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針對居家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者，辦理事項補充說明如下：</p> <p>一、鑒於 111 年 1 月份至 2 月份期間，本市 COVID-19 本土確診病例持續增加，迭有居家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或服務對象經匡列為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案件，另本府衛生局考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皆為 COVID-19 高感染風險或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之族群，爰採取嚴謹積極態度規劃辦理長照機構防疫措施，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及增加機構防疫能力，進而提升機構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是以，本府衛生局前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以高市衛長字第 11130899200 號函，針對本市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倘未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且滿 14 日之工作人員，應每 3 天檢附 1 次自費 PCR 檢驗陰性證明，以避免居家服務員成為疫情傳播管道。</p> <p>二、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下略）」；另依據長照機構與本府衛生局所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契約第 13 條規定（略以），本局對於機構服務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違反者或未配合者，得依同契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爰長照機構應配合本市相關防疫政策，以兼顧機構工作人員及個案健康權益。</p> <p>三、綜上，有關尚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滿 14 日之工作人員，應每</p>

3 天檢附 1 次自費 PCR 檢驗陰性證明措施，按前揭長照服務法及服務契約規範，長照機構應配合辦理，該項措施業屬本府衛生局因應 111 年 1 月份至 2 月份本市疫情嚴峻時期，為強化長照機構防疫能力規劃辦理重要防疫作為，長照機構自得衡酌照服員提供服務所獲服務費用收入及快篩檢驗費用成本權衡決定派未接種 2 劑疫苗滿 14 日之工作人員提供服務。基此，故有關自費 PCR 檢測費用，本局尚難提供相關補助方案。另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本府衛生局業調整居家式長照機構防疫措施，長照機構從業人員若因自身健康狀況無法配合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且後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爰減輕尚未完整接種者檢測費用支出，以兼顧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防疫能力及照顧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3331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感謝衛生局於林園區辦理健康大集合健檢活動，運用行動式篩檢車到點服務當地民眾，但現場篩檢民眾不清楚自己可檢查的項目、時間及頻率，建請衛生局應向里長做充分溝通並將相關資訊轉達給里民。另預計何時會在北林園辦理第三場健檢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依據林園區居民主要健康問題，規劃該區健康照護專案，其中包含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掃描(LDCT)、成人健檢及四癌篩檢。已於111年1月16日針對林園區居民辦理計畫說明會、並於2月21日針對林園區24里里長及里幹事辦理計畫共識會，將持續加強衛教宣導民眾正確的檢查訊息。</p> <p>二、截至3月24日止，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掃描(LDCT)已完成檢查人數648人、已預約待安排檢查298人，持續收案及提供服務中。111年度1~3月已於林園區辦理4場次整合性健康篩檢活動，就近提供林園區居民健檢服務，服務居民人數逾700人，並已規劃於本(111)年4月15日(星期五)在三元殿結合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活動。</p> <p>三、整合性健康篩檢辦理場次及成果(摘要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地點、醫療團隊</th> <th>涵蓋里別</th> <th>服務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間：1月16日 地點：中厝社區發展協會(三元殿前) 醫療團隊：建佑醫院</td> <td>(3里) 林內里、中厝里、潭頭里</td> <td>1.成健57人 2.BC肝40人 3.四癌篩檢101人(子抹29人、乳攝31人、FOBT41人)</td> </tr> <tr> <td>時間：2月26日 地點：鳳芸社區活動中心(鳳芸宮前) 醫療團隊：小港醫院</td> <td>(7里) 西溪里、中芸里、鳳芸里、北汕里、中汕里、西汕里、東汕里</td> <td>1.成健102人 2.BC肝62人 3.四癌篩檢160人次(子抹50人、乳攝34人、FOBT66人、口篩10人) 4.腹部超音波60人 5.肌少症篩檢100人 6.LDCT登記54人 7.AD-8 91人</td> </tr> </tbody> </table>		時間、地點、醫療團隊	涵蓋里別	服務成果	時間：1月16日 地點：中厝社區發展協會(三元殿前) 醫療團隊：建佑醫院	(3里) 林內里、中厝里、潭頭里	1.成健57人 2.BC肝40人 3.四癌篩檢101人(子抹29人、乳攝31人、FOBT41人)	時間：2月26日 地點：鳳芸社區活動中心(鳳芸宮前) 醫療團隊：小港醫院	(7里) 西溪里、中芸里、鳳芸里、北汕里、中汕里、西汕里、東汕里	1.成健102人 2.BC肝62人 3.四癌篩檢160人次(子抹50人、乳攝34人、FOBT66人、口篩10人) 4.腹部超音波60人 5.肌少症篩檢100人 6.LDCT登記54人 7.AD-8 91人
時間、地點、醫療團隊	涵蓋里別	服務成果									
時間：1月16日 地點：中厝社區發展協會(三元殿前) 醫療團隊：建佑醫院	(3里) 林內里、中厝里、潭頭里	1.成健57人 2.BC肝40人 3.四癌篩檢101人(子抹29人、乳攝31人、FOBT41人)									
時間：2月26日 地點：鳳芸社區活動中心(鳳芸宮前) 醫療團隊：小港醫院	(7里) 西溪里、中芸里、鳳芸里、北汕里、中汕里、西汕里、東汕里	1.成健102人 2.BC肝62人 3.四癌篩檢160人次(子抹50人、乳攝34人、FOBT66人、口篩10人) 4.腹部超音波60人 5.肌少症篩檢100人 6.LDCT登記54人 7.AD-8 91人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時間、地點、醫療團隊	涵蓋里別	服務成果
<p>時間：3月6日 地點：廣應里社區發展協會（王公廟前） 醫療團隊：小港醫院</p>	<p>（14里） 王公里、廣應里、 林家里、龔厝里、 中門里、頂厝里、 港埔里、港嘴里、 仁愛里、林園里、 東林里、文賢里、 溪洲里、五福里</p>	<p>1.老健 124 人 2.成健 80 人 3.BC 肝 101 人 4.四癌篩檢 257 人次（子抹 93 人、乳攝 48 人、FOBT 111 人、口篩 5 人） 5.腹部超音波 80 人 6.肌少症篩檢 216 人 7.3LDCT 登記 104 人 8.AD-8 195 人</p>
<p>時間：3月19日 地點：北極關聖帝殿前廣場 醫療團隊：建佑醫院</p>	<p>（4里） 北汕里、中汕里、 西汕里、東汕里</p>	<p>1.老健 15 人 2.成健 21 人 3.BC 肝 1 人 4.四癌篩檢 22 人次（FOBT 19 人、口篩 3 人） 5.LDCT 登記 1 人</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1 高市府警保字第 111319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義警協勤人員年齡偏老化，無新血加入如何因應？建議增加誘因吸引年輕人加入義警，避免發生人力斷層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增加誘因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免教召：本局 111 年度（以下同）本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遴編之民防人員具後備軍人身分申請免召，均於年度 1 月份函請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完畢。</li> <li>(二)減免使用牌照稅、燃料稅：使用牌照稅係屬地方政府可支用的稅收之地方稅，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負責徵收；燃料使用費性質屬使用規費，由「公路監理機關」負責徵收，相關減免措施，另函主管機關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單位惠賜卓見，再行辦理。</li> <li>(三)市立醫院免掛號費：本省市立醫院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相關掛號費減免，另函主管機關惠賜卓見，再行辦理。</li> <li>(四)國家公園、市立公園免入場費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本局所屬協勤民力組織成員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予以「半價」優惠；相關入場費全免，另函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惠賜卓見，再行辦理。</li> </ul> 二、年齡老化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持續辦理義警人員異動：通知各中隊於進用人員以年齡為考量，並優先進用年輕幹部，年輕幹部因同年齡群聚因素，於進用時易拉攏同年齡層人員加入義警行列。</li> <li>(二)本市義勇警察大隊年齡分布，60 歲以上人員 696 名，占全體義警人員 30%，考量第一線義警人員服勤體力要求，應與外勤警職人員相同年齡考量，建議內政部警政署提案修法，下修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規定，原 70 歲下修至 60 歲，以解決義警人員年齡老化問題。</li> </ul>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6 高市警保字第 11132535400、11132535401、                  11132535402、11132535403、11132535404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義警協勤人員年齡偏老化，無新血加入如何因應？建議增加誘因吸引年輕人加入義警，避免發生人力斷層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所提有關警政議案，義警協助人員年齡偏老化，建議增加誘因吸引年輕加入義警（增加誘因：免教召、減免使用牌照稅/燃料稅、市立醫院免掛號費、市立醫院免掛號費）第1次答復表業於111年4月11日以高市府警保字第11131960900號函陳貴會備查在案。</p> <p>二、後續辦理情形：</p> <p>(一)減免使用牌照稅：業於111年4月26日以高市警保字第11132535403號函陳業務主管機關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惠賜卓見辦理。</p> <p>(二)減免燃料使用費：業於111年4月26日以高市警保字第11132535404號函陳業務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惠賜卓見辦理。</p> <p>(三)市立醫院免掛號費：業於111年4月26日以高市警保字第11132535402號函陳業務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惠賜卓見辦理。</p> <p>(四)國家公園、市立公園免入場費用：業於111年4月26日以高市警保字第11132535401號函陳業務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惠賜卓見辦理。</p> <p>(五)年齡老化問題：業於111年4月26日以高市警保字第11132535400號函陳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法辦理。</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073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高雄市交通事故發生率，雖然連續 3 年（108 年起）逐漸下降，死亡人數已連續 3 年蟬聯 6 都第一，未來如何降低 A1 交通事故率，警察局有何精進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為防制 A1 事故，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對於交通執法、事故預防改善精進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責請各分局於轄內易肇事路口、路段裝設紅藍爆閃式警示燈並置放移動式守望警備車，對駕駛人心理產生預警作用，提醒放慢速度、小心駕駛。</li> <li>二、規劃執行「精準執法」，在易肇事路口、路段提高見警率，強力取締執法之作為（包含闖紅燈、酒駕、超速、轉彎未依規定、無照駕駛、大型車違規、人不讓車、車不讓人等），以防制交通事故之發生。</li> <li>三、本市迄今已完成 14 處科技執法設施，包含 9 處「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3 處「區間平均速率系統」及「限制車種違規駛入」及「取締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各 1 處，今（111）年持續爭取經費，預計新增建置於易肇事路口科技執法設備計 11 處。</li> <li>四、針對青年學生交通事故，責令各分局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以活潑生動方式，將機車、慢車交通安全觀念融入生活中，以期深入交通執法與交通教育工作結合，達到防制青年學生肇事發生。</li> <li>五、責請各分局加強高齡者護老專案，並利用治安座談會、里民大會、機關、團體集會等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li> <li>六、為擴大宣導層面，結合民政、衛生單位加強宣導作為，觸及更多層面之市民以達宣導之效。</li> <li>七、發生重要（大）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並進行檢討。針對大型車輛 A1 類事故，通知勞工局、監理站</li> </ol>

依權責進行車輛及業者檢視，減少因車輛改裝不當、大型車業者未辦理教育訓練、排班人員疲勞或公司管理措施不當等因素造成之事故。另針對本市易肇事路段，持續檢視是否有工程設施不足或需改善處，建議權責單位改善。（如省道缺口是否封閉或裝設號誌）

八、責請各分局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或交通部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改善，增進用路人交通安全。

九、為了落實追蹤執行成果，除於該局每週會議中，檢討事故防制成效外，自 3 月起每兩週召開事故防制檢討會議，針對近期事故增加之分局，逐案報告檢討，共同研討改善對策，並持續關注事故發生情形，調整各項作為，以落實事故防制之效。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389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鼓山區萬壽路及明誠路與美術東四路周五或週末夜間與凌晨常有改裝車輛噪音影響周邊居民安寧，目前本市聲音照相執法設備數量為何？是否能向中央部會爭取經費增加設備數量，預計目標數量為何？請環保局加強執法，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目前對於機車改裝排氣管稽查方式為科技噪音執法系統、路邊攔檢、車輛攔查、科技車牌辨識，以及本府環保局與警察局及監理所聯合稽查等 5 項管制方式；針對鼓山區附近常有改裝車輛噪音影響周邊居民安寧一事，本府會強化全市民眾陳情熱點路段稽查攔檢強度與查核頻率。本府環保局 111 年 3 月 5 日、4 月 8 日皆與鼓山分局合作，於鼓山區萬壽路段安排週末凌晨攔檢勤務，5 月中旬亦有規劃安排勤務；另 4 月 6 日、4 月 8 日在美術東五路與明誠四路辦理噪音科技辨識執法勤務，後續仍會滾動式辦理相關勤務，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二、本府目前已購置 3 台噪音科技執法設備設備，分別為 2 台固定式、1 台移動式，皆已正式執行勤務。除既有數量外，本府環保局已著手陳情熱點路段架設儀器之可行性評估，將因應實際需求辦理增購，同時另已向中央借用 2 台設備。本府會持續積極向中央申請購置經費，期能擴大辦理以提升噪音稽查成效。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13208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提高本市警察繁重加給，從去年到現在，經過 1 年的時間並未爭取到，如何可以爭取成功？中央要求補充相關資料也應儘速補足，請局長多多努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規定</p> <p>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市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二、辦理進度</p> <p>(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p> <p>(二)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p> <p>(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p> <p>(四)該局刻正積極彙整相關資料函陳警政署轉報行政院核處。</p>

三、預算編列情形

- (一)評估每年需增編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 (二)本案係經市長及全體議員全力支持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因此將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編入預算發放。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35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本市垃圾將逐年減燒至 130 萬噸，請焚化廠垃圾調度中心針對四個焚化廠處理量做最有效率調配，確保本市家戶垃圾跟轄內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能足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焚化廠年燒垃圾量將自 111 年起下修至 130 萬公噸，並優先處理本市產出之廢棄物。 二、除配合中央統一調度需求及市府政策來協助代處理外縣市之一般廢棄物外，僅於仁武廠 ROT 案及岡山廠 ROT 案之新合約中開放乙方可自收外縣市之一般廢棄物(110 至 111 年度各 5 萬噸/年為上限及 112 年度起各 4 萬噸/年為上限)，限縮本市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垃圾）之比例，持續落實本市廢棄物優先處理之原則。 三、且本市焚化廠設立係優先處理本市民生垃圾，民生垃圾收受後有餘裕量再開放予事業廢棄物進廠。為公平公開地將焚化廠的餘裕量供事業廢棄物進廠，本局建置廢棄物調度平台暨進廠資訊管理系統，供事業單位預約進廠，避免像以前清除業時常在焚化廠外大排長龍的現象發生。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403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中油煉油廠第三區土污整治情形，請環保局做好監督角色，確保土汙整治符合規定。未解列前能否先提送環評？ 二、楠梓產業園區在環評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未通過，目前經發局針對這部分的補件進度，以及環保局的看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行政院環保署於 111 年 2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111016374 號函釋：土污法之限制作為應限於污染場址或管制區內土地之實際行為，非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依法本開發案得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中油高煉廠第三區已於 3 月 28 日公告解除土壤污染列管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劃定；另「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4 月 12 日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2 次大會進行審查，決議通過；後續將由開發單位經發局依法辦理開發事宜，本局將成立監督小組，於開發及營運過程中，定期辦理環評監督作業，以要求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一、3月10日發生「人行道機車飆速」，請問110年度在人行道違規共開了幾張罰單？3月10日共開了幾張罰單？機車騎上人行道，確實會造成用路人安全問題，但是要先宣導（傳）一段時間，再開罰，可避免引發民怨，請局長在道安會報提出明確的改善方案，根源性的解決，以宣導代替開單。 二、請問「高雄式左轉」一個月開多少罰單？如何取締？有持續執行嗎？對於這項執法，本席不希望中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人行道主要供人行走，汽、機車行駛人行道影響行人路權、安全甚鉅，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維護行人路權，持續取締駕車行駛人行道，統計110年取締計14,480件，111年3月10日取締427件，該局另於111年3月10、11兩日發布新聞，宣導及呼籲民眾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用路行人安全。 二、111年3月29日道安會報指（裁）示，由工務局及交通局密切配合，針對人行道停車空間改善工程，檢討開挖停車彎，使機車用路人可以直接由道路進入停車空間，減少行駛人行道的機會，以維護用路行人安全。 三、該局針對是類惡性違規行為持續加強取締，遇郵差、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或民眾因停車需要而駕車經過人行道，由現場執勤人員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審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後，施以勸導彈性執法。 四、統計本市機車未依規定轉彎違規110年共計取締53,673件、111年1月1日至3月24日共計取締38,899件，該局持續針對是類違規加強取締，以維護用路民眾行車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高雄市警察的繁重加給跟雙北市有沒有不一樣？為什麼不同？這個預算是由那個單位編列？中央或地方？本席希望最快下半年、最慢明年，高雄可以跟雙北同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規定</p> <p>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給，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市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二、辦理進度</p> <p>(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p> <p>(二)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p> <p>(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p> <p>(四)該局刻正積極彙整相關資料函陳警政署轉報行政院核處。</p>

三、預算編列情形

- (一)評估每年需增編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 (二)本案係經市長及全體議員全力支持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因此將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編入預算發放。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387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本市空污問題屢屢躍上全國版面，從興達港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到重工業區工廠的排放汙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空氣品質改善現況</p> <p>(一)高雄市因產業結構及地形、氣象條件，每年冬天東北季風季節，由於中央山脈阻擋，造成高屏地區成為季風的尾流區，經常呈現弱風、甚至無風狀態，擴散條件較其他縣市不良，外來及本地產生污染物無法及時散去，致使空氣污染狀況較其他縣市嚴重，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本市 PM<sub>2.5</sub> 污染，大約有 24% 是來自台灣境外，另外有 43% 是來自高雄以北的西部縣市，本地產生的大約為 33%。</p> <p>(二)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持續改善趨勢，空品良率（AQI ≤ 100）自 106 年 64.6% 上升至 110 年 80.7%，連續兩年突破 8 成且 AQI ≤ 50 比率達 35.0% 為歷年最高；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手動測值則由 106 年的 21.8 μg/m<sup>3</sup> 下降至 110 年的 18.5 μg/m<sup>3</sup>，改善 15.1%。</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434 1288 869 1550"> <p>高雄市歷年AQI良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AQI ≤ 50 (%)</th> <th>50 &lt; AQI ≤ 100 (%)</th> <th>總計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33.0%</td> <td>31.7%</td> <td>64.7%</td> </tr> <tr> <td>107年</td> <td>37.9%</td> <td>32.0%</td> <td>69.9%</td> </tr> <tr> <td>108年</td> <td>37.8%</td> <td>38.0%</td> <td>76.8%</td> </tr> <tr> <td>109年</td> <td>37.8%</td> <td>45.0%</td> <td>82.8%</td> </tr> <tr> <td>110年</td> <td>35.0%</td> <td>45.7%</td> <td>80.7%</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data-bbox="885 1288 1321 1550"> <p>高雄市PM<sub>2.5</sub>歷年國家標準檢驗方法手動測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PM<sub>2.5</sub> (μ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24.6</td> </tr> <tr> <td>107年</td> <td>21.8</td> </tr> <tr> <td>108年</td> <td>20.5</td> </tr> <tr> <td>109年</td> <td>18.3</td> </tr> <tr> <td>110年</td> <td>18.5</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p>二、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本市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含：</p> <p>(一)固定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速減煤，與多家工廠協商減煤，已規劃減少 190 萬噸（興達電廠、大林電廠、中鋼公司及其餘汽電共生業者）。</li> <li>2.要求轄內前 20 大工廠進行空氣品質改善工程，定期掌握工</li> </ol>	年份	AQI ≤ 50 (%)	50 < AQI ≤ 100 (%)	總計 (%)	106年	33.0%	31.7%	64.7%	107年	37.9%	32.0%	69.9%	108年	37.8%	38.0%	76.8%	109年	37.8%	45.0%	82.8%	110年	35.0%	45.7%	80.7%	年份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106年	24.6	107年	21.8	108年	20.5	109年	18.3	110年	18.5
年份	AQI ≤ 50 (%)	50 < AQI ≤ 100 (%)	總計 (%)																																		
106年	33.0%	31.7%	64.7%																																		
107年	37.9%	32.0%	69.9%																																		
108年	37.8%	38.0%	76.8%																																		
109年	37.8%	45.0%	82.8%																																		
110年	35.0%	45.7%	80.7%																																		
年份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106年	24.6																																				
107年	21.8																																				
108年	20.5																																				
109年	18.3																																				
110年	18.5																																				

廠改善進度，今年將擴大要求前 30 大工廠。

3. 提前輔導業者符合電力設施加嚴標準，改善進度近 8 成。
4. 今（111）年將針對高雄市五大工業區（仁大、大發、臨海、林園及楠梓），依各工業區的污染物特性執行減排稽查專案。
5. 興達電廠共計 4 部燃煤機組，規劃 1 號及 2 號燃煤機組由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除役、3 號及 4 號機組由 116 年分別提前至 114 年除役，其中 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更提早於 113 年轉備用。

(二)移動源

1. 針對高污染的機車及大型柴油車，積極推動汰舊換新，改善移動源污染；加速汰換燃油公車為電動車。
2. 推動柴油車定期檢驗：
  - (1) 優化服務，首度結盟 8 家保養廠，保養檢驗合一，方便車主檢驗。
  - (2) 劃設空品維護區，第一期已劃設 3 處風景區，現正規劃於高雄港劃設第二期空品維護區，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提送環保署審查。
3. 分階段全面管制物流業，今（111）年第一階段管制包括 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等 4 大超商之柴油物流車，亦同時規劃分期管制物流園區柴油車以及廢棄物清除業者運輸車，全面管制本市所有物流車輛，凡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輛，每年需完成排煙檢測合格。

(三)逸散源

1. 成立稽查專案，針對屢遭陳情或濃度監測容易出現異常高值之地區，運用科技儀器執行稽查、與民眾合作定期訪調、加強進廠稽查、專家學者輔導，提供業者有效改善措施，減少污染排放，陳情案件減少 62.1%，大發工業區微型感測器濃度高值告警次數減少 40.7%。
2. 營建工地智慧化管理，針對重點工地依特性加強輔導；次要工地輔導業者建立自主管理，強化業者自律成效；小型工地加強稽查，減少粒狀物逸散。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中央不同意的原因？如須補充資料，也請警察局趕快補足資料給中央。如果中央還是不同意，是不是可以在地方預算增加一億經費，對員警來說，也有鼓舞效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規定</p> <p>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給，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市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二、辦理進度</p> <p>(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p> <p>(二)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p> <p>(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p> <p>(四)該局刻正積極彙整相關資料函陳警政署轉報行政院核處。</p>

三、預算編列情形

- (一)評估每年需增編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 (二)本案係經市長及全體議員全力支持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因此將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編入預算發放。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3月3日大停電，本席看到員警站在漆黑的路中指揮交通，感覺既辛苦又危險，因為反光效果不是很理想，反光背心不是基本配備，很多員警是自行採購，品質不好，本席希望在新的年度可以多編列一些預算，幫員警購置反光背心，讓每1個所、每1位員警都有基本配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員警於夜間執行各項勤務（巡邏、臨檢、路檢、交整、處理交通事故等），除穿戴警用應勤裝備（防彈衣、槍枝、無線電等）外，均依規定要加穿戴反光背心，以確保員警本身執勤安全。</p> <p>二、目前各單位反光背心數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057 1281 1800"> <thead> <tr> <th>單位</th> <th>反光背心數</th> <th>員警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新興分局</td><td>250</td><td>231</td></tr> <tr><td>苓雅分局</td><td>269</td><td>269</td></tr> <tr><td>鹽埕分局</td><td>85</td><td>85</td></tr> <tr><td>鼓山分局</td><td>199</td><td>199</td></tr> <tr><td>三民第一分局</td><td>177</td><td>177</td></tr> <tr><td>三民第二分局</td><td>247</td><td>247</td></tr> <tr><td>前鎮分局</td><td>225</td><td>225</td></tr> <tr><td>小港分局</td><td>194</td><td>194</td></tr> <tr><td>左營分局</td><td>250</td><td>250</td></tr> <tr><td>楠梓分局</td><td>186</td><td>186</td></tr> <tr><td>鳳山分局</td><td>343</td><td>343</td></tr> <tr><td>林園分局</td><td>195</td><td>195</td></tr> <tr><td>仁武分局</td><td>269</td><td>269</td></tr> <tr><td>旗山分局</td><td>242</td><td>242</td></tr> <tr><td>岡山分局</td><td>183</td><td>183</td></tr> </tbody> </table>		單位	反光背心數	員警數	新興分局	250	231	苓雅分局	269	269	鹽埕分局	85	85	鼓山分局	199	199	三民第一分局	177	177	三民第二分局	247	247	前鎮分局	225	225	小港分局	194	194	左營分局	250	250	楠梓分局	186	186	鳳山分局	343	343	林園分局	195	195	仁武分局	269	269	旗山分局	242	242	岡山分局	183	183
單位	反光背心數	員警數																																																
新興分局	250	231																																																
苓雅分局	269	269																																																
鹽埕分局	85	85																																																
鼓山分局	199	199																																																
三民第一分局	177	177																																																
三民第二分局	247	247																																																
前鎮分局	225	225																																																
小港分局	194	194																																																
左營分局	250	250																																																
楠梓分局	186	186																																																
鳳山分局	343	343																																																
林園分局	195	195																																																
仁武分局	269	269																																																
旗山分局	242	242																																																
岡山分局	183	183																																																

單位	反光背心數	員警數
湖內分局	184	184
六龜分局	126	146
交通大隊	661	661
合計	4,285	4,286

- 三、經查該局各分局外勤員警數總共有 4,286 人，反光背心 4,285 件，現每人均有配發 1 件，如有新進人員或損壞均能立即配發及汰換更新，以確保每位員警夜間執行各項勤務的安全。
- 四、該局各分局、大隊預算獨立編列，有關反光背心購置均由各單位運用相關經費採購配發。
- 五、該局製作（採購）反光背心，均依照警察機關學校行政學員實務訓練特殊作業及專業警察人員服式標識規定製作，並無反光係數之規定，各單位製作（採購）反光背心均要求反光效果良好之背心供員警穿著使用，以確保員警執勤時之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在重要路口、易肇事路段，應安裝不斷電太陽能 LED 警示牌，停電警示不中斷。可降低臨時停電交通號誌停止運作，提升夜間行車安全，於停電時可提供間歇性警示效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本（111）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因台電無預警斷電，致使轄內多處路口交通號誌無法正常運作，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立即成立停電應變指揮所一級開設，調派員警至本市各停電之 324 處重要路口、高速公路交流道及重要運輸場站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及定時狀況查報，加強員警疏導因應作為。</p> <p>二、迄當（3）日下午 10 時許，本市各路口全數復電，恢復正常號誌運作，該局於交通順暢後狀況解除，恢復正常勤務運作；總計派遣警力 823 人次、義交 128 人次。</p> <p>三、因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交通工程及設施管理養護權責，係屬本府交通局權管，有關「交通號誌增設 UPS 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 LED 警示牌」等，因應突發狀況及確保用路人安全導引設施，該局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高市警交字第 11170655100 號函請交通局研議辦理，並由該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配合交通局辦理現地會勘，研提具體建議供權責機關交通局辦理各項標誌、標線、號誌及道路工程改善參考。</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3364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油廠舊址環評初審未過，公民團體五大訴求與專案小組四項決議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開發單位已依專案小組四項決議修正「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於 4 月 12 日上午召開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2 次大會進行審查，決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p>二、有關公民團體提出之環評程序、自帶綠電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污染整治資訊揭露、納入生態公園規劃之訴求，說明如下：</p> <p>(一)本案產業區係於中美科技戰下建構半導體廊帶政策下，視產業發展需求報編，其中產業用地為 22.8 公頃，增加綠帶後開發面積為 29.8 公頃，環評程序由地方審查符合法令規定。</p> <p>(二) 2050 淨零碳排是市府的目標，有關綠電及節電議題，市府經濟發展局將積極規劃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未來將積極增加太陽光電，朝屋頂光電方向進行。</p> <p>(三)本案園區已劃設約 6.8 公頃公園綠地，且未來設廠退縮地將營造多樣化綠化環境，廠房間之棟距也會規劃綠帶，藉由法定空地與退縮帶形塑一系列生態綠手指與鄰近社區串接共融共生。</p> <p>(四)環保局皆 24 小時監測廠內及周邊敏感受體環境空氣品質，在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工區周界設有微型感測器（9 組）、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1 台）、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器（GC/FID，1 組）及環保署測站（3 站，楠梓、仁武、左營測站），透過空氣品質監測，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環境監測資料皆公布於環保局官網之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39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為減少 COVID-19 感染風險，應提升第三劑疫苗接種率，請衛生局研議相關鼓勵接種疫苗的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政策執行公費對象接種作業，並積極加強宣導作業，在疫苗配賦至本市後，皆以最快速度執行完畢。自本(110)年3月22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38,002 人統計(111 年 2 月戶口統計資料)疫苗涵蓋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 COVID-19 疫苗涵蓋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第一劑</th> <th>第二劑</th> <th>第三劑</th> </tr> </thead> <tbody> <tr> <td>83.02%</td> <td>77.92%</td> <td>52.1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劑次 廠牌</th> <th>第一劑</th> <th>第二劑</th> <th>第三劑</th> <th>累計接種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AstraZeneca</td> <td>884,813</td> <td>785,379</td> <td>6,771</td> <td>1,676,963</td> </tr> <tr> <td>Moderna</td> <td>503,846</td> <td>522,571</td> <td>947,343</td> <td>1,973,706</td> </tr> <tr> <td>Medigen</td> <td>139,809</td> <td>128,194</td> <td>96,642</td> <td>364,645</td> </tr> <tr> <td>BioNTech</td> <td>744,580</td> <td>697,355</td> <td>375,806</td> <td>1,817,741</td> </tr> <tr> <td>總計</td> <td>2,273,048</td> <td>2,133,445</td> <td>1,426,562</td> <td>5,833,055</td> </tr> </tbody> </table> <p>二、為提升全市第三劑疫苗涵蓋率，配合中央全面開放各類族群接種，已規劃於社區大型賣場、捷運站、展覽館、社教館等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並提供獎勵禮券、等值商品等多元化宣導品予接種民眾，提高民眾接種意願。</p> <p>三、除了接種疫苗，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才能有效避免新冠病毒上身。本府防疫團隊持續透過防疫會議會後記者會、新聞稿發布、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長臉書及雄健康粉絲團、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播電台等方式多管道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p>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83.02%	77.92%	52.10%	劑次 廠牌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累計接種合計	AstraZeneca	884,813	785,379	6,771	1,676,963	Moderna	503,846	522,571	947,343	1,973,706	Medigen	139,809	128,194	96,642	364,645	BioNTech	744,580	697,355	375,806	1,817,741	總計	2,273,048	2,133,445	1,426,562	5,833,055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83.02%	77.92%	52.10%																																			
劑次 廠牌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累計接種合計																																	
AstraZeneca	884,813	785,379	6,771	1,676,963																																	
Moderna	503,846	522,571	947,343	1,973,706																																	
Medigen	139,809	128,194	96,642	364,645																																	
BioNTech	744,580	697,355	375,806	1,817,741																																	
總計	2,273,048	2,133,445	1,426,562	5,833,055																																	

包括：

- (一)關注並配合中央疫情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政策。
- (二)維持手部衛生習慣（尤其飯前與如廁後）、手部不清潔時不觸碰眼口鼻。
- (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維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四)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五)減少探病與非緊急醫療需求而前往醫院。
- (六)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遵守相關規範。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3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高雄市監視器的故障率有多高？為何提供給本席以及對外公布的數據不一樣？提供給本席的數據應該要確認過；民眾經常反映調不到監視器畫面，對於監視器的維護警察局要積極，鳳山區監視器妥善率，低於所有高雄市其它地區的妥善率。可以提升鳳山地區的妥善率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22,664 支攝影機，故障數 2,305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589 支），故障率 10.2%，妥善率 89.8%，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92.2%；鳳山分局攝影機總數 2,650 支，故障數 200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 48 支），妥善率為 92.5%，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94.2%，較該局整體妥善率高。</p> <p>二、該局 111 年編列錄影監視系統維護費新臺幣（以下同）6,976 萬 9,000 元，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總數之比例分配，其中以鳳山分局分配 817 萬 9,000 元為最多，已責成鳳山分局妥適運用經費維護系統運作。</p> <p>三、該局並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鑑於影響妥善率主要因素為纜線，為改善問題並兼顧財政負擔，持續以「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的「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以解決自建光纖遭破壞的問題，且每組攝影機以 1 路口為限，以縮短纜線布設長度，降低遭破壞機會。</p> <p>(二)責成各分局全面檢視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老舊同軸纜線，並予更新。</p> <p>(三)現有置箱至機房自建光纖如損壞或因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遷移者，不再重新布設，改為租用 GSN-VPN 網路。</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13213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地區竊案頻傳，如何降低失竊率？受理報案時，請員警留意態度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易失竊地點（特別是同路段發生 2 件以上竊盜案件）和易發生失竊之時段編排巡邏、路檢等攻勢埋伏勤務；另加強盤查工作以提升破獲率，遏阻是類竊案之發生。 二、對於轄內資源回收業者、汽機車修配廠、中古汽機車零件商、中古手機通訊買賣業、當舖業等易銷贓場所買賣交易資料建檔情形，清查其內容是否翔實及典當人背景，以杜絕銷贓管道。另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鳳山分局每月均實施擴大查贓等相關勤務，針對轄內易銷贓處所、當舖每星期清冊收當、資源回收物品來源清查及去處等進行全面清查。 三、落實竊盜類治安顧慮人口與慣竊等出獄人口之查察、監控。 四、強化監視錄影畫面調閱，該局鳳山分局各外勤單位均成立監視錄影系統調閱小組，並強化鑑識人員現場跡證採證能力。 五、利用聯合勤教等各項集會要求同仁受理案件及電話接聽之禮儀，並由各級幹部不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強化同仁為民服務態度。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35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天氣轉暖，蚊蟲開始孳生，何時執行全市清潔與消毒作業、機動性加強排水溝疏通等工作及環境消毒工作？希望從高風險地區開始消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已自 111 年 3 月 22 日起，針對轄內全區全里展開戶外環境噴藥消毒，預先防範登革熱疫情，預計在 5 月 20 日前完成。 二、轄區內道路側溝，各區清潔隊每日均安排人員巡查，輔以預防性投藥防治孳生病媒蚊子，並且每月定期巡檢疏通排水溝，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37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天氣逐漸轉熱，易引發登革熱等病媒蚊蟲孳生，請環保局、衛生局共同合作消除病媒蚊，阻斷登革熱等疾病的傳染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111 年本府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其中清除病媒孳生源行動包含：「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及「全民防登革熱日動員與法治宣導」；由衛生局、環保局加強社區病媒蚊監視與孳生源清除；並由民政局動員社區里鄰定期環境巡檢，各局處擴大全民法治教育與衛教宣導。說明如下：</p> <p>一、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p> <p>(一)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誘殺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及進行 NS1 抗原檢驗。</p> <p>(二)本府防疫團隊配合入境檢疫及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 10 日，於 3 月中旬起啟動「入境居檢登革熱加強防治」工作，針對高風險東南亞國家入境且一人一戶之居家檢疫市民，強化住家周邊之登革熱孳生源調查工作。另持續針對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佈設高效能捕蚊燈以進行長期病媒蚊密度監測。另實施高風險對象（入境國際移工、漁工）登革熱快篩等防治策略，降低社區感染登革熱的風險，並依風險層級實施化學防治。</p> <p>(三)本府防疫團隊平時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雨後 48 小時加強列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以維護本市市民的健康，本府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刷」；每週三訂定「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疫情發生執行「登革熱聯合大掃蕩」防治動員，加強高度疑似或確診個案之居住地、活動地及工作地週邊里別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工作及緊急防治。</p>



(四)高風險場域（登革熱高流行風險里別、市場、果菜市场、攤集場等）高效能捕蚊燈長期監測及針對學校、市場、公園、工地、花店、教會、寺廟、養護機構、港埠、觀光場域等公共聚會場所具有人流多以及易孳生大量病媒蚊的環境特性，加強定期巡查。查獲孳生病媒蚊依相關法規開單告發，並責成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儘速改善，並針對調查結果定期提報於跨局處相關小組會議。

(五)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

針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髒亂空地（含菜園）、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箱函及人孔蓋、屋簷溝（天溝）等場域巡檢查核。

二、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一)積水地下室預防性噴藥

針對高流行風險區內列管之積水地下室，每季執行積水地下室預防性噴藥滅蚊。

(二)高風險場域化學噴藥作業

本府衛生局依防疫需求，擬定各重點列管場域病媒密調專案調查行程，各權責機關根據表訂行程加強轄管場域查察及輔導，惟為確保陽性孳生源不再持續孳生，凡查獲孳生源者，應立即投藥或清除之，安排執行或輔導轄管場域所有權人進行預防性噴藥。

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及全民法治教育衛教宣導

(一)每週三各里辦理防登革熱動員，掃蕩區域內積水容器避免產生陽性孳生源，從源頭拔除登革熱病媒。

(二)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需取得病媒防治教育訓練3小時以上證明）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

(三)分區辦理上述單位人員及建築工地人員教育訓練。

(四)各區公所廣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會。

(五)辦理高風險場域人員之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宣導登革熱/茲卡/屈公病防治方法。

(六)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353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一、大社廚餘廠堆肥場工期延宕，目前進度為何？何時能完工。 二、生質能源廠目前進度為何？請說明後續目標與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廚餘高速發酵設備(20公噸/日)」 (一)本案廠商於110年6月18日雜項堆肥成品品質檢測取樣後申報竣工，惟品質檢測報告未通過，不符契約規定，故無法竣工。 (二)本案廠商110年10月25日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申請，市府於111年1月12日及111年4月1日召開2次履約爭議調解會議，調解委員於2次調解會皆建議廠商先行履約，後續再協調履約爭議事宜，惟廠商仍未履約，本局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廠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一)本局規劃設置每日處理100~200公噸廚餘生質能源廠，可行性評估作業已完成，經委辦公司財務評估，若本案以25年期間BOT方式進行，其內部報酬率為6.05%時，促參廠商應支出總金額約24億，其財務架構是本局支付廠商處理費(佔收入來源73%)，其他則為沼氣發電收入，故本局需支付廠商每公噸處理費為1,963元，換算每年處理費約需1億2,956萬元，且需逐年編列(23年營運期)，總計新台幣29億7,988萬元。 (二)目前已多次辦理場域會勘積極進行選址作業，續將綜合考量農委會廚餘養豬政策方向及經費來源並持續推動。 (三)另營建署為推動下水污泥與廚餘共消化發電示範廠，有意補助各地方政府水利單位經費改建發酵槽，本局與本府水利局目前持續評估執行之可行性。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3364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環保署近期提出「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包括今年 7 月起不得提供發泡塑膠材質之一次用塑膠杯、提供消費者自備飲料杯 5 元價差優惠、至少 5%門市提供循環杯等，對於店家與民眾影響很大，請問：1.環保局是否有與業者溝通或對民眾宣導之具體措施與時程表？2.消費者自備飲料杯 5 元價差優惠，是否已與業者溝通如何處理？3.建議應與循環業者合作 A 點借 B 點還，若與循環業者有合作的具體政策，應與民眾說明。會期結束前請提供政策結果給議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政策，本局預訂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集國內環保容器租賃平台、連鎖飲料店業、連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等限制使用對象召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研商會議」，會議討論事項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材質限制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飲料店不得提供發泡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提前（表定 7 月 1 日）。</li> <li>2.飲料店不得免費提供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li> </ul> </li> <li>(二)減量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之飲料售價須至少新臺幣五元（含）以上價差。</li> <li>2.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業者營運模式說明）。</li> </ul> </li> </ul> 二、本局本（111）年度預計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推動循環杯租借服務：輔導轄內至少 30 家（含）以上餐飲業者加入循環杯租借服務運作，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租借服務。</li> <li>(二)推動環保夜市或商圈工作：辦理 2 場次推廣環保容器租賃服務活動。</li> </ul>

(三)輔導補助夜市、商圈管理單位或行政機關至少 2 處推動環保容器租賃服務。

(四)依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辦理至少 3 場次宣導活動。

三、本局將於前揭會議後，依據業者意見適度調整實施內容，並依據會後所擬定實施內容，透過各式媒體管道進行宣傳。